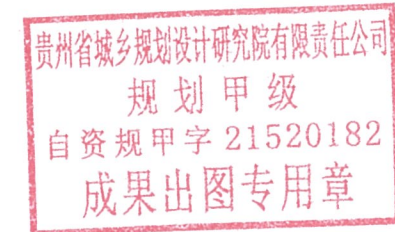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2025—2035年)

文本、图件、说明书



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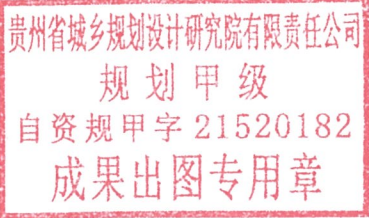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

项目委托单位：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制单位：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孔维林  
分管领导：孔维林  
院长：杨清华  
项目负责人：谢琪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杨昊彧 (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张永贻 (工程师)  
规划编制人员：毛雨祺 (工程师)  
安星 (工程师)  
余音谷 (工程师)  
陆先洪 (助理工程师)  
杨通 (助理工程师)



|    |     |        |    |     |
|----|-----|--------|----|-----|
| 审定 | 何兴强 | 正高级工程师 | 签名 | 何兴强 |
| 审核 | 李晓宇 | 高级工程师  | 签名 | 李晓宇 |
| 校对 | 张永贻 | 工程师    | 签名 | 张永贻 |
| 校对 | 潘奇烜 | 工程师    | 签名 | 潘奇烜 |



规划批复：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

黔南府函〔2025〕99号

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  
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  
与发展规划的批复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定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的请示》（三府呈〔2025〕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经研究，原则同意《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高硐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三都水族自治县周覃镇塘党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保护与发展并重、传承与创新统一”的总体思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系统构建传统村落整体性保护体系，深度挖掘民族文化内涵与生态资源价值，实现历史文化遗

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你县要切实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建立健全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体系。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增强群众主体意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格局。积极探索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与文化遗产的融合路径，推动传统村落资源活化利用。

四、你县要严格《规划》执行标准，统筹推进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系统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持续优化人居环境品质，实现遗产保护、民生改善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在风貌整治和设施提升过程中，必须坚持原真性保护原则，杜绝过度商业化倾向。《规划》实施涉及重大调整事项，须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抄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级评审复核意见: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修改后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4—2035 年）》文本已经基本按照修改意见修改，同意通过。

专家签字:

刘根友

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4-2035年) 专家复核意见

|    |           |    |                 |
|----|-----------|----|-----------------|
| 姓名 | 张垚        | 单位 | 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职称 |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 电话 | 18785455555     |

经复核，成果已按会议意见进行修改。

专家签名: 张垚 2025.4.27  
日期:



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2024—2035 年) 专家复核意见

|    |     |    |             |
|----|-----|----|-------------|
| 姓名 | 张磊  | 单位 |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
| 职称 | 工程师 | 电话 | 18185098506 |

经复核，成果已按会议意见进行修改。

专家签名：张磊

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州民宗委关于三都县、荔波县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修改意见

州住建局：

来函收悉，经研阅，我委在3月28日评审会上反馈“建议高硐村在体现民族构成上应规范表述为水族、布依族、苗族”的意见未予以采纳，如高硐村规划中第十三条文化价值评述仍是“居住水、苗、布依等少数民族”，建议修改完善。我委对瑶麓村、坝街村、塘党村无修改意见。

此复。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林业局

黔南州林业局关于三都县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修改建议的函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再次征求三都县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无修改建议。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黔南州民政局关于三都县3个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复函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三都县3个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已收悉，经研阅，对此规划审查稿无意见。



# 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征求三都、荔波2县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复函

州住建局：

贵单位发来《关于征求三都、荔波2县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收悉，我局已转相关科室认真研  
阅，经研究，我局对三都、荔波2县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无相关意见建议。

特此函复。



（联系人：刘剑飞，联系电话：0854-8237529）

#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再次征求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 划意见》的复函

州住建局：

关于《再次征求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已收  
悉，经我委认真研阅，无修改意见建议。



# 黔南州水务局

## 关于《关于再次征求三都县3个第六批传统 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函》的复函

州住建局：

你单位发来的《关于再次征求三都县3个第六批传统村  
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经分析研究，无修改意  
见。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再次征求三都县3个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复函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发来的《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再次征求三都县3个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读，我局无修改意见。

特此复函



# 黔南州消防救援支队

## 黔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再次征求三都县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复函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关于再次征求三都县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支队研究，无修改意见。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黔南州自然资源局 关于回复三都县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函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来文已收悉，针对三都县3个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三都县普安镇高坝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三都县周覃镇塘党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4—2035年》），经过我局再次核实研究，无修改意见。



（联系人：汪贵军；联系电话：13765766665）

州民宗委关于三都县、荔波县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修改意见

州住建局：

经研阅，我委对《三都水族自治县周覃镇塘党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高硐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荔波县茂兰镇瑶麓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无意见建议。

此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3日

《关于再次征求三都县3个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再次征求荔波县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函》的复函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再次征求三都县3个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再次征求荔波县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7日



州级评审意见：

## 黔南州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黔南州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传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三都县第六批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的评审意见

2025年3月28日，黔南州组织召开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专家评审会议，对《三都县普安镇高硐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三都县周覃镇塘党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三都县3个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进行州级评审。参加评审的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宗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及州级规划评审专家组成员，共14人。

与会人员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汇报后，认真审阅了规划，展开了充分的论证和评审，认为三都县3个第六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划层次清晰，确定的保护内容要求比较恰当，基本符合规划编制要求，评审原则通过。为使该规划更加科学合理，建议

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于4月15日前按程序上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规划依据中，建议将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分开表达。

二、建议完整表述村落的民族构成，是否有汉族，若有则完整列入。高硐村为多民族聚居地，建议做好多民族文化融合发展文章，而非突出差异性，不建议定位为“研究苗族民俗文化”的村寨。

三、建议对民俗文化正确表述。如“水书”“水族文字”统一写为“水书”，“民族水族刺绣”建议表述为“马尾绣”或“民族刺绣”。建议修改或删除语义不详句子，如塘党村第3页“祭祀崇礼”中“最明显的就是鬼灵崇拜所形成的鬼文化氛围”。

四、建议增加规划村2024年人口基数。坝街村近期人口规模预测有矛盾，建议核实。

五、高硐村文本中，“金丝楠木”并非树种名称，建议进一步核准。坝街村文本中，规划范围内仅涉及古树、古树群，建议删除“名木”。

六、建议按《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划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建议增加森林防火措施。

七、建议根据最新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增加公共用水等内容。建议依据《分散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校核水源保护距离。对高硐村分散供水能力进行复核，若冬春枯水期不满意，建议增加应急供水内容。



八、建议明确污水排放标准。雨污合流是否合理？污水接入率 100%，生活废水达到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是否合理？建议核实。

九、消防水池容量 200m<sup>3</sup>与图纸不符，建议根据消防用水量计算、复核消防水压和消防水池容量。建议核实消防栓间距设置是否合理。室外消火栓栓口压力不应低于 0.1mpa，建议修改。

十、民用木结构建筑的安全疏散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7.4.1 条的规定，建议明确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的具体要求。

十一、近期建设项目应与资金保障和落实相协调，注重可实施性。

十二、建议对附表 2.3 的内容进行核实，如都江镇 6-1.4 单价填错单位。建议附表 3 的项目名称与项目具体名称标题调换。

十三、土地利用方面。建议补充说明农村宅基地面积增加的依据，并核实增加面积。建议补充占用耕地的补充措施或目标位置。建议核实特殊用地面积。建议规划中所安排用地的项目要在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203），以保证项目能够落地实施。

十四、文本中《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表述有误，应为《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十五、新增集中建房点规模，建议根据现行的《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 49 条进行校核，且文本、说明书表述应一致。

十六、规划用地布局建议分析地质灾害、水源保护区、三区

三线等限制因素。建议结合民政公益性公墓专项规划。

十七、与上位规划衔接方面。建议衔接在编上位规划，确保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三区三线”协调图建议叠加村寨用地规划图。建议补充村寨与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更新分析。坝街村保护规划应与都柳江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相衔接。

十八、图纸部分。村落规划图纸建议采用实测地形图，特别是规划总平面图、保护区划图等关键图纸。《传统建筑编号分布图》建议改为《传统建筑编号图》。《保护区划图》的图例与表述内容不符，建议修改。图纸目录有重复，建议删除多余图。传统风貌建筑无具体分布和保护规划图，古巷道无具体分布和规划图，建议补充。

十九、塘党村核心区，建议将山体划出。

二十、建议进一步校核文本。如高硐村第十一条第 4 点格式错误。如第二十七条金丝楠木古树在第十条中未体现。如文本中关于面积数据表述前后不一致。

黔南州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州级评审意见及回复：

| 序号 | 评审意见                                                                                                         | 意见回复                                                                               |
|----|--------------------------------------------------------------------------------------------------------------|------------------------------------------------------------------------------------|
| 1  | 规划依据中，建议将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分开表达。                                                                                      | 采纳。在文本和说明书的规划依据中进行了分类表达。                                                           |
| 2  | 建议完整表述村落的民族构成，是否有汉族，若有则完整列入。高硐村为多民族聚居地，建议做好多民族文化融合发展文章，而非突出差异性，不建议定位为“研究苗族民俗文化”的村寨。                          | 采纳并核实。本村为单一民族村落。                                                                   |
| 3  | 建议对民俗文化正确表述。如“水书”“水族文字”统一写为“水书”，“民俗水族刺绣”建议表述为“马尾绣”或“民族刺绣”。建议修改或删除语义不详句子，如塘党村第3页“祭祀崇礼”中“最明显的就是鬼灵崇拜所形成的鬼文化氛围”。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4  | 建议增加规划村2024年人口基数。坝街村近期人口规模预测有矛盾，建议核实。                                                                        | 采纳。已核实并修改，详见第三十六条。                                                                 |
| 5  | 高硐村文本中，“金丝楠木”并非树种名称，建议进一步核准。坝街村文本中，规划范围内仅设计古树、古树群，建议删除“名木”。                                                  | 采纳。本村不涉及。                                                                          |
| 6  | 建议按《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划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建议增加森林防火措施。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详见第二十七条；2、已补充森林防火的要求和措施。详见文本第五十一条。                                      |
| 7  | 建议根据最新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增加公共用水等内容。建议依据《分散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校核水源保护距离。对高硐村分散供水能力进行复核，若冬春枯水期不满意，建议增加应急供水内容。                | 采纳。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6.1.3 b)进行预测完善相关内容，详见第四十七条。                                       |
| 8  | 建议明确污水排放标准。雨污合流是否合理？污水接入率100%，生活废水达到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是否合理？建议核实。                                                    | 采纳。已核实修改，详见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
| 9  | 消防水池容量200m³与图纸不符，建议根据消防用水量计算、复核消防水压和消防水池容量。建议核实消防栓间距设置是否合理。室外消火栓栓口压力不应低于0.1mpa，建议修改。                         | 采纳。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6.1.3 b)进行预测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四十七条。该内容在说明书中也进行详细说明，详见说明书第七章 农村基础设施规划部分。 |
| 10 | 民用木结构建筑的安全疏散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7.4.1条的规定，建议明确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的具体要求。                                          | 采纳。已补充相关描述，详见第五十一条。                                                                |

|    |                                                                                                                                 |                                                                                                                           |
|----|---------------------------------------------------------------------------------------------------------------------------------|---------------------------------------------------------------------------------------------------------------------------|
| 11 | 近期建设项目应于资金保障和落实相协调，注重可实施性。                                                                                                      | 采纳。已核实并修改。                                                                                                                |
| 12 | 建议对附表 2.3 的内容进行核实，如都江镇 6-1.4 单价填错单位。建议附表 3 的项目名称与项目具体名称标题调换。                                                                    | 采纳。已核实并修改，详见附表 2、附表 3.                                                                                                    |
| 13 | 土地利用方面。建议补充说明农村宅基地面积增加的依据，并核实增加面积。建议补充占用耕地的补充措施或目标位置。建议核实特殊用地面积。建议规划中所安排用地的项目要在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203），一保证项目能够落地实施。                      | 采纳。1、已在说明书中补充本次预留农村宅基地的相关说明。2、本规划数据入库后，建议在下一步村庄规划或“一图一表一说明”或通用管制图则编制工作中对该村寨 203 布局进行布局优化调整，保证项目能够落地实施。                    |
| 14 | 文本中《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表述有误，应为《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采纳。已修改相关表述。                                                                                                               |
| 15 | 新增集中建房点规模，建议根据现行的《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 49 条进行校核，且文本、说明书表述应一致。                                                                            | 采纳。已补充相关表述，详见第四十四条。建房点考虑到地形、消防、交通等方面具体因素，集中建房点用地面积预留相关表述已在说明书中描述，详见说明书 九、宜居农房建设规划。                                        |
| 16 | 规划用地布局建议分析地质灾害、水源保护区、三区三线等限制因素。建议结合民政公益性公墓专项规划。                                                                                 | 部分采纳。1、本村不涉及地质灾害点、水源保护区，新增用地不涉及“三线”，已增加“三区三线”协调图；2、本规划保护范围及周边不涉及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建议下一步由该村的村庄规划或“一图一表一说明”或通用管制图则编制工作中进行相关内容的布局与管控。 |
| 17 | 与上位规划衔接方面。建议衔接在编上位规划，确保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三区三线”协调图建议叠加村寨用地规划图。建议补充村寨与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更新分析。坝街村保护规划应与都柳江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相衔接。              | 采纳。1、已完善上位规划协调内容，相关分析内容已补充更新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数据与图斑 2、已补充风景名胜区相关衔接要求，详见第四十二条。                                              |
| 18 | 图纸部分。村落规划图纸建议采用实测地形图，特别是规划总平面图、保护区划图等关键图纸。《传统建筑编号分布图》建议改为《传统建筑编号图》。《保护区划图》的图例与表述内容不符，建议修改。图纸目录有重复，建议删除多余图。传统风貌建筑无具体分布和规划图，建议补充。 | 采纳。1、该图纸名称已修改为《传统建筑编号图》，该图包含了传统风貌建筑的具体分布情况；2、已更正《保护区划图》的图例和图纸目录。3、已补充《建筑分类整治图》，里包含传统风貌建筑的具体整治措施类型，具体整治详见 第二十九条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  |
| 19 | 塘党村核心区，建议将山体划出。                                                                                                                 | 采纳。本村不涉及。                                                                                                                 |
| 20 | 建议进一步校核文本。如高硐村第十一条第 4 点格式错误。如第二十七条金丝楠木古树在第十条中未体现。如文本中关于面积数据表述前后不一致。                                                             | 采纳。已对文本重新校核。                                                                                                              |



州级部门审查意见：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黔南州第六批 4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按照《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要求，我州第六批 4 个中国传统村落：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三都县周覃镇塘党村、三都县普安镇高硐村、荔波县茂兰镇瑶麓村的保护和发展规划已编制完成，且已通过县级技术审查。根据工作要求，特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你们认真研读，结合实际提出可行的修改意见，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 17:00 前反馈我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附件：黔南州第六批 4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由于规划文本内存较大，将通过协同平台快传发送至各单位收文员账号）

（协同：州住建局-村镇科-安星；联系电话：18585137199）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黔南州第六批 4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关于 《黔南州第六批 4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审查修改建议意见如下：

1. 《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高硐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三都水族自治县周覃镇塘党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的“附表 2、3”存在内容缺失、填写不规范情况，如有“项目具体名称”却无项目建设相关数据及备注，“项目名称”填写不规范，如“恒丰民族小学展览接送、白茶采摘接送”“生态林下中药材”等，建议将不需要建设的内容删除，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修改项目名称，明确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或社会投资。

2.《荔波县茂兰镇瑶麓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中的《瑶麓村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瑶麓村重点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项目名称填写不规范，建议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修改项目名称，核算项目投资估算，明确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或社会投资。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 黔南州民政局 关于对《黔南州第六批4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复函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黔南州第六批4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组织相关科室人员认真研阅，对此相关资料无修改意见。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征求黔南州第六批4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复函

州住建局：

《关于征求黔南州第六批4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单位暂无修改意见建  
议。

此复。





# 《关于征求黔南州第六批4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的复函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黔南州第六批4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并组织研阅，我局无意见。



## 关于《征求黔南州第六批4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的回函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黔南州第六批4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收悉，经审阅，提出修改建议如下：

一、瑶麓村规划文本没有供水现状的描述，建议补充水源情况（山泉水、井水、水厂水等），水源水量情况（日均来水多少立方米，调查最枯季节是否能满足供水需求），供水水池情况，供水管网布置情况等。根据选定的供水定额，计算规划日供水量，分析水源是否满足规划用水需求。若不能满足，提出规划解决措施。

二、瑶麓村规划说明书中描述“供水水源为山泉水”，但在规划图中描述为“接水条村自来水厂”，描述不一致，建议复核。

三、高硐村应补充说明供水水源是哪个水厂，对三硐村现状供水量是多少，是否能满足。根据规划供水要求，结合水厂供水能力，分析是否能满足规划用水需求，不能满足的，提出规划解决措施。

四、坝街、塘党村规划文本没有供水现状的描述，建议补充水源情况（山泉水、井水、水厂水等），水源水量情况（日均来水多少立方米，调查最枯季节是否能满足供水需求），供水水池情况，供水管网布置情况等。根据选定的供水定额，计算规划日供水量，分析水源是否满足规划用水需

求。若不能满足，提出规划解决措施。

五、高硐村选用日供水定额80L/人.d，坝街、塘党选用日供水定额100L/人.d，建议说明选取用水定额的依据。

六、建议加强和县水务局对接，摸清目前规划范围供水水源水量现状，合理取用供水定额，分析计算规划供水需求，根据需求规划供水方式、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水池、泵站、输配水管道等），并细化供水规划图。

此函





# 黔南州消防救援支队

## 黔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关于黔南州第六批 4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反馈意见的函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关于征求黔南州第六批 4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支队研究，现将修改意见反馈如下：

1.根据《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5.0.7 条第 4 项规定，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较多的农村，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60m。建议在文本中修改、补充消火栓间距要求，增加消火栓数量并合理布置，确保房屋在室外消火栓保护范围内。

2.根据《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5.0.9 条的规定，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村庄，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200 立方米。建议在瑶麓村、三都县坝街村、塘党村规划文本中修改。

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7.4.1 条的规定，仅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除托儿所、幼儿园外，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sup>2</sup>且人数不大于 50 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二是除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外，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最多层数 2 层，每层最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第二层人数不大于 15 人。建议对安全疏散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4.建议根据《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6.1、6.2 对厨房、电器线路敷设等的要求，在灶改、电改规划部分加入相关内容。

黔南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 1 月 10 日

（联系人：黄智威，13688544515）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

## 黔南州林业局关于对黔南州第六批 4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修改建议的函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黔南州第六批 4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修改建议如下：

### 一、荔波县茂兰镇瑶麓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1. 规划依据建议增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和风景名胜区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村落发展规划建议不引用该办法。同时，建议删除说明书相关内容。

3. 本规划范围内只涉及古树，建议在文本叙述中将“古树名木”改为“古树”。

4. 文本未对规划范围内古树分布情况、树种、株数、树龄、生长状况进行描述，建议调查核实并补充相关内容。

5. 文本中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部分，建议按照《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增加保护相关内容，同时完善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6. 说明书 P24，建议删除公布保护名录相关内容，根据《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资源普查后形成的古树名木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大树名录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 二、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高硐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1. 本规划范围内只涉及古树，建议在文本叙述中将“古树名木”改为“古树”。

2. PDF 页码 P27、76、77 等描述古树为“金丝楠木”金丝楠木并非树种名称，建议进一步核准树种名称。

3. 文本未对村域内 5 株古树分布情况、树种、树龄、生长状况进行描述，建议调查核实并补充相关内容。

## 三、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1. 本规划范围内只涉及古树，建议在文本叙述中将“古树名木”改为“古树”。

2. 文字描述古树群共 40 棵，但在 PDF 页码 37、96 页为 2 棵，建议核准数量，并补充古树分布情况、树种、树龄、生长状况等相关内容。

## 四、三都水族自治县周覃镇塘党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1. 本规划范围内只涉及古树，建议在文本叙述中将“古树名木”改为“古树”。

2. PDF 页码 21、69，建议将“古树 6 处”改为“古树 6 棵”

3. 文本未对村域内 6 株古树分布情况、树种、树龄、生长状况进行描述，建议调查核实并补充相关内容。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黔南州自然资源局 关于《黔南州第六批 4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意见建议的函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来的《关于征求黔南州第六批 4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审阅，将意见建议  
反馈如下：

建议三都县（高硐村、坝街村、塘党村）三个传统村落保护  
和发展规划文本中增加强制性条文标识说明，并在文本中标注强  
制性条文。

建议第六批次 4 个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图件中补充标  
识规划预留宅基地及其他新增用地具体位置、规模。



（联系人：穆金燕，联系电话：15086194199）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黔南州民宗委关于《关于征求黔南州第六批4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的意见建议

州住建局：

《关于征求黔南州第六批4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修改意见的函》收悉，经阅研，现提出意见建议如下。

1. 三都县坝街村《说明书》第6页“六、上位规划的传导”小结中“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建议删除“少数”二字，修改为“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民族文化发展、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同理，修改周覃镇塘党村《说明书》第6页该表述。

2. 三都县高硐村《说明书》第6页“少数民族村寨居民，部分对外来文化存在一定排斥性，难于跟上现代进步思想，对自己的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庭院环境鸡村寨脏乱差等情况无动于衷，长期行为习惯下，改变村民观念尤为重要”，因该条表述逻辑混乱、存在错别字，结合此段为“保护发展的不利因素”中“发展方面”情况分析，建议修改为“村民思想观念陈旧，在推进村寨发展过程中积极性不高。”

3. 荔波县瑶麓村规划《文本》第11页总体目标定位打造“中国青瑶第一传统村落”，按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不要以突出某个民族和“第一”作为目标定位，即删除该目标定位。同理修改规划《说明书》该目标定位。

4. 附件 02-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高硐村传统村落档案第512页“FY004”表中简介，建议将所有提到的“水族宗教信仰”修改为“水族民间信仰”。

5. 附件 03-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第18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表”中祭祀崇礼，建议将“水族宗教信仰”修改为“水族民间信仰”。

6. 附件 05-三都水族自治县周覃镇塘党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第4页、8页、18页，建议将“水族宗教信仰”修改为“水族民间信仰”。7. 附件 06-三都水族自治县周覃镇塘党村传统村落档案第121页，建议将“水族宗教信仰”修改为“水族民间信仰”。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州级部门审查意见及回复：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评审意见                                                                                                                                                                                                                                                                                                                                                                                                                                                                                                                                   | 意见回复                                          |
|----|-------------|----------------------------------------------------------------------------------------------------------------------------------------------------------------------------------------------------------------------------------------------------------------------------------------------------------------------------------------------------------------------------------------------------------------------------------------------------------------------------------------------------------------------------------------|-----------------------------------------------|
| 1  |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高硐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三都水族自治县周覃镇塘党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的“附表 2、3”存在内容缺失、填写不规范情况，如有“项目具体名称”却无项目建设相关数据及备注，“项目名称”填写不规范，如“恒丰民族小学展览接送、白茶采摘接送”“生态林下中药材”等，建议将不需要建设的内容删除，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修改项目名称，明确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或社会投资。                                                                                                                                                                                                                                                                                                                | 采纳。已更新附表 2、附表 3 中的项目，增加项目资金来源                 |
| 2  | 黔南州民政局      | 无意见                                                                                                                                                                                                                                                                                                                                                                                                                                                                                                                                    |                                               |
| 3  | 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无意见                                                                                                                                                                                                                                                                                                                                                                                                                                                                                                                                    |                                               |
| 4  |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 无意见                                                                                                                                                                                                                                                                                                                                                                                                                                                                                                                                    |                                               |
| 5  | 黔南州水务局      | 1、高硐村应补充说明供水水源是哪个水厂，对三硐村现状供水量是多少，是否能满足。根据规划供水要求，结合水厂供水能力，分析是否能满足规划用水需求，不能满足的，提出规划解决措施。<br>2、高硐村选用日供水定额 80L/人.d，坝街、塘党选用日供水定额 100L/人.d，建议说明选取用水定额的依据。<br>3、坝街、塘党村规划文本没有供水现状的描述，建议补充水源情况（山泉水、井水、水厂水等），水源水量情况（日均来水多少立方米，调查最枯季节是否能满足供水需求），供水水池情况，供水管网布置情况等。根据选定的供水定额，计算规划日供水量，分析水源是否满足规划用水需求。若不能满足，提出规划解决措施。<br>4、建议加强和县水务局对接，摸清目前规划范围供水水源水量现状，合理取用供水定额，分析计算规划供水需求，根据需求规划供水方式、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水池、泵站、输配水管道等），并细化供水规划图。                                                                                                                             | 1. 采纳。已在第四十六条农村基础设施规划中补充必要描述，其余描述见说明书第七章第十二点。 |
| 6  | 黔南州消防救援支队   | 1、根据《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5.0.7 条第 4 项规定，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较多的农村，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大于 60m。建议在文本中修改、补充消火栓间距要求，增加消火栓数量并合理布置，确保房屋在室外消火栓保护范围内。<br>2、根据《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5.0.9 条的规定，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村庄，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200 立方米。建议在三都县坝街村、塘党村规划文本中修改。<br>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7.4.1 条的规定，仅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除托儿所、幼儿园外，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且人数不大于 50 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二是除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外，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最多层数 2 层，每层最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第二层人数不大于 15 人。建议对安全疏散相关内容进行修改。<br>4、建议根据《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6.1、6.2 对厨房、电器线路敷设等的要求，在灶改、电改规划部分加入相关内容。 | 采纳。已在第四十九条消防规划中补充相关内容。                        |
| 7  | 黔南州林业局      | 高硐村：<br>1、本规划范围内只涉及古树，建议在文本叙述中奖“古树名木”改为“古树”；<br>2、PDF 页码 P27、76、77 等描述古树为“金丝楠木”，金丝楠木并非树种名称，建议进一步核准树种名称；<br>3、文末未对村域内 5 株古树分布情况、树种、树龄、生长状况进行描述，建议调查核实并补充相关内容。<br>坝街村：<br>4、本规划范围内只涉及古树，建议在文本叙述中奖“古树名木”改为“古树”；<br>5、文字描述古树群共 40 棵，但在 PDF 页码 37、96 页为 2 棵，建议核准数量，并补充古树分布情况、树种、树龄、生长状况等相关内容。<br>塘党村：<br>6、本规划范围内只涉及古树，建议在文本叙述中将“古树名木”改为“古树”；<br>7、PDF 页码 21、69，建议将“古树 6 处”改为“古树 6 棵”；<br>8、文本未对村域内 6 株古树分布情况、树种、树龄、生长状况进行描述，建议调查核实并补充相关内容。                                                                                                 | 采纳。已更改相关表述，在说明书、档案部分增加古树具体情况描述。               |

|   |          |                                                                                                                                                                                                                                                                                                                                                                                                                                                                                                                                                                                  |                                                   |
|---|----------|----------------------------------------------------------------------------------------------------------------------------------------------------------------------------------------------------------------------------------------------------------------------------------------------------------------------------------------------------------------------------------------------------------------------------------------------------------------------------------------------------------------------------------------------------------------------------------|---------------------------------------------------|
| 8 | 黔南州自然资源局 | 1、建议三都县（高硐村、坝街村、塘党村）三个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文本中增加强制性条文标识说明，并在文本中标注强制性条文。<br>2、建议第六批次 4 个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图件中补充标识规划预留宅基地及其他新增用地具体位置、规模。                                                                                                                                                                                                                                                                                                                                                                                                                                                            | 1、采纳。已补充强条内容标注。<br>2、采纳。已在图中补充预留宅基地的位置及规模，详见 XX 图 |
| 9 | 黔南州民宗委   | 1、三都县坝街村《说明书》第 6 页“六、上位规划的传导”小结中“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建议删除“少数”二字，修改为“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民族文化发展、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同理，修改周覃镇塘党村《说明书》第 6 页该表述。<br>2、三都县高硐村《说明书》第 6 页“少数民族村寨居民，部分对外来文化存在一定排斥性，难于跟上现代进步思想，对自己的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庭院环境鸡村寨脏乱差等情况无动于衷，长期行为习惯下，改变村民观念尤为重要”，因该条描述逻辑混乱、存在错别字，结合此段为“保护发展的不利因素”中“发展方面”情况分析，建议修改为“村民思想观念陈旧，在推进村寨发展过程中积极性不高。”<br>3、附件 02-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高硐村传统村落档案第 512 页“FY004”表中简介，建议将所有提到的“水族宗教信仰”修改为“水族民间信仰”。<br>4、附件 03-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规划第 18 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表”中祭祀崇礼，建议将“水族宗教信仰”修改为“水族民间信仰”。<br>5、附件 05-三都水族自治县周覃镇塘党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规划第 4 页、8 页、18 页、121 页，建议将“水族宗教信仰”修改为“水族民间信仰”。 | 采纳。已更新完善相关描述。                                     |

县级评审专题会议意见：

## 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专题会议纪要

三住建专议〔2024〕1号

### 关于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县级评审专题会议纪要

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2024年12月5日下午14:30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韦龙铁同志主持召开《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县级评审会，会议听取编制单位汇报，并综合与会各部门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议定事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牵头，根据各参会部门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州级审查。

#### 二、各参会部门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 （一）对都江镇坝街村的意见和建议

**1.县住建局：**《规划》年限建议修改成（2024—2035年）；《三都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不是法定规划，不能作为上位规划；《三都县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审批，建议与相衔接；文本中近期项目，建议再优化；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的划定，建议详细说明；文本中建议增加传统村落保护机制建立相关措施。

**2.县发改局：**无意见。

**3.县自然资源局：**建议增加上位规划分析；待规划获批后，将成果及相关矢量数据报县空规委办公室备案。

**4.县文旅局：**无意见。

**5.县农业农村局：**建议在规划文本及说明中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增表述：一是加强现有旱厕（如有）改造为三格式水冲式厕所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二是寨内无乱搭乱建现象；三是加强养殖圈舍改造及污水治理，不出现圈污直排现象；四是引导群众常态化开展家庭环境卫生“治十乱”行动。

**6.县民宗局：**无意见。

**7.县财政局：**无意见。

**8.县工信局：**无意见。

**9.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无意见。

**10.县水务局：**无意见。

**11.县卫健局：**无意见。

**12.县林业局：**无意见。

**13.县供电局：**文本12页：3.电力设施中第2条：（2）村落电源由西部110kv坝街变电站引进。其中变电站名称错误，应为110kv堂坊变电站；（3）规划全村设2台变压器供电，采用杆式变压器中，现状坝街村涉及区域村镇3台配变供电。“杆式变压器”建议改为“台架式变压器”。

**14.县交通局：**无意见。

**15.县民政局：**无意见。

**16.县教育局：**无意见。

**17.县应急局：**无意见。

**18.县档案馆：**无意见。

**19.县消防救援大队：**收集纳入前期已实施消防项目相关数据。

**20.都江镇人民政府：**根据会上要求调整两个寨子共两处的核心保护区。

**21.普安镇高硐村：**无意见。

##### （二）对普安镇高硐村的意见和建议

**1.县住建局：**《规划》年限建议修改成（2024—2035年）；《三都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不是法定规划，



不能作为上位规划；高硐村的《村庄规划》已审批，建议与相衔接；文本中近期项目，建议再优化；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的划定，建议详细说明；文本中建议增加传统村落保护机制建立相关措施。

- 2.县发改局：无意见。
- 3.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总平面图，集中建房点4处，根据文本第4页，预留集中建房点2处，共1.2146公顷，建议统一数据；建议增加上位规划分析；待规划获批后，将成果及相关矢量数据报县空规委办公室备案。
- 4.县文旅局：无意见。
- 5.县农业农村局：建议在规划文本及说明中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增表述：一是加强现有旱厕（如有）改造为三格式水冲式厕所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二是寨内无乱搭乱建现象；三是加强养殖圈舍改造及污水治理，不出现圈污直排现象；四是引导群众常态化开展家庭环境卫生“治十乱”行动。
- 6.县民宗局：无意见。
- 7.县财政局：无意见。
- 8.县工信局：无意见。
- 9.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无意见。
- 10.县水务局：无意见。
- 11.县卫健局：无意见。
- 12.县林业局：无意见。

- 13.县供电局：文本12页：3.电力设施（2）村落10KV电源由普安镇镇区北部35KV变电站引进；建议将“35kv变电站”改为“35kv杨勇关变电站”。（3）规划全村设1台变压器供电，采用杆式变压器现状高硐村规划区域已存在9台配变供电，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根据规划建设情况合理新增配变，建议将“杆式变压器”改为“台架式变压器”。
  - 14.县交通局：无意见。
  - 15.县民政局：无意见。
  - 16.县教育局：从高硐村幼儿入学情况分析，目前，高硐村高原苗乡幼儿园（民办）幼儿数才85人，后期幼儿入学人数将逐步减少，所以，建议不用新增幼儿园。
  - 17.县应急局：无意见。
  - 18.县档案馆：无意见。
  - 19.县消防救援大队：收集纳入前期已实施消防项目相关数据。
  - 20.普安镇人民政府：建议在4年项目及行动计划表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对新增建房位置建议适当增加。
  - 21.普安镇高硐村：无意见。
- （三）对覃镇塘党村意见和建议
- 1.县住建局：《规划》年限建议修改成（2024—2035年）；《三都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不是法定规划，不能作为上位规划；文本中近期项目，建议再优化，项目要根据

- 村寨实际情况，可实施；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的划定，建议详细说明；文本中建议增加传统村落保护机制建立相关措施。
- 2.县发改局：无意见。
  - 3.县自然资源局：建议增加上位规划分析；待规划获批后，将成果及相关矢量数据报县空规委办公室备案。
  - 4.县文旅局：无意见。
  - 5.县农业农村局：建议在规划文本及说明中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增表述：一是加强现有旱厕（如有）改造为三格式水冲式厕所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二是寨内无乱搭乱建现象；三是加强养殖圈舍改造及污水治理，不出现圈污直排现象；四是引导群众常态化开展家庭环境卫生“治十乱”行动。
  - 6.县民宗局：无意见。
  - 7.县财政局：无意见。
  - 8.县工信局：无意见。
  - 9.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无意见。
  - 10.县水务局：无意见。
  - 11.县卫健局：无意见。
  - 12.县林业局：无意见。
  - 13.县供电局：文本12页，村落10KV电源由西部110kv塘党变电站引进中，变电站名称错误，应为35kv留连变电站；规划全村设1台变压器供电，采用杆式变压器中；现状塘党村由2台配变供电，建议根据规划情况修改。

- 14.县交通局：无意见。
- 15.县民政局：无意见。
- 16.县教育局：无意见。
- 17.县应急局：无意见。
- 18.县档案馆：无意见。
- 19.消防救援大队：收集纳入前期已实施消防项目相关数据。
- 20.周覃镇人民政府：建议增设篮球场，将村委会前的球场进行修缮或新选址;对古墓群道路进行修缮,完善古墓群的环境;对老村委会房屋进行规划利用。
- 21.周覃镇塘党村：无意见。

参会人员：韦国趁（都江镇），张昆（普安镇），欧凯（周覃镇），韦龙铁、韦世勋（县住建局），兰嫔心（县发改局），陆道琴（县自然资源局），张玉琴（县财政局），韦永秀（县文旅局），覃汉文（县农业农村局），李德勇（县工信局），张先扬（县水务局），张小优（县卫健局），文光培（县林业局），韦东旭（县交通局），杨桂雨（县民政局），杨秀举（县教育局），潘贵节（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蒙治林（县民宗局），潘建照（县应急局），潘洪富（县档案馆），薛小磊（县消防救援大队），吴学祥（县供电局），胡和平（都江镇坝街村），张加贵

（普安镇高硐村），韦景仪（周覃镇塘党村），谢琪（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编制单位>）

县级评审专题会议意见及回复：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评审意见                                                                                                                                                                                                          | 意见回复                                                                                                                                                            |
|----|------------|---------------------------------------------------------------------------------------------------------------------------------------------------------------------------------------------------------------|-----------------------------------------------------------------------------------------------------------------------------------------------------------------|
| 1  | 县住建局       | 1. 《规划》年限，建议修改成（2024-2035 年）；<br>2. 《三都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利用规划》不是法定规划，不能作为上位规划；<br>3. 《三都县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审批，建议与相衔接；<br>4. 文本中近期项目，建议再优化，项目要根据村寨实际情况，可实施；<br>5. 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的划定，建议详细说明；<br>6. 文本中建议增加传统村落保护机制建立相关措施； | 1. 采纳。已更改年限<br>2. 采纳。已删除相关描述<br>采纳。已补充衔接内容，详见说明书详见第二章第六点上位规划的传导<br>3. 2. 采纳。<br>4. 采纳。已优化部分项目，详见附表 2<br>5. 采纳。已重新划定保护区，详见保护区划图<br>6. 采纳。已补充相关内容，详见第九章规划实施的措施与建议 |
| 2  | 县发改局       | 无意见                                                                                                                                                                                                           |                                                                                                                                                                 |
| 3  | 县自然资源局     | 1. 建议增加上位规划分析。<br>2. 待规划获批后，将成功及相关矢量数据报县空规委办公室备案。                                                                                                                                                             | 1. 采纳。已在说明书补充该内容，详见第二章第六点上位规划的传导<br>2. 采纳。                                                                                                                      |
| 4  | 县文旅局       | 无意见                                                                                                                                                                                                           |                                                                                                                                                                 |
| 5  | 县农业农村局     | 建议：在规划文本及说明中的“农村人家环境整治”新增表述：一是加强现有旱厕（如有）改造为三格式水冲式厕所”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二是寨内无乱搭乱建现象。三是加强养殖圈舍改造及污水治理，不出现圈污直排现象。四是引导群众常态化开展家庭环境卫生“治十乱”行动。                                                                                  | 1. 采纳。已在第五十条农村基础设施规划中补充                                                                                                                                         |
| 6  | 县民宗局       | 无意见                                                                                                                                                                                                           |                                                                                                                                                                 |
| 7  | 县财政局       | 无意见                                                                                                                                                                                                           |                                                                                                                                                                 |
| 8  | 县工信局       | 无意见                                                                                                                                                                                                           |                                                                                                                                                                 |
| 9  | 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 无意见                                                                                                                                                                                                           |                                                                                                                                                                 |
| 10 | 县水务局       | 无意见                                                                                                                                                                                                           |                                                                                                                                                                 |
| 11 | 县卫健局       | 无意见                                                                                                                                                                                                           |                                                                                                                                                                 |
| 12 | 县林业局       | 无意见                                                                                                                                                                                                           |                                                                                                                                                                 |
| 13 | 县供电局       | 一、文本 12 页：3. 电力设施中第 2 条：（2）村落电源由西部 110kv 坝街变电站引进。其中变电站名称错误，应为 110kv 堂坊变电站。（3）规划全村设 2 台变压器供电，采用杆式变压器中，现状坝街村涉及区域村镇 3 台配变供电。“杆式变压器”建议改为台架式变压器。                                                                   | 1. 采纳。已在第五十条农村基础设施规划中补充                                                                                                                                         |
| 14 | 县交通局       | 无意见                                                                                                                                                                                                           |                                                                                                                                                                 |
| 15 | 县民政局       | 无意见                                                                                                                                                                                                           |                                                                                                                                                                 |
| 16 | 县教育局       | 无意见                                                                                                                                                                                                           |                                                                                                                                                                 |
| 17 | 县应急局       | 无意见                                                                                                                                                                                                           |                                                                                                                                                                 |
| 18 | 县档案馆       | 无意见                                                                                                                                                                                                           |                                                                                                                                                                 |
| 19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收集纳入前期已实施消防项目相关数据。                                                                                                                                                                                            | 1. 采纳。已调整相关数据                                                                                                                                                   |
| 20 | 都江镇        | 根据会上要求调整两个寨子共两处的核心保护区                                                                                                                                                                                         | 1. 采纳。已调整核心保护范围                                                                                                                                                 |
| 21 | 都江镇坝街村     | 无意见                                                                                                                                                                                                           |                                                                                                                                                                 |



县级部门初审意见：

## 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住建函〔2024〕200号

### 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 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规划》征求意见的函

都江镇人民政府（含坝街村）、普安镇人民政府（含高硐村）、周覃镇人民政府（含塘党村），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宗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供电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档案馆、县消防救援大队：

我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于2023年被评为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需编制《保护发展规划》，根据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我局委托了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3个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目前，已完成初稿，为更加完善《保护发展规划》内容、更好地为村寨后期发展提供规划保障，

现将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向贵单位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12:00点前将意见和建议通过协同平台反馈至三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文员，便于统一反馈给编制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查，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8日

（联系人：韦世勋，联系电话：15286264577）

## 三都水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 三都水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 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规划》的复函

县住建局：

发来《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阅，对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无意见。

三都水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3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文件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关于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反馈意见的函

县住建局：  
发来的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函悉收，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阅，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2024年11月14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住建局：  
发来的《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我局工作职责，经认真组织研究，无意见建议。

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4日

三都水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三都水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

县住建局：  
贵单位发来《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函》（三住建函〔2024〕200号）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讨论分析，现将意见反馈如下：无意见。

三都水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0日



# 三都水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三都水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 周覃镇塘党村等 3 个传统村落《保护 发展规划》的意见建议

县住建局：

贵局发来《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 3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函》（三住建函〔2024〕200 号）文件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1. 建议编制单位再次核对规划内容，避免出现内容错误情况。如：1.1 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高硐村传统村落档案 P7, 出现“中和镇板良村”等错误。

2. 根据《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十条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应当包含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保护措施、产业布局、人居环境改善等内容。……”建议编制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完善规划成果。

3. 根据《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十一条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应当符合传统村落实际，突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需要，体现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建议规划文本增加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以及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的材料。

4. 建议请编制单位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开展《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以便于将规划成果（包括村庄规划文本成果、矢量数据、表格数据和栅格数据等）提供给县国土空间委员会办公室上报州级备案并录入“一张图”系统，作为实施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周覃镇塘党村等 3 个传统村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附件：《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

三都水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

## 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对《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 塘党村等 3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转来《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 3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函》（三住建函〔2024〕200 号）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无意见。

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三都供电局

### 三都供电局关于《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函

县住建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函》，经我单位组织认真研究，对该方案无意见。

此函。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三都供电局  
2024年11月12日

## 三都水族自治县林业局

### 三都水族自治县林业局 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的复函

县住建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函（三住建函〔2024〕200号）已收悉，经局认真研阅，认为无意见建议。

此函。

三都水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11月20日

## 三都水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 三都水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的函》的建议

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发来的《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大队认真研究，无意见。

三都水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11月15日

**都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  
**周覃镇塘党村等 3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规划》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对三都县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和周覃镇塘党村等 3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镇主要领导、班子成员涉及站所负责人认真研讨学习和研究方案，对以上内容无意见。

都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县级部门初审意见及回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意见及建议                                                                                                                                                                                | 意见采纳情况                                                                                                                                                                                                                                                  |
|----|---------------|--------------------------------------------------------------------------------------------------------------------------------------------------------------------------------------|---------------------------------------------------------------------------------------------------------------------------------------------------------------------------------------------------------------------------------------------------------|
| 1  | 三都水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 无意见                                                                                                                                                                                  |                                                                                                                                                                                                                                                         |
| 2  |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三都分局  | 无意见                                                                                                                                                                                  |                                                                                                                                                                                                                                                         |
| 3  | 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无意见                                                                                                                                                                                  |                                                                                                                                                                                                                                                         |
| 4  | 三都水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无意见                                                                                                                                                                                  |                                                                                                                                                                                                                                                         |
| 5  | 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    | 无意见                                                                                                                                                                                  |                                                                                                                                                                                                                                                         |
| 6  | 三都水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1. 建议编制单位再次核对规划内容，避免出现内容错误情况。如：1.1 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高硐村传统村落档案 P7, 出现“中和镇板良村”等错误。                                                                                                            | 采纳。核实并重新修改校订                                                                                                                                                                                                                                            |
|    |               | 2. 根据《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十条……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应当包含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保护措施、产业布局、人居环境改善等内容。……”建议编制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完善规划成果。                                                                                       | 采纳。上述内容均已包含，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保护措施在文本第五章；产业布局在文本第六章、第一节；人居环境改善在第六章第二节。                                                                                                                                                                                          |
|    |               | 3. 根据《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十一条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应当符合传统村落实际，突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需要，体现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建议规划文本增加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以及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的材料。                              | 采纳。已补充村民征求意见表及公示材料情况                                                                                                                                                                                                                                    |
|    |               | 4. 建议请编制单位按照《贵州省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2023 修订版）》开展《保护发展与规划》编制工作；以便于将规划成果（包括村庄规划文本成果、矢量数据、表格数据和栅格数据等）提供给县国土空间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上报州级备案并录入“一张图”系统，作为实施都江镇坝街村、普安镇高硐村、周覃镇塘党村等 3 个传统村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 部分采纳。根据省白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4〕46 号中第三章第十一条，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批准后，应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许可的依据。下一步建议将参考将由自然资源部印发的《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指引(试行)》将该传统村落的村庄建设边界及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容纳入“一张图”，并与涉及乡镇的同级国土空间编制积极对接，将传统村落主要内容纳入相关规划。 |
| 7  | 三都水族自治县供电局    | 无意见                                                                                                                                                                                  |                                                                                                                                                                                                                                                         |
| 8  | 三都水族自治县林业局    | 无意见                                                                                                                                                                                  |                                                                                                                                                                                                                                                         |
| 9  | 三都水族自治县档案馆    | 1. 普安镇高硐村的传统村落档案 P7 “村落基本信息表”村落名称为中和镇板良村，P224 “村落人居环境简介”也是板良村的信息，相关资料信息有误，请核实                                                                                                        | 采纳。核实并重新修改校订                                                                                                                                                                                                                                            |
|    |               | 2. 高硐村的传统村落档案 4-3 传统建筑登记表部分信息不全（如，P171 以后无面积等）。                                                                                                                                      | 采纳。核实并重新修改校订                                                                                                                                                                                                                                            |
| 10 | 都江镇人民政府       | 无意见                                                                                                                                                                                  |                                                                                                                                                                                                                                                         |



村级征求意见情况：

三都县都江镇（街道、乡）坝街村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意见征集表

|                                                                                                              |     |       |             |
|--------------------------------------------------------------------------------------------------------------|-----|-------|-------------|
| 姓名                                                                                                           | 胡和平 | 单位及职务 | 村支书         |
|                                                                                                              |     | 联系电话  | 13885427251 |
| 意见描述： <div>1. 加强老旧房的维修和保护。</div> <div>2. 增加消防设施建设。</div> <div>3. 完善宅基地建设规划。</div> <div>4. 增加产业路规划。</div>     |     |       |             |
| 签字或盖章<br>日期：2024.8.9<br> |     |       |             |

三都县都江镇（街道、乡）坝街村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意见征集表

|                         |        |          |             |
|-------------------------|--------|----------|-------------|
| 会议名称：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村级意见征集会 |        |          |             |
| 会议时间：2024.8.9           |        |          |             |
| 会议地点：村会议室               |        |          |             |
| 序号                      | 参会人员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2                       | 杜明定    | 县住建局     | 19808415955 |
| 3                       | 杨明     | 坝街村副书记   | 15117886795 |
| 4                       | 潘和强    | 坝街村网格员   | 18285271423 |
| 5                       | 韦祖慧    | 坝街村村民代表  | 18285455207 |
| 6                       | 陈代海    | 坝街村驻村工作队 | 1888666258  |
| 7                       | 韦林娜    | 坝街村网格员   | 15086196369 |
| 8                       | 梁亚娟    | 坝街村网格员   | 18875240070 |
| 9                       | 潘锦云    | 坝街村网格员   | 13798200067 |
| 10                      | 胡和平    | 坝街村村支书   | 13885427251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村级征求意见回复：

| 序号 | 意见及建议         | 意见采纳情况                          |
|----|---------------|---------------------------------|
| 1  | 加强老旧房屋的维修和保护。 | 采纳。已按要求补充，详见第五章。                |
| 2  | 增加消防设施建设。     | 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第七章第二节传统村落消防专项规划    |
| 3  | 完善宅基地建设规划。    | 采纳。详见第四十七条宜居农房建设规划              |
| 4  | 增加产业路规划       | 采纳。已增加规划内容，详见第四十九条村寨交通建设规划及项目库。 |



村级规划公示材料：





文本

目 录

|                           |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1  | 第四节 人才技术保障 .....            | 19 |
| 第二章 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估 .....   | 2  | 第五节 舆论宣传保障 .....            | 20 |
| 第一节 传统村落特征 .....          | 2  | 第八章 附则 .....                | 20 |
| 第二节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 .....        | 5  | 附表 1 保护对象一览表 .....          | 21 |
| 第三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        | 5  | 附表 2 四年项目及行动计划表 .....       | 22 |
| 第一节 保护范围及内容 .....         | 5  | 附表 3 近期特色发展项目清单及实施计划表 ..... | 23 |
| 第二节 保护区划与控制措施 .....       | 5  | 附表 4 保护范围国土空间用途规划表 .....    | 24 |
| 第三节 传统格局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 | 7  |                             |    |
| 第四节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 .....     | 9  |                             |    |
|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 10 |                             |    |
| 第六节 保护管理规定 .....          | 11 |                             |    |
| 第四章 传统村落发展建设规划 .....      | 11 |                             |    |
| 第一节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        | 11 |                             |    |
| 第二节 传统村落建设与人居环境改善 .....   | 12 |                             |    |
| 第三节 环境保护规划 .....          | 15 |                             |    |
| 第五章 传统村落综合防灾规划 .....      | 16 |                             |    |
| 第六章 近期建设项目及实施计划 .....     | 18 |                             |    |
| 第七章 规划实施的措施与建议 .....      | 18 |                             |    |
| 第一节 政策法规法规保障 .....        | 18 |                             |    |
| 第二节 管理机制保障 .....          | 19 |                             |    |
| 第三节 保护资金保障 .....          | 19 |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背景与目的

传统村落是农耕文明的载体，也是中华文明之源。城镇化中盲目迁并村庄导致传统村落迅速消失，撼动了农耕文明的根基。中共中央 2013 年 1 号文件指出：“制定专门规划，启动专项工程，加大力度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和民族、地域元素的传统村落和民居。”2023 年 3 月，坝街被列为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化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将乡村全面振兴与《贵州省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三都水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目标有效衔接，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 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 号）编制本规划，旨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有效保护坝街村丰富而珍贵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历史风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科学指导村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 5、《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800 号）
- 6、《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2024 年修订）
- 7、《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 8、《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9、《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

####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
- 2、《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6、《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黔府发〔2015〕14 号）
- 7、《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 号）
- 8、《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 号）

#### （三）其他

- 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 2、《贵州省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黔府发〔2021〕8 号）
- 3、《关于为传统村落提供司法保护的意見》《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批稿）
- 4、《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 5、《三都水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 6、《三都水族自治县志》

国家、省、州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要求。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保护方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水平，适度发展文化旅游，大力挖掘传统村落文化内涵。

#### （一）保持传统村落完整性原则

#### （二）以人为本的村民参与性原则



（三）保护地域特色的真实性原则

（四）和谐发展的可持续性原则

#### 第四条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保障坝街村的生产生活需求，构建完整的传统村落保护体系，有效对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修缮和整治，逐步推进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协调区域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扩宽农民增收渠道，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推动乡村振兴。

（二）远期目标

深入挖掘坝街村历史文化遗产的特色与价值，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传统建筑群和历史文化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完成村寨及其周边的环境治理。村寨空间格局、历史建筑和特色民居得到整体保护和科学展示与利用，使之成为可供展示和研究水族民俗文化和自然生态的国家级民族文化村寨。

充分发挥坝街村的历史、人文资源优势，提升坝街传统村落的地位，结合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及区域旅游服务资源，开发以观光旅游和文化休闲旅游为主的多类型旅游产品体系，促进坝街村及县域经济发展，建设坝街和美乡村。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年期限为 2025 年—2035 年，近期至 2030 年。

#### 第六条 保护范围

规划范围：与坝街村行政管辖区范围保持一致，面积 48.45 平方千米。

保护范围：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11.3582 公顷。保护范围分为坝街寨范围与忙常寨范围。坝街寨范围东至王炳雄宅东延 20 米处，南至王治思宅及南延 50 米处，西至王光平宅西延 20 米处，北至王炳兵宅，面积为 3.7676 公顷；忙常寨范围东至王治应宅，南至变电站，西至王治民宅，北至水塘北岸 20 米处，面积为 7.5906 公顷。

### 第二章 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估

#### 第一节 传统村落特征

#### 第七条 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特征

选址原则：依山筑寨，近水而居。

选址类型：山峰顺势分层筑台型村寨。

2 个村寨依山就势分别坐落在 2 座小山峰台地，民居沿山顶等高线布置，鳞次栉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寨前是层层叠叠的梯田，寨后是郁郁葱葱的山林，云雾环绕，峡谷之下是清澈的都柳江及坝街河，形成山地峡谷，两江环抱，诸峰相连，江山锦绣之势，其峰头陡峭，绝壁如削，它们以各自惟妙惟肖的形态，点缀着坝街特有的山地自然风光。境内生态环境优美，河流、森林等自然资源丰富，民族风情淳朴，有自然江滩、江岛水寨、千年古树、万亩原始森林等。

#### 第八条 传统村落格局特征

坝街村呈现“两江环抱、山峰台地”的传统村落格局特征。

两个传统村落境内山峰此起彼伏，河谷纵横交错，有“地无三尺平”之称。势为山地峡谷，两江环抱，诸峰相连，江山锦绣，其峰头陡峭，绝壁如削，它们以各自惟妙惟肖的形态，点缀着坝街特有的山地自然风光。

两个村落都处于都柳江及坝街河环抱的山峰台地上，由 G321 连接通组路进入坝街寨、忙常寨 2 个村寨，寨内串寨路呈树枝状联系各家农户。村寨内建筑都有一定高差，相传该格局制式在历史上主要为防御野兽，外围房屋依山就势形成屏障，内部建筑围合形成包围，形成里外两层防御体系。两个村寨总体规模较小，但从选址原则和村落格局特征而言，都能反映坝街村落的发展文脉，以及不同时期对村落格局的需求，通过传统格局特征的分析也能更好研究坝街村落的历史变迁。

#### 第九条 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特征

坝街村传统建筑集中并组团分布，大多数的民居为石阶檐和石板堆砌而成的院坝，而在院坝前大多数都用石块修砌了围墙以形成自家的小院落。村寨内传统建筑过去几乎全部为木结构，近现代以来大多数依然保持木结构，只有少部分变为了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

坝街村的民居建筑多为单体两层或三层，主要为穿斗式歇山青瓦顶木构建筑，柱子连通上下两层，在房屋的正面或背面均设有走廊及栏杆。房屋通常分为“五柱三间”，少者为“七柱五间”，其中所谓的“五柱”或“七柱”之类，是指每个房屋的同一排支柱的数量。例如，如果一排有五根柱子，就俗称为“五柱”，以此类推。在当地，柱子数量的多寡代表了房屋的进深即宽度的多寡，柱子数量越多，就等于说是进深越大，两排柱子之间形成的一处空间，则俗称为“开间”。开间表示了房屋的长度，开间越多则表示房子越长。房屋的整体结构通常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均设有一个对开的大门。修建该种房屋时，多是选址在一块预先平整好的地上，房屋平面一般呈矩形。在修

建之时，要对修建的人进行分组，例如：“五柱三间”，要形成三间的房子，就得有四排柱子，在屋基平面上先挖深坑，坑口宽度稍比柱子的直径大，每两组人负责一排柱子立正，然后一组人负责对柱脚进行填埋，确保柱子不倒。所以每当建造新房子时，少则三十多人，多则上百人，都得依靠邻里乡亲的帮忙。每两排柱子立正好后，然后在柱与柱之间用穿枋穿过榫眼，纵横连接，形成房屋整体的稳定结构。在每两排平行的穿枋之上架设垫木，当地称之为“楼枕”，枕上铺设楼板，形成比较平整的楼面，房屋及房间四周用木板作墙，称之为屏风，屋顶盖瓦。

每栋民居建筑均有楼梯，楼梯的结构主要分为两种，一是人工打造的木制楼梯；二是“马条”“马条”是当地居民的俗称，为长方体石块，是人工从一个比较大的石块中凿出来的一个整体，它长约 1~1.5 米，宽约 20~25 厘米，高约 15~20 厘米，没有断层。在过去，只有大户人家才能用得上“马条”，所以“马条”在过去代表了身份的象征，而在今天依旧能看到“马条”，这说明该户家庭以前也曾有过辉煌的历史。房屋的窗户均与走廊同在，窗子的大小不固定，有的设有窗门，窗门为内开，有的不设窗门。进入民居建筑内，首先进入的便是该房屋的明间即客厅，明间为该家庭所有的日常生活场所，在明间中对大门的便是该家庭的祭祖台，祭祖台由供桌、神龛以及祖宗灵位等构成，为祭祖等民俗活动场所。根据房屋结构的不同，在明间的一角设有一个直径约 20 厘米，深约 10 厘米的圆形火槽，火槽里插入一个铁三脚环，三脚环上可置锅或烧水壶，火槽的主要功能便是用于生火做饭取暖，火槽的四周用泥土与木板隔开；相对明间而言便是房屋的卧室，一般设有 4~5 间，底层设有石碓间、织布间、杂物间及猪、牛圈等和一个对开门，对于有部分家庭，底层还可能设有一个大灶台，主要用于给牲口煮食物。因个别房屋地势的特殊性，须由底层上楼的，在连接底层和二层的楼梯上安置盖板，在主人家外出农作时，可将盖板合上，即可防止野兽及盗窃者的侵入。在房屋采光较好的一面均设有一个内开的小门，与小门对应的便是晒谷台，高与二楼齐平，宽度不讲究，搭建材料主要为木桩和竹竿，主要用来晾晒谷类或其他农作物。

第十条 传统村落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群：古树群位于村落外周边各处，村内共有 1 棵榕树位于忙常寨北侧，约 600 年，胸围 193 厘米，平均冠幅 19 米，长势一般；

古井：有古井 1 口，位于忙常寨中部；

古墓：有墓葬石刻与古墓 2 处，现状保存完好；

水碾石磨：有传统水碾石磨 1 处，位于村寨范围外，现状保存完好。

第十一条 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

1.水族马尾绣

水族马尾绣是水族妇女世代传承的一种古老而独特的传统民间手工艺品。在所有的刺绣中，水族马尾绣这种独特的刺绣方法是唯一的。马尾绣绣品具有浮雕质感，远远望去宛若一幅彩色浮雕，被人们称为“刺绣中的活化石”。一般靠婆婆传给媳妇，母亲传给女儿这种手把手的方式传授。水族马尾绣体现了水族古老的历史文化信息和水族本土文化。根植于水族群众的生产生活中，与水族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是水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水族马尾绣源远流长，风味古朴，是流传于水族民间的艺术品，不仅深受当地群众的喜爱，也正逐步受到越来越多中外专家学者的高度关注，是中国民间美术的一朵奇葩，在民族学、民俗学、美学以及中外文化艺术交流研究方面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马尾绣不仅制作方法独特，制作材料也是独树一帜，其刺绣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匹的尾毛（以白色马尾为最佳），用白色丝线均匀缠绕后形成类似于大提琴琴弦的马尾线，用这种马尾线绣成的绣品具有很强的立体感。水族马尾绣长期流传于三都水族自治县的水族聚居地区，是水族妇女世代传承的一种民间手工艺品。

水族马尾绣是研究水族民俗、民风、图腾崇拜及民族文化的珍贵艺术资料。2006 年 5 月 20 日，该遗产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这一古老的原始艺术的保护带来了更好的机遇。

2.水书

“水书”是水族先民创制的一种独具一格的雏形文字，水族语言称其为“泐睢”。它是水族民间知识、民间文化的综合记录与反映，涉及天文历法、原始信仰、伦理道德、生产生活等诸多方面的内容，主要流传于西南地区的水族聚居地。水书的文字符号体系独特，既有类似甲骨文、金文的一种汉字，也有众多的象形文字符号，还有段落表义的图画文字。其字数少（仅数百字）、文字符号体系独特，文本不能独立表达意义，而要依靠有师承关系的水书师，即能看懂读通和会使用水书的“祭师”＜全部为男性＞。据水书所载相关条目，结合口传内容作出解释才能具有意义。因此几千年来水书是靠一代又一代的水书师通过口传、手抄的形式流传下来的，它是水族古文字抄本和口传心授文化传承的结合。水书习俗是水书形成、发展和传承并以此构成与水族生活相关的习俗。水书习俗的传承方式形成了水书的两大组成部分：一部分是用水族雏形古文字编著的手抄本，一部分是通过水书师口传心授，用以弥补因文字发展不完善而无法记录的大量要义、仪式、祝词等。水书各类卷本繁多，主要有诵读卷本、应用卷本两大类。水书被誉为水族的百科全书。水族人民丧葬、祭祀、婚嫁、营建、出行、占卜、生产，均由水书师从水书中查找出依据，然后严格按照其制约行事，并由此形成水书习俗。水书师与水书的结合是传承水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前提。

传承活动内容与形式：现以世代相传或开班培训的方式传承。

3.祭祀崇礼

祭井神，由“寨老”挑选日子，全村人都会聚集到护寨神石周围参加祭祀，祈求来年风调雨顺。

扫寨驱鬼，扫寨仪式庄重肃穆，每逢纪念日时进行，此时寨子里的男女老少都从家中走过来，青年男子装扮成布依族武士，手握刀枪，在寨老的指挥下，驱鬼捉魔，妇女装扮成女神，扫尽寨中的污秽，祈望风调雨顺，四季平安，无病无痛。

4.婚丧嫁娶

据调查知悉，水族的包办婚姻色彩是比较浓厚的，青年男女的恋爱非常隐秘，只有在赶集天和节庆日才有机会接触，还必须避开长辈与兄嫂才行。只有卯节那一天，未婚男女青年才可以尽情地唱情歌而毫无顾忌，家人不会过问，有的还会悄悄为自己的千金或公子做些准备。男女双方唱歌确定感情后，男方家必须请媒人带着礼物到女方家提亲，向女方父母说明来意。如女方家以酒肉接待，则表示默认；如以一般饭菜相待，则说明有回绝之意。如女方许诺，家长会告诉媒人女儿的生辰八字。媒人走时，女方家长如说“请再来玩”，说明女方同意。男方获悉女方同意后，改日由媒人带着小伙子抬着猪仔、带着聘礼到女方家去“吃小酒”。正式迎亲时，再抬大猪到女家“吃大酒”。酒宴上要唱敬酒歌，女主人每唱一首歌，客人就得干一杯酒，以喝醉来表现主人的盛情。迎亲路上，除少数是由新娘的兄弟背着新娘送至夫家外，多数是盛装的新娘打一把故意撕开一条缝的红纸伞（示意女子身份从此由少女变为少妇）步行在前，接送的伴郎、伴娘及抬着嫁妆的长队紧随其后。新娘一般是中午出娘家门，傍晚六七点钟进夫家门，吉时不到，不得进门。新郎家的亲人在新娘进门时要外出回避，新娘进屋后才能回家。按水族风俗，洞房花烛夜夫妻不能同房，新娘由伴娘相伴而睡，第二天新娘即回门去娘家住。婚期之后，新郎再去请新娘回来，真正的夫妻生活才开始。有些新娘第一次回门就长达一两个月时间，谓之“坐家”，实际上是“不落夫家”婚俗的残存余音。新娘出嫁的路上，最忌讳打雷变天，因此婚期多在秋冬举行。

5.端节

水族有许多传统节日，最隆重的当推“端节”。端节，水族人民又称“借端”（“借”水语“吃”的意思）吃端、过瑞，是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都匀、独山、荔波等地水族人民欢庆团聚、辞旧迎新、庆丰收而举行的节日。水族历法一年分为十二个月和春夏秋冬四季。阴历的九月为其岁首，阴历的八月为其岁尾。水历十二月（农历八月）第一个亥日起，至水历新年二月（农历十月）期间，主要以亥日，亦有以午、未、申、酉、戌日为端节的节期，按古老惯例分地区、分期分批轮流过节。

水族端节是以水书水历推算出来的，从头至尾长达 49 天，是世界上延时最长的节日，又叫“瓜

节”，水语称“借瓜”或“借端”。相当于汉族的春节。

水历将一年也分为 12 个月和四季，但把农历九月作岁首，农历八月当岁末，以十二地支记日，水历每年十二月下旬至次年二月。每逢亥日，各地依传统分批过节，要分 7 批（古代分 9 批）才能过完。端节保留着水族古代氏族部落庆谷熟、过新年的遗风。

5.水族服饰

男式服饰，在明代以前留满长发，绾结于顶，穿和尚领无扣长衫。清代时受强化改装的影响，年长者剃发留辫，多数戴瓜皮帽，身穿无领大襟阔袖的青兰布长衫。冬天加棉长衫和夹裤。青壮年亦剃发绾辫盘结于顶，用青白布包头。一般都留尺余长的头巾披于脑后，上身穿大襟无领青兰色短上衣，下身穿青兰色直筒便裤，脚穿布袜和元宝盖布鞋。辛亥革命后，绝大多数男人剃去发辫，衣服改用布纽扣，中青年多穿有领对襟衣，仍用青白布包头。年老者平时也穿有领对襟衣便服，节日或走亲仍穿布扣长衫。

女式服饰清代以前，年长妇女多绾结于顶，用青方巾包头，上穿对襟无阔袖银扣短上衣，下套百褶围裙，并在前后系上两块长条腰巾，脚穿尖钩穴花鞋，有的还扎裹腿。中年妇女大多把长发梳成一把盘绕于顶，外包青白布长条头巾，盛装时常绕结于顶并插上各种银饰品，脚穿翘尖鞋、穴花鞋、元宝盖鞋或绣花鞋。

6.芦笙舞

芦笙舞是在节庆节日时跳的一种喜庆舞蹈，脱胎于纯粹的祭祀舞。最大的特色是笙舞一体，密不可分。芦笙音乐响起，女子则随节奏起舞，男子手捧芦笙边吹边跳，妇女幼儿，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衣着传统装束，大家边吹边跳，随着芦笙的节律翩翩起舞。排头吹小芦笙者负责换调门，队形随调子的变换而异，跳完一圈，换一个调，每换新调子，都由小芦笙引吹，然后大中芦笙齐鸣，最后加入大筒。

7.铜鼓舞

据传至少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源于古代祭典活动它从祭坛变为民间的日常舞蹈，表演者随着鼓声的节奏，踏着雄伟的步伐，旋动起舞，鼓点从慢到快，从低沉到高昂，舞步也由缓而急，使大家兴奋而又愉悦。现在，水族在过“端”节，“卯”节，庆丰收，以及婚娶期间，都要跳，这种舞蹈吧撒秧，栽秧，缚秧，打谷等大田耕作活动的种种动作融入其中。

8.水族赛马

每年一度欢庆端节的活动，赛马是历史悠久的运动之一，但基本原则都是竞赛速度。速度赛马比赛骑手本身的驾驶能力、与马配合的默契程度很重要，但成绩的好坏主要取决于马的速度、耐力、



足力及品种和父母辈的血统。速度赛马对骑手没有特殊的要求，体重越轻越好。传统的赛马，孩童，男女，青少年都会骑马，以增加大家挑战的意志与乐趣斗鸡，每年欢庆各类节日都一定举办的活动，是村民消遣的一项娱乐活动，在整个过程中总会弥漫着紧张的气氛，斗鸡活动代表着农户对自家参赛鸡的培养同时也能赢取丰厚的奖金。

9.水族棋

传统而又古老的智慧，用石子在地上画出棋盘，大家围坐，这是一项智慧的比拼，这项活动代表着祖祖辈辈智慧，利用最简单的工具开发村民自身的智慧。

10.王氏字谱

字谱是族谱的一部分，是一种代表坝街村坝街寨组王氏家族的祖谱，记载王氏家族的世系繁衍及重要人物事迹的书，祖祖辈辈一直沿用至今，作为王氏后辈也将继承下去。

第二节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

第十二条 历史价值评价

坝街村建成于清代，历经时代变迁村落依旧保持原有的风貌，有着独特的历史风貌和自然格局，水族同胞对于村落的建设选址、建造格局体现得淋漓尽致。时间和空间环境均体现了其较高的历史价值。

第十三条 文化价值评价

作为水族地区的水族村寨，村寨依旧保持了水族同胞特有的风俗。但是在活动细节、衣着服饰上有同其他水族地区同胞有所区别，有着其独有的水族文化。

第十四条 科学价值评价

坝街村的村落选址和格局本身就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水族地区的水族同胞，他们在自给自足、防御外敌、自存发展上都经历了长期的实践，可作为该地区村落选址深度科研考察。

第十五条 艺术价值评价

坝街村民宅体现了当地民间传统的建筑艺术水准，其建筑细部工艺高超；其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国家级的水族马尾绣、水书、芦笙舞、铜鼓舞都极具观赏和研学价值，马尾绣上的花纹图案是经历几百年的演变，代表不同时期的这个民族特有的文化，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第十六条 社会价值评价

坝街村是典型的水族村落，水族同胞的生活方式在此世代相袭，它是现代社会文明中对民族历

史的补充以及展示，有着很高的社会价值。

第三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第一节 保护范围及内容

第十七条 保护范围

即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11.3582 公顷。坝街寨范围东至王炳雄宅东延 20 米处，南至王治思宅及南延 50 米处，西至王光平宅西延 20 米处，北至王炳兵宅，面积为 3.7676 公顷；忙常寨范围东至王治应宅，南至变电站，西至王治民宅，北至水塘北岸 20 米处，面积为 7.5906 公顷。

第十八条 保护内容

（一）保护内容

传统村落保护包括自然山水格局、传统风貌建筑、历史街巷与传统格局、历史环境要素等。详见附表 1。

（二）整体保护要求

重点保护“两江环抱、山峰台地”的传统格局，保护传统村落的整体风貌及空间环境，包括 93 栋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包括村寨和周边古树 1 棵、古井 1 座、古墓群 2 处、水碾石磨 1 处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和修缮以民居院落为主的传统风貌建筑，重点修缮 3 栋水族百年老宅和部分受损严重的传统风貌建筑，整体保护传统风貌建筑院落并建立档案。

（三）建筑保护与更新

为了保护历史价值较高的建筑，充分考虑现状和实施可操作性，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提出明确的保护与更新措施。修缮与改善传统风貌建筑等各类具有历史风貌的建筑，对其他建筑根据对历史风貌影响程度分别提出保留、整治、改造要求。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大拆大建，严格保护传统格局和历史街巷，应以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维持历史格局与风貌。根据建筑的年代、风貌和质量，以及不同地段的要求，按照保护与更新方式将该区内分为四类：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

第二节 保护区划与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保护区划

（一）核心保护范围的界定

严格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化遗产，以规划区集中连片的传统建筑群为主体。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3.3828 公顷。坝街寨范围东至王炳雄宅，南至王治康宅，西至王光平宅，北至王炳福宅及王念宅，面积为 1.2380 公顷；忙常寨范围东至王治林宅，南至王跃帮宅，西至王跃珠宅，北至水塘北岸，面积为 2.1448 公顷。

（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定

本次保护规划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7.9754 公顷。坝街寨范围东至王炳雄宅东延 20 米处，南至王治思宅及南延 50 米处，西至王光平宅西延 20 米处，北至王炳兵宅，面积为 2.5296 公顷；忙常寨范围东至王治应宅，南至变电站，西至王治民宅，北至水塘北岸 20 米处，面积为 5.4458 公顷。规划对其建设进行控制，以保证控制地带内的建设与坝街村传统村落相协调。

（三）环境协调区的界定

包括除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山头自然林带和农田耕地。具体包括坝街村坝街寨、忙常寨周边零散的农房，坝街村下街组及沿线都柳江、坝街村小街组及沿线坝街河，以及附近的山体、田园及其他绿化区域。

第二十条 核心保护范围与保护措施

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3.3828 公顷。坝街寨范围东至王炳雄宅，南至王治康宅，西至王光平宅，北至王炳福宅及王念宅，面积为 1.2380 公顷；忙常寨范围东至王治林宅，南至王跃帮宅，西至王跃珠宅，北至水塘北岸，面积为 2.1448 公顷。

（一）建设活动控制

1、县人民政府应在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2、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坝街村历史文化展览馆等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而其他相关建设活动必须严格符合保护规划的原则和审批程序，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经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建筑高度和历史风貌控制要求。

3、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当建设活动与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等控制范围重叠区域，除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应同时符合主管部门管控要求。

（二）建筑高度

核心保护范围内现状建筑保持原高不得改变，建筑的保护、修缮严格按原有高度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控制首先应服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针对确需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6 米，总高度不超过 8 米。本保护规划的建筑高度控制与其他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控制范围重叠区域，以从严（建筑高度从低）控制为原则。

（三）风貌管控

1、核心保护范围内严禁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2、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等应保护其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完整性，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格局和历史街巷及建筑以保护和维护为主。其建筑形式、色彩和风格应与历史风貌相统一，保持原有建筑体量，确保建筑整体风貌的一致；采用坡屋顶、小青瓦、挑檐等建筑外立面形式，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符合风貌要求，小品围栏、休息座椅等应有传统特色，绿化树种的选择应符合历史环境。对区内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且质量较差的建（构）筑予以整治改造为主，无历史文化价值的或私搭乱建的建筑应拆除或按照传统风貌建筑的要求等进行高度控制和外观改造。历史街巷修复或整治时，须采用当地石材，延续青石板路面；保持原有街巷、庭院空间形式及建筑风格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第二十一条 建设控制地带与控制措施

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7.9754 公顷。坝街寨范围东至王炳雄宅东延 20 米处，南至王治思宅及南延 50 米处，西至王光平宅西延 20 米处，北至王炳兵宅，面积为 2.5296 公顷；忙常寨范围东至王治应宅，南至变电站，西至王治民宅，北至水塘北岸 20 米处，面积为 5.4458 公顷。

（一）建设活动控制

1、县人民政府应在建设控制地带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2、建设控制地带需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相关建设活动，在此保护范

围内的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同意后，经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严格执行高度控制，延续原有历史风貌。

3、当建设活动与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等控制范围重叠区域，除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应同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管控要求。

（二）建筑高度

建设控制地带内现状建筑保持原高不得改变，新建建筑以保护山水自然景观环境、传统格局和历史街巷的整体风貌为主，层数应控制在 3 层，并且应考虑古村与周边要素视线通廊的保护要求，檐口不宜高于 9m，屋脊不宜高于 10.5m，屋顶对角线应不大于 21m。

（三）风貌管控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需在保护规划的指导下进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体量、色彩、材质应严格控制，新建建筑形式要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保持与历史风貌建筑体量、色调与自然环境的统一，鼓励采用历史建筑材料，但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建筑的细部不作强行控制，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必须符合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

3、新建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红砖、白瓷砖，必须采用夯土墙、青砖或清水做法；坡屋顶采用青瓦（色调、质感上与历史风貌协调的材料均可用），应与周围山体景观环境相协调。

4、在建筑立面门窗、装饰物等细部构件上应加强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关元素符号的应用。

## 第二十二条 环境协调区与控制措施

环境协调区：环境协调区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完整性的主要区域，在建设控制地带的基础上把坝街村坝街寨、忙常寨周边零散的农房，坝街村下街组及沿线都柳江、坝街村小街组及沿线坝街河，以及附近的山体、田园及其他绿化区域划入其中，面积为 114.0935 公顷。

（一）自然格局保护

1、重点保护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周边自然山水格局。包括其可视范围以及周边自然景观，以及自然环境与文化空间中的内在关联，保持都柳江特有的功能与环境。重点保护都柳江和都柳江水域驳岸，禁止随意改变岸线形态和走向，相关建设活动不得侵占河道空间，定期清淤，增加驳岸保护的防护设施。

2、严格保护传统村落周边山体环境，禁止开挖、采砂、爆破山体，砍伐、破坏山体植被，山体上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裸露山体及时增加山体绿化，保护山体整体景观视廊和天际线，及时开展受破坏山体的生态修复工作。

（二）建筑高度

环境协调区的建设活动主要体现在村寨南部农房建设，其建筑原则上不超过 3 层，现状建筑保持原高，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3 米。

（三）风貌管控

应充分体现传统村落历史风貌与新时代民族地区农房的和谐统一。禁止在环境协调区进行开山、采石、开矿、毁林等破坏传统村落地形地貌和历史风貌的活动；禁止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与仓库；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或改、扩建的建筑必须与周围的景观风貌协调一致，建筑色彩禁止过于鲜艳并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屋顶严禁使用琉璃瓦、墙面严禁使用瓷砖，以免与传统风貌建筑不相协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建筑，应逐步改造，达到与历史风貌环境的统一。

## 第二十三条 建筑高度控制

1、核心保护范围内现有遗存质量较好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原有高度，范围内不允许有超过规定高度的建筑、构筑物，不符合要求的应拆除或整治。其中需要整修和改造的建筑控制在 2 层以内，建筑限高 8 米，且总高度的控制须与邻近建筑风貌、高度相协调，并要求保证景观连续性。

2、建设控制地带为限制建设区，现状建筑应保持原高不得改变，在保证整体风貌和不影响视廊要求下，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3 层，总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

3、环境协调区现状建筑应保持原高不得改变，其新建建筑按照《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中建筑高度的原则要求进行管理，层数不超过 3 层，底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层高原则上不超过 3.3 米。

## 第三节 传统格局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 第二十四条 传统格局要素的保护

保护传统村落构成的“两江环抱、山峰台地”的传统格局，其传统格局主要由街巷空间和公共空间两大部分共同组成。

（一）街巷空间的保护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巷道用地。严格保持村落内的古村巷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村巷空间进行建设。保护古村内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村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

2、保护坝街村颇有特色的山地空间巷道，不推荐改砌为水泥路。除了现有水泥道外，其他街巷最好用卵石砌筑或用石板铺砌，在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也增加了村落的古朴与静谧感。



3、要保护巷道两侧界面的虚实关系，不得随意在原有实墙面上开凿门洞、窗洞，也不得随意堵塞原有门洞、窗洞。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巷道的保护包括村巷格局、铺地形式、建筑立面的连续性三个内容。

4、整治现有历史街巷两旁的建筑，凸显街巷的优美。

5、在尊重历史文化的前提下，并结合现实的可行性，进一步整理和塑造一般性街巷空间，并强化街巷门牌标志系统。

6、对于巷道两侧的历史建筑高度和形式，要严格保护。本规划建议在不违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巷道的整治和改造，适当加强建筑的高低组合，保证巷道两侧错落有致，同时满足空间通透性要求。

（二）公共空间的保护

对村内已形成的公共空间进行保护修缮、并予以适当景观整治，特别是寨内小广场周围，作为寨内传统的公共空间和景观节点，严格控制新建建筑和风貌。作为村民节庆集会的公共活动空间，对于开敞空间的改造和新建，应充分保留原有空间特色，规划构思、设计手法、建设方式等应充分体现坝街水族古村落传统风貌文化特征，严禁私人建房占用公共空间用地。

第二十五条 传统风貌建筑

（一）保护对象

将具有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民居建筑等作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对象，总共 93 栋，大部分分布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具体保护对象详见附表 1。

（二）保护措施

- 1、不得改变传统风貌建筑的原有高度、体量、色彩、外观风貌和整体格局；
- 2、保留传统风貌建筑的空间组合形式、建筑肌理和建筑门窗、屋顶等细部构件和装饰物，对有损坏的建筑细部可适当进行外部特征的加固、维护和修缮；
- 3、重点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内部功能的布局完善，适当恢复居住、商铺和展示等原有功能和业态，延续使用功能；
- 4、维护和延续传统风貌建筑周边原有空间景观环境，与传统风貌建筑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其历史风貌要求进行整治改造，使其符合历史风貌。

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筑

主要为现状非传统风貌建筑。该类建筑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针对质量较好，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的建筑，予以保留；
  - 2、对与传统风貌建筑有冲突或传统风貌建筑质量很差的建筑，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在色彩、体量、外观风貌和整体格局等方面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 3、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内的新建建筑风貌需充分与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等环境协调和融合，其建筑高度按保护区划与保护措施中提出的高度执行；尤其在色彩、体量、外观风貌和整体格局等方面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一致，不得出现超高、风貌不协调情况。
-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除满足上述规定外，在建筑形制、建筑结构和施工工艺等方面还应延续核心保护范围内现有建筑的营造方式。

第二十七条 历史环境要素

（一）保护对象

包括村寨周边的古树 1 棵、古墓群 2 座；古巷道和街巷空间；位于都柳江及坝街河的驳岸，以及位于核心保护范围的铺地作为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对象。具体保护对象详见附表 1。

（二）保护措施

1、古街巷

保护和维修坝街现存各古街巷的石路面，石阶梯等，村内古巷路面不得随意更改，不得使用新的建筑材料如水泥抹平，城市化的道路砖，不得将现有石材路面取出做其他用途。对现有各街巷恢复青石板铺地及石阶梯的维修整理，在村寨中部的广场硬地铺砌中考虑采用当地民间图案，以增强文化气氛，对于路面修补必须采用与现状相适应的石材。

2、街巷空间

保护现有的街巷空间，不得随意的扩宽及缩小；不得占用现有街巷空间建房、建棚；不得占用街巷的立体空间，如乱拉电线、竹竿等等；在现有断头路可以考虑打通与周边的联系道路，构成完整的路网体系，但打通后的道路风貌必须与现状保护的街巷空间保持一致。构成完整的路网体系，将广场、绿地等户外空间串联起来，形成街道（广场）→巷道（小型休闲绿地）→住宅（庭院）等多重以点、线、面组成的空间系列。可以在各路口配置导向识别标牌，引导游人对村落作全面的探访考察，街巷内的景观小品必须古朴有历史感。

3、古树

针对传统村落范围内的古树保护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实行登记挂牌制度，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志。禁止下列损害、破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 （1）擅自砍伐、移植、转让买卖；
- （2）攀树、折枝、挖根、剥损树皮；
- （3）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倚树搭棚；
- （4）刻划、钉钉、挂绳挂物；
- （5）损坏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 （6）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挖坑取土、采石取砂、使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污水、污物、堆物封砌地面；
- （7）在树冠外侧 5 米内新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埋设地下管线；
- （8）其他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4、古井

保护、维修现有古水井，古井边 5 米内不得新建与保护无关的建筑；古井边往外 4 米范围内不得有排污沟渠；禁止一切污物向古井内排放。按传统形式设置古井台、吊架，并对水井周边环境进行处理和绿化，加休息石凳等，形成自然和人文相结合的景观点，对于损坏的部分需用与古井现有石材相协调的石材。

5、古墓群

保护现有古墓群 2 座，划定周边 5 米的保护范围，加强保护管理。古墓保留现有的古碑原貌，对于倾斜、坍塌处进行修缮稳固，周边石凳、桌椅布置保持原貌，同时注重古墓群及周边环境的治理。

第二十八条 景观环境要素的保护

（一）观光梯田的保护

加强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部，以及建设控制地带田园景观的保护，农田区域内不得改变其农业使用性质，严格控制农田区的边界不得擅自建房。不能改变用地性质但可以根据地方需求农作物的种植，根据市场调节增加村民收入。对于外出打工农田荒废部分应该由村委会协调管理，保证农业片区的完整性。

（二）古村落绿化风貌保护

保护村落内部与外围的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及时挂牌，严禁砍伐、截枝、搭建和损坏树木，鼓励民居院落内的绿化种植。坝街村大环境的古树较多，四周山体均有分布，主要以保护为主，注重古树的虫灾、旱灾、火灾等等。鼓励村民在村庄内增加绿化景观可以用当地其他树种、门前庭院菜地等等。

（三）周边环境保护

坝街村的山、田、水格局构成了中国传统村落典型的选址格局，应注重对周边山体自然环境的保护，严禁任何破坏周边环境的活动，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对周边山林进行砍伐、开采、占用建房等。可以在水塘、山体周边环境新增游步道，形成村民的游憩路线，但必须注重环境保护，垃圾收集、游步道必须采用青石板或者木栈道设置，建议形成村民环境卫生小组，定期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维护。

第四节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

第二十九条 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

传统村落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采取以下四种分类和整治方式：

（一）修缮类：针对编号为 JZ-012、JZ-015、JZ-078 共 3 栋百年以上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其原样，以求真实反映历史遗存。对该类建筑对其残缺损坏的部分采用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做好建筑整体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和重点修复等；对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当编制修缮方案，同时应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式及色彩。

（二）改善类：针对百年以下的传统风貌建筑予以改善。改善应保持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或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以便适应现代生活方式。修缮建筑立面，修补脱落墙皮，去除后续增加影响传统建筑风貌的砌体，还原墙面外观形象与色彩；复原破损的门窗、柱、柱础等传统建筑构件；修复小青瓦坡屋面，更换受损瓦片；对院内原有传统石材铺装进行保留修补。

（三）保留类：针对质量一般以上的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予以保留，并做好与传统风貌建筑的相协调。

（四）整治改造类：针对非传统风貌、与整体风貌有冲突或质量很差的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对整体改造的建筑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建筑的体量、层数、屋顶形式、立面形式、装饰和色彩须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并符合保护规划控制要求。内部允许采用钢筋混凝土等现代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外观形式、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有较大冲突的建筑，根据其具体情况和规划要求采取外观风貌整治或局部拆除等措施；对于破坏极其严重、质量较差并且具有一定传统风貌的危房建筑，可保留具有风貌价值的部分墙身或风貌符号进行建筑主体加固。建筑的立面装饰应增加传统符号加以装饰；色彩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用传统材料按传统式样对现代形式的门窗加以改造，注意门窗格子的比例划分以及竖梃、边框的交

接方式。

第三十条 建筑立面整治措施

为使本规划具有可操作性，立面整治需落实到沿街的一个建筑立面，将立面分解成门窗、墙体、屋顶和细部装饰等要素，进行如下整治措施：

- （一）门
- M1：质量较好且符合风貌要求的；完全保存。
- M2：框架较好，表面有些破旧，色彩有些脱落；保留框架，修缮破旧部分，补刷油漆，如 JZ015 建筑。
- M3：框架尚好，结构有些松动，局部被破坏，尚且能用；保留框架，重修，如 JZ017 建筑。
- M4：破损严重，几乎不能利用，或开启位置形式严重破坏风貌；按风貌要求重新设计，如 JZ054 建筑。
- M5：大部分或整体不符合风貌要求，其中包括色彩、材料（铝合金、大玻璃）形式等；按风貌要求局部改造或全面更新设计。

- （二）窗
- C1：质量较好且符合风貌要求的，完全保存。
- C2：框架较好，表面有些破旧，色彩有些脱落；保留框架，修缮破旧部分，补刷油漆，如 JZ038 建筑。
- C3：框架尚好，结构有些松动，局部被破坏，尚且能用；保留框架，重修，如 JZ029 建筑。
- C4：破损严重，几乎不能利用，或开启位置形式严重破坏风貌；按风貌要求，重新设计，如 JZ036 建筑。
- C5：大部分或整体不符合风貌要求，其中包括色彩、材料（铝合金、大玻璃）、形式等；按风貌要求局部改造或全面更新设计，如 JZ002 建筑。

- （三）墙体
- Q1：墙体完好，保持有传统的特色；完全保存。
- Q2：墙体较好，墙面色彩部分脱落；表面修整，如 JZ044 建筑。
- Q3：墙体部分破损，墙面色彩严重脱落，或多处被改动，但基本风貌还在；刮掉原有墙面全面整修，如 JZ050 建筑。
- Q4：墙体倾斜，部分被拆除，破坏严重；拆除，按风貌要求重新设计，如 JZ054 建筑。
- Q5：墙体已经被任意修改，完全不符合风貌要求，或严重影响风貌的墙体，如 JZ064 建筑。

- （四）屋顶
- W1：完好，符合风貌要求；完全保存。
- W2：尚好，少量瓦片松散，檐口、屋脊有少许破损；需修，如 JZ047 建筑。
- W3：大部分瓦片松散，有相当部分已经被破坏，檐口、屋脊部分破损，屋面渗漏；利用原有屋架，翻造传统屋面，如 JZ054 建筑。
- W4：屋顶已经被严重破坏，或被其他简易材料所替代；重新设计，如 JZ034 建筑。
- W5：影响风貌的屋顶（平顶或其他屋面材料的坡顶）保留原形式，拆掉屋顶，换以黛瓦屋面，对平顶可增加檐口坡顶，按风貌要求局部改造。

- （五）细部装饰
- 建筑立面细部装饰主要是指附属于门窗、墙体和屋顶的栏杆、瓦当、柱础、山花等，其整治主要遵循延续原有历史风貌和保持传统村落风貌特色的原则，按照门窗、墙体和屋顶的整治分类措施来进行。

- （六）建筑整体保护指引
- 在门窗、墙体、屋顶和细部装饰等要素修缮、整治的同时，应建立建筑整体保护的意识。尤其针对吊脚楼作为传统村落最能体现建筑文化的物质实体，应从整体格局和风貌，以及建筑的建造工艺和结构等方面予以控制引导。建筑细部构件的修缮整治不得出现与整体格局、风貌不相协调的情况，具体的整治方式需保留或延续原有的建筑形制、工艺、材料和结构。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坝街除具有保存完好的古村格局，历史建筑和自然景观外，也保留了大量原生态的非物质性文化遗产，如民俗、民间工艺、节庆活动等，对其进行保护和培育，是传统村落保护和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根据不同性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如下分类：

- 传统文化：水书、水族婚丧嫁娶、祭祀崇礼、铜鼓舞、芦笙舞、水族赛马、水族棋
- 传统工艺：水族马尾绣
- 传统节日：水族端节
- 传统美食：鱼包韭菜、竹筒饭、清水白切生态香猪肉、腌鱼、炕鱼、烧酒（烤酒）、水族豆腐

第三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 （一）做好坝街村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 （二）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载体；
- （三）适度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空间；
- （四）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 （五）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第六节 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保护管理主体单位及规定

- （一）坝街村的保护应由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管理；
  - （二）对坝街村的保护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及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
  - （三）坝街村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划由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埋设固定标志并发布公告。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保护区划范围；
  -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及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一切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 （五）不得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 （六）管理机构可根据保护对象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
  - （七）贯彻落实《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传统建筑肌理、风貌和宅基地规范管理，同时要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和美乡村建设。
- 第三十四条 坝街村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坝街村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二）制定管理制度，管理在保护范围内从事的各项活动，包括开展有关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
  - （三）对保护的内容进行监测、维护，防止保护对象被破坏和污染；
  - （四）开展与保护对象有关的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四章 传统村落发展建设规划

第一节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第三十五条 发展定位

根据坝街村现有产业基础、资源特色、发展潜力与条件，结合《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中旅游服务村的定位，并参考《三都水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中指引，本次规划确定坝街村为传统农耕型，主导产业为发展特色农业种植及民俗体验旅游服务为主的传统村落。

第三十六条 发展规模预测

人口规模预测：传统村落现状常住人口为 190 人，预测近期（2030 年）人口为 200 人，远期（2035 年）人口为 240 人。

村寨用地规模控制：分户需求约为 24 户，则预留农村宅基地新增 0.4899 公顷。

第三十七条 发展思路

- （一）保持村落本身特有的山、田、水、寨的格局，强化山林、稻田、江水的生态景观作用。
- （二）合理预测游客规模，在建设控制带上预留相应的服务设施用地；同时发展当地特有的文化旅游产业，传承和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当地民俗文化，彰显地方特色。
- （三）完善村落肌理，严控建筑风貌。
- （四）系统规划，以线串点，形成整体。

第三十八条 村域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落实《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全县农业空间格局，规划形成“一核两片”的村域农业产业空间结构，以发展精品果业、生态畜牧业、林下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为主。

- 一核：坝街传统村落核心——围绕传统村落旅游发展，在周边种植水稻及采摘经果林；
- 两片：南部生态林产业片区——经果林、林下中药材；北部传统农业及生态产业种植养殖片区——林下中药材、养牛、养羊、传统农业。

第三十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

落实《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中坝街村旅游服务村定位。坝街村是都江景区出入口的服务核心，设有景区停车场和码头。坝街村的旅游发展必须依托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强化旅游服务村定位，完善自身旅游服务与接待能力，同时宣传自身传统村落的特色。同时，抓住十四五向十五五过渡发展期间，将村寨发展列入十五五发展规划，争取更多发展契机。

同时，坝街村应注重旅游宣传，对于来游玩的旅客提供较为纯粹的水族民族服务，同时考虑增加旅游产品的打造，以及推广。

#### 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资源开发与展示

##### （一）开发与展示意义

2023 年 3 月，坝街村被列为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在《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总体格局中，坝街村处于都柳江生态文旅体验带上，同时临近都江特色村寨文化体验区，无疑将都江水族聚集的文化特色体现了出来。因此，制定其旅游发展规划，有利于将坝街村的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充分发挥其自然、人文、社会等三大旅游资源的整体优势和功能作用；有利于保证坝街村弥足珍贵的旅游资源利用的永续性，确保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而实现坝街村的可持续旅游发展。

##### （二）总体定位

根据相关规划对都江镇定位，结合坝街村实际情况，将坝街村定位为：旅游服务村，其传统村落村寨是以体现水族文化、农耕文化为主的水族村落。

##### （三）服务设施设置

根据发展旅游所需的服务设施，按其相应的服务半径进行布置。规划中在道路交叉口处布置引导标识；在村寨东部结合现状的球场和表演平台，增建游客接待中心、水族工艺展示馆，村寨中部增建民族文化广场，周围新建水族文化长廊，同时设置传统村落管理小组，发放坝街村介绍的简册；近期考虑利用空置民居进行改造为民宿接待，远期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在两村寨各新建 2 栋传统风貌建筑，作为水家私房菜与住宿接待；同时在村寨内设置公厕、小卖部、工艺品出售等服务设施。

##### （四）文化展示线路规划

根据坝街村历史资源分布情况，规划两条展示线路。一条为民俗文化体验游线，主要串联坝街旅游服务村游客接待中心（下街组）、忙常寨传统建筑密集区域、坝街寨传统建筑密集区域及水族特色餐食、特色民宿等项目；一条为农耕体验及亲水游线，主要途径各块景观梯田、耕作展示、耕作体验、稻田抓鱼、坝街河亲水游乐等项目。

##### （五）坝街村历史文化产品开发

深入挖掘坝街村独有的特色，利用当地资源，结合传统手工艺及传统生活用品，主要开发民族马尾绣、农家美食、水族人家米酒、水族棋等旅游产品。

### 第二节 传统村落建设与人居环境改善

#### 第四十一条 落实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门的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现象。

加强耕地保护，各类占用耕地均要落实占补平衡即“大占补”，农村宅基地建设占用耕地，由县（州）级统筹，进行耕地补充。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更新数据库，规划至 2035 年，坝街村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326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7.2122 公顷，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坝街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85.246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落实衔接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坝街村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 8.7370 公顷。

#### 第四十二条 落实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

坝街村传统村落范围处于《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中都江景区三级保护区内。在景区范围内的规划实施管理上应严格落实风景区规划对各级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三级保护区管控要求：该区域应保持风景名胜区整体自然山水格局，可以安排与风景名胜区性质、容量以及环境承载力等相一致的各项旅游服务设施；可以准许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的存在，可以安排有序的生产、经营管理等设施，要加强对各种设施规模和控制；在不砍伐、毁坏风景林木的情况下，区内林地可以进行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按国家规定进行严格保护，未经批准不能改变用途；严格执行居民点村庄规划中人口控制要求，加快协调经济发展方向，在满足风景名胜区环境承载力情况下，允许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和居民社会及其他各类设施的建设项目，但要注重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 第四十三条 村寨国土空间用途调整

结合村寨的建设用地现状及周边用地条件分析，严控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底线，考虑村寨远期发展需求，规划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不再新增建筑，严格控制建设保持现状，新增建设区选址于两寨少量空地，纳入建设控制区范围内，主要为村寨远期集中建房区和少量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保护范围内，规划基期年农用地为 8.0734 公顷、建设用地为 3.1293 公顷、未利用地 0.1555 公顷。

规划至 2035 年，农用地为 7.5478 公顷，减少 0.5256 公顷；建设用地为 3.6549 公顷，增加 0.5256 公顷，其中新增 0.4620 公顷作为未来宅基地建房集中点；未利用地 0.1555 公顷，保持不变。

游客接待中心、水族工艺展示体验馆、旅游停车场、旅游码头、公共厕所等旅游服务村设施设于下街组，传统村落坝街寨与忙常寨不再设置。详细情况详见附表 4。

第四十四条 宜居农房建设规划

（一）宅基地布局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结合传统村落实际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分配规模，规划预留集中建房点 3 处，新增农村宅基地 0.4899 公顷，可新增 20 户，引导村民宅基地相对集中布局，促进传统村落节约集约发展。

（二）新建住宅建设控制及风貌保护要求

1、用地和建筑面积控制

**新申请宅基地仅控制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再新增住宅。按照《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宅基地（包括附属设施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不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包括附属设施用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320 平方米/户。**

2、风貌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住宅主体骨架均采用传统穿斗式木结构，墙体采用木质墙板，屋顶为悬山式青瓦双坡顶，窗户为木格窗和木窗，整体保持穿斗式木结构、青瓦、坡屋面、木格窗的建造特点。具体色彩和风格需与周边建筑相呼应，整体原木色调为主，以维持传统村落建筑风貌的协调统一。

新建住宅的建设应同时符合第二十三条建筑物高度及视廊保护的相关要求。

（三）住宅建筑整治提升措施

1、对现状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冲突的砖混结构建筑穿衣戴帽，将平屋顶改成坡屋顶，加盖小青瓦，勾勒檐口，增加翘脚和，仿柱等水族元素构件，展现传统建筑风貌特色。

2、整改门窗，将铝合金窗框改为木质窗框，勾勒木格窗花；木门重新刷漆，保证整体色调的协调性。

3、拆除简易附属建筑和质量较差的附属房，对砖混结构附属房进行整改，跟传统风貌正房统一，外部采用木条贴面，增加木质窗框，勾勒窗花，院落杂物统一整理放入整治的附属房内，保持外观的卫生整洁。

4、改善门前院落环境。采用青石板铺面，周边种植绿化树木，美化村落环境。

5、加强现有旱厕（如有）改造为三格式水冲式厕所。

6、引导群众常态化开展家庭环境卫生“治十乱”行动。

第四十五条 公共服务及商业设施规划

根据坝街村现状、上位规划指引及自身发展需求，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要求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坝街村现有村委会、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微型消防站、农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小学和幼儿园。本次规划拟结合现状设施与规划用地，规划如下：

1、规划游客接待中心、水族工艺展示体验馆、农村商业服务中心、农村社区服务站、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老年活动室、幼儿园、小学设于上街组，本次传统村落不再增设上述设施。

2、水族民宿接待与私房菜接待：近期利用坝街寨、忙常寨空置民居进行改造为民宿接待，有意愿的村民可利用自宅开展相关服务，为村民创收。远期积极融入风景名胜区建设，不再新增相关用地与设施。

3、健身活动广场：依托村寨现有球场进行改建，周边放置室外健身器材，满足村民日常健身、休闲使用

第四十六条 村寨交通建设规划

1、对外交通

规划对通组道路进行道路整治，在不破坏传统村落原貌、传统建筑的情况下，对通组路两侧进行局部整治，有条件的地方拓宽道路至 5.5 米，没有条件的地方增加错车带，以防车流进入村寨内部造成拥堵与安全问题。通村路道路平均宽度 4.5 米。

硬化现有下山步行小道，步道的硬化可采用仿石材料或木阶梯材料，并且设置防护栏，宽度加

宽 1.2 米—1.5 米。

2、内部道路

（1）坝街村区域，规划保留其道路机理，对于现有土路进行改造，使用石板、石砌等形式铺设。道路不建议拓宽，保留原有的空间尺度、格局以及风貌。

（2）古寨内部人行道的规划主要是连通串户路，打造自然的步行空间；根据历史道路机理以及建筑物的布局，古寨内道路呈现环形格局，规划保留此机理，同时对现有土路进行改造，但改造不得采用水泥及现代的地砖材料，要保护和延续街巷的原有道路格局和空间尺度。

（3）对于寨内未硬化庭院采取全硬化或在局部硬化处理，硬化使用材质必须使用仿石料材质，不得单纯只用水泥抹平，局部硬化指仅仅硬化指通向入户门地方，其余地方采用庭院围田园方式，种植蔬菜、葱蒜等小型蔬菜。

3、产业道路

产业道路：村庄产业道路现状红线宽度为 3.5 米，规划新建产业路 1500 米，实现坝街村全打通。

4、停车场规划

在两村寨内新增 3 处停车场，满足村民用车与旅游车辆的停靠，面积 2128 m²，分别为 719 m²、586 m²、823 m²。停车场需考虑增设带充电桩的电动车车位，并在坝街村下街组设置 1 处集中充电桩，供观光电瓶车充电。

第四十七条 农村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设施

坝街村两村寨现状已完成自来水管网系统统一供给，共有 2 处水源点，现状水质较好，水量可满足村庄用水需求，但高位水池存在漏水情况。

1、用水量预测：村寨居民用水量 100L/d/人预测，需求量为 24m³ /d；公共建筑按居民用水量 10%预测，需求量为 2.4m³ /d；总需求量为 26.4m³ /d。

2、水源点规划：规划忙常寨水源为汉寨组水源点，坝街组为大发坪水源点。在水源点周边 30 米设置为保护区，禁止对水源点进行污染。

3、配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形式。保护范围内主配水管在巷道侧坡地下敷设，支配水管由配水点决定在地面明装或地下敷设；保护范围水源地应按国家卫生防疫部门有关规定予以保护与管理。

（二）排水工程设施

坝街村现状没有进行污水处理。

1、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量预测按给水量的 80%预测，约为 21.12m³ /d。

2、规划农村污水管网系统统一处理，难以纳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村民小组，农村污水采用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处理方式。较为集中有收集条件的村民小组采用管网集中收集处理，部分偏远、分散或低洼管网收集不到的地方采用分散处理，处理标准参照贵州省 2019 年颁发的地方排放标准。集中污水处理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方式，根据污水处理规模，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为 120-300 平方米/处。分散式污水处理，可采用化粪池、生态氧化塘、净化槽、化粪池+综合利用等技术分散处理，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为 3-5 平方米/处，每处覆盖 1-3 户。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设置规模按用水量的 80%标准设置，并且配套建设排污管网。污水管道沿规划道路布置，顺应地势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污水管道采用 DN200 的 U-PVC 管。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1.2m。污水检查井最大间距为 30m。

3、将农户现有旱厕改造为三格式水冲式厕所。

4、针对养殖圈舍，加强圈舍改造与污水处理改造，减少生态环境污染。

5、坝街村现状没有进行雨水收集。

雨水强度按照都江镇暴雨计算公式计算。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村民小组附近沟渠、水塘以及地势低洼处。采用多样化的雨水沟渠形式，结合环境整治和道路改造，可推广采用植草沟渠的形式建设路边排水沟渠。部分地势低于道路的房屋在道路的靠房屋一侧设置挡水墙，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5cm，同时在房屋一层靠道路侧设置排水沟，用于雨水排水。由专人或兼职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禁止倾倒垃圾，保持排水沟渠的畅通。

（三）电力设施

村落内电力供给与变压器满足需求。

1、用电负荷预测按 1000kW • h/人 • 年预测，传统村落总用电量 24 万 kW • h/年。

2、村落 10kV 电源由西部 110kV 堂坊变电站引进。

3、规划全村设 3 台变压器供电，采用台架式变压器。

4、村落内规划路灯共计 66 盏，现状 100 盏，新增 34 盏，维修 32 盏，规划区内路灯设置按照以下原则设置：

5、道路沿线 30 米/盏；

6、道路交叉口、广场、停车场、重点历史节点均设置一盏；

7、路灯尽量采用太阳能节能灯；



8、路灯设置必须对历史环境要素、历史建筑等无影响，同时灯杆必须使用仿木漆，灯具采用仿古制式与地方风貌融合。

（四）通信、邮政设施

- 1、现状已 5G 基站建设并 100%覆盖。
- 2、电信线路由都江镇引来，架空敷设至村口，在村口道路旁设置一处电信电缆交接箱，经交接箱配线后再分别用小对数电缆引至村落。
- 3、依托下街组邮政服务网点，社区邮政每周对坝街村进行一次邮政收送服务。

（五）公共信息化建设

以镇为单位建设农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农经资讯、农业企业展示等板块为农民和企业提供信息平台；以坝街村农村商业服务中心作为农村电子信息搭建平台，可以电子滚动屏方式向村民提供农业信息、旅游服务信息、近期村庄发展信息、政策信息等公共信息；以镇（社区）为单位创建农村淘宝服务平台，根据市场需求，引导村民开展农产品的电子商务服务。

（六）环境卫生设施

- 1、生活垃圾产生量  
生活垃圾产生量标准 1.2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9t/d。
- 2、环卫规划
  - (1) 坝街寨、忙常寨各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
  - (2) 在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厕所，采用水冲式，其建筑风格应与自然环境和村落的建筑风格相协调。规划修建公厕 3 所（2 村寨各一处，坝街河旁 1 处），结合广场、停车场设置并符合公厕的服务半径。
  - (3) 垃圾桶在公建集中、人流密集的地段和村落主要道路沿线合理设置。广场和停车场处各设 1 个垃圾桶，村落过境公路、村落内道路沿线、一侧每隔 60 米左右设置一个垃圾桶。
  - (4) 坝街组增设 1 个垃圾收集点，合理布局。垃圾站设置于下街组，定期清运到都江镇的垃圾中转场处置。
  - (5) 由村委会组织村民定期对公共场所、主要道路进行清扫、保洁。
  - (6) 将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推进，旱厕改为水冲式，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 (7) 加强环境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环境意识，不乱丢乱倒垃圾，乱倒污水，引导群众常态化开展家庭环境卫生“治十乱”行动，保持村落整洁和良好的生活环境。

(8) 农村垃圾均由垃圾收集车每天巡游式到每户收集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就地减量的要求进行垃圾的回收转运处理，村庄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都江镇垃圾转运站后收集转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处理。此外，并对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宣传知识。

第四十八条 村寨景观规划

1、规划结构

景观系统规划形成“以山为景、以寨为魂、山水环抱”的绿化格局。  
规划中将村落周边的山体作为生态本底；将梯田景观作为精品的绿化区域；加以古树进行绿化点缀和串联。

2、内部景观措施

- (1) 保护现存古树，保护并充分利用原有的自然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多种绿化手段，突出原汁原味的自然风景特色。
- (2) 从历史学、生态学、景观学等角度出发，建立较为完善的绿化系统，使坝街村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一个与其历史文脉相符的具有绿化景观特色风貌的古村落。
- (3) 充分利用公共空间增设附属设施，增设满足居民休憩的凉亭等，修缮建筑质量较差的建筑，与广场空间协调，同时广场周边应建设与乡村历史风貌相协调的附属建筑。
- (4) 通过村落整治，利用空隙地段、遗址进行绿化。
- (5) 增加庭院绿化，优化人居环境，鼓励居民种植花卉、植物。
- (6) 通过各层次绿化系统的互相渗透和交织，形成完整而有机的绿化系统。
- (7) 保护范围内的绿化应见缝插针，采用小块绿地的形式，并采用地方树种，不搞城镇化的绿化形式。

3、周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坝街村依山而建，寨下是两江环抱。村寨周边仍有大片的原生林带，不少是古树，是珍贵的自然界生态资源，也是村落绿色屏障和天然背景。规划考虑在对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的同时，在林间空地补种地方乡土树种，并将林地向纵深延展，在林间增设游道和憩间空间、亭廊小品，开辟新的生态和旅游环境空间；都柳江及坝街河环抱 2 个村寨，是重要的生态资源，也是村寨选址核心要素。

第三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九条 村寨环保目标

1、水源环境质量：按区域水环境保护要求村庄核心保护范围要达到Ⅱ类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的水质标准应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Ⅲ类标准。

2、空气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区标准。

3、声环境质量：规划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将保护范围划分为一类声环境功能区，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近期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0%，远期达到 100%。

4、固体无害化处理：村内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100%。

第五十条 村寨生态环保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与污水资源化规划

保护范围及周边现状不涉及饮水水源保护区。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废水的治理工作，环境影响评价率达到 100%。

- 1、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 2、同步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及时将村内生活污水汇入污水处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接管率达到 80%以上。

（二）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1、村内必须使用清洁的燃料，提倡天然气使用。提高优质能源比重，推广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2、对于拟进驻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分别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大气环境角度提出具体有效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及环境监测管理计划，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并且须在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能运营。

3、优化传统村落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项目的准入条件，不得引进不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企业或项目类型。

（三）噪声污染防治规划

村内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控制保护范围内各功能区的噪声污染，各功能区应达到相应标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合理进行规划布局，将噪声影响较大的业态安排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 2、加强村内绿化工程建设，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村内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固废等。规划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方式，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1、生活垃圾应逐步实现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能回收的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的收运与处理应逐步实现容器化、机械化、封闭化和现代化，环卫作业和服务实现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产业化。

2、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渣需经压缩后，密闭装袋，与沉砂及生活垃圾一起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经过浓缩、消化后的泥饼可用作农田肥料或园林绿地、市政工程等的绿化。

第五章 传统村落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一条 消防规划

现状有 2 座消防水池，分别位于 2 个村寨，消防水池规模为 100 立方米和 80 立方米；现状有 15 处消火栓，基本覆盖全村。

规划消防用水主要采取给水管网的供水方式，保证消防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消防水源应满足天然水源枯水期消防用水的要求。同时在合适位置布置室外消防栓，消火栓流量为 10 升/秒，不应低于 0.1MPa，布置间隔不宜超过 60 米，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消火栓密度。同时在各个街巷或其他公共空间场所在现有基础上增设水缸、蓄水池、沙池等作为消防辅助设施。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200 立方米，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扩建容量。充分利用传统村落内通信设施建立消防报警通信网络；保证建筑和各项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居民居住建筑的布置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消防间距和通道的要求。提高传统村落内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对木质结构的建筑物制定具体的防火措施。

消防规划用水为水塘、河水等天然水体，饮用水源、井水作为消防辅助用水。成立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担任主要负责人的防火安全小组，建立义务消防队，在一些公共建筑内配备火沟、火钎、板斧、梯子、绳子等消防工具。

具体措施如下：

1、传统村落内各类建筑物均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进行配套灭火器材，核心保护范围内配设手抬机动消防泵。

2、传统村落内公共建筑消防疏散要求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7.4.1

条的规定，仅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除托儿所、幼儿园外，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且人数不大于 50 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二是除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外，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最多层数 2 层，每层最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第二、三层人数之和不大于 50 人；三级木结构耐火等级建筑最多层数 3 层，每层最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第二、三层人数之和不大于 25 人；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最多层数 2 层，每层最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第二层人数不大于 15 人。

3、传统村落内不设标准消防站，设置微型消防站（结合村委会设置）。传统村落内各设施应根据本单位防火等级的具体要求自设消防设施机构，自行组织消防队，同时积极开展消防教育和消防自救工作。

4、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依据《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对厨房、电器线路敷设等的要求加强电气线路工程改造，均应实行地埋敷设，避免出现电力线路老化引发的火灾事故。

5、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均应设置安装无烟感应装置。

6、规划确定消防分区，各个分区户数在 30—50 户之间，在现有基础上新增 7 个消火栓（SS100/65-1.0 型地上式消火栓），以确保传统村落内消防设施全覆盖。2 个现状消防水池扩容至 200 立方米。

7、相关建筑整治改造过程中，采用防火木材或防火涂料，防火隔层的现代建造方式，提高木结构建筑消防安全性。

8、新建建筑应采用耐火等级高的材料，木材应使用防火涂料，其建筑应按二级防火标准建设，建筑间距应满足消防规范。

9、针对木质结构建筑，建议在适当建筑位置增设 3-5 处防火墙，防止火灾蔓延至相邻区域，防火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不燃性墙体。

10、清查各个区域内危险物品或货物，严禁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设置相关物流仓库等，并逐步搬迁严重影响安全的危险品货物，根治老旧建筑内消防隐患，改善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布局。

11、严格森林防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通告》要求严格火源管控，在建设控制地带与森林相近处设置防火隔离带，加大传统村落及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将防火要求推广纳入村规民约。

12、建立“119”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计划在近期建成“119”通信指挥系统，设置在都江镇政府内。“119”消防通信指挥系统需求方案综合住建部新近发布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的有关规定，应按系统“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和建设。系统的技术构成主要由

火警管理子系统、火灾报警子系统（预留）、消防有线（无线）通信子系统、火场指挥子系统、消防信息管理子系统、训练模拟子系统等 6 个子系统组成。必须与 110 中心、120 中心、122 中心联网，达到资源共享。

13、建立城镇智慧用电消防监管服务系统。规划建议依托都江镇政府建立城镇智慧用电消防监管服务系统，采用“感、传、知、用”等物联网技术手段，综合利用 RFID、无线传感、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通过互联网、无线通信网、专网等通信网络，对传统村落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人员等状态进行智能化感知、识别、定位与跟踪，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的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和处理，通过信息处理、数据挖掘和态势分析，为防火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提供及时信息支撑，提高社会化消防监督与管理水平，增强消防灭火救援能力。

## 第五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保护范围及周边现状不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

项目建设前期对建设用地选址必须由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开展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作为用途管制的特殊区域进行严格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内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加剧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同步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确保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在项目建设中需按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 第五十三条 抗震规划

传统村落地处地震烈度 6 度地区，村内新建建筑必须按地震基本烈度 6 度标准设防，应制定避震疏散措施。同时，要重点保护次生灾害源点，防止地震时可能诱发的火灾、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的发生；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 第五十四条 防洪规划

防山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沿两侧山体设置防洪沟。防洪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因地制宜、以防为主的方针，同时与水系的流域防洪、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绿化相结合，并要做好相互协调工作。

## 第五十五条 防雷规划

- 一、保护范围内各建筑物及永久性构筑物应设置防雷设施进行防雷保护。
- 二、保护范围内宜设置独立避雷针网对全寨统一保护。

三、架空电力线路应采取避雷措施，架空电力线路进户应设置避雷装置。

四、历史建筑安装避雷装置。

### 第五十六条 避难场所规划

规划根据村内的实际情况，防灾避难场所主要采取室外防灾避难，各类公共空间均为紧急避难场所，包括中心广场、寨内围合的公共空间、停车场等。

应当对全体寨民进行防灾与紧急避难培训和教育，设立紧急疏散指示牌，由村委会组织专人负责寨内所有街巷时时畅通，防止随意侵占道路和公共空间的情况发生。

### 第五十七条 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在村委会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同时设置消防装备房，配置便携式灭火器、斧子等工具以备紧急之需。

## 第六章 近期建设项目及实施计划

### 第五十八条 近期保护目标与措施

- （一）传统风貌建筑尤其是百年以上的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周边环境得到基本整治。
- （二）破坏村落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 （三）加强宣传和管理工作，使得村落周边环境、空间形态、建筑、整体风貌的建设性破坏得到有效遏制，重要的传统风貌建筑得到有效地保护。
- （四）维修两村寨内历史建筑院落破损的墙面、门窗等。
- （五）保护巷道的原生状态，保持其传统材质，破损的地方用相同材质加以修补。
- （六）初步整治两村寨内和传统风貌极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 （七）寻访了解村落相关历史的老人，收集口头流传的有关村落历史的资料，并把这些编写成文字资料，建立档案记录。

1. 对古村落的居民进行保护文物意识、保护知识以及旅游开发教育，使他们树立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明确保护村落的责任，进而促进村落的保护工作，为村落的保护与开发提供保障与支持。

### 第五十九条 近期发展目标与措施

规划将改善人居环境作为近期实施的首要目标，改变现状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等，使得村民在生活上得到便利的同时，也从精神上改变村民落后、随意的一些行为举止。在对村落环境、环卫上

加强个人维护意识。

- （一）完善污水处理系统；
- （二）新建产业路，约 2.5 千米；
- （三）对破损传统建筑进行修缮，测绘重要的传统建筑；
- （四）改造民宿及特色餐饮店
- （五）维修完善供水设施；
- （六）完善公共活动空间，修缮文化活动广场
- （七）进一步完善消防设施，提升现状消防设施，改造电力线路提高安全保障；
- （八）完善环卫设施，主要是垃圾收集与运输；
- （九）建设 3 处停车场；
- （十）完善通信设施，接入宽带线路；
- （十一）调整、完善坝街农业产业，新增林下中药材种植、特色经果林种植及林下养鸡；
- （十二）近期建设项目主要分为四年行动计划和近期特色发展项目实施计划，四年行动计划总投资估算约为 1324.12 万元，近期特色发展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约为 425 万元，总计需投资 1749.12 万元，详细内容见附表 2 和附表 3。

## 第七章 规划实施的措施与建议

### 第一节 政策法规法规保障

### 第六十条 落实上位规划，与专项规划做好协同，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规划是国土空间中的相关专项规划，由住建部门组织编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本规划应落实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制性内容，并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做好协同，与坝街村村庄规划编制做好衔接。

### 第六十一条 遵循保护优先

坝街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属于社会公益性行为，并非完全的经济开发。因此，任何政策的制定



和建设实施活动，必须以保护为基本前提。禁止任何有损于坝街村保护的商业开发行为。任何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建设活动，必须以保护为首要前提。

第六十二条 村规民约

制定村规民约，加强传统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严格规划区内建设行为，对规划区内的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需经都江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三都水族自治县住建部门同意，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未经规划允许，影响整体风貌、涉及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要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明确镇、村、组内群众的责任，加强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保护工作，乡建立保护制度，村组制定村规民约，实行规划区内保护工作人人有责，形成保护工作长效机制。

第六十三条 制定合理政策

坝街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和未来发展，必须依靠合理而有效的政策，得到社会和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吸收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引导居民和社会各方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积极性。

第二节 管理机制保障

第六十四条 建立保护、监督、技术小组

建议由都江镇党委、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建设综合协调领导小组、项目建设监督组及技术指导组，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保护工作。组建“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小组”，负责常规管理、保护历史建筑、实施保护规划，及时纠正古村落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六十五条 建立良好机制

寻求和建立“政府引导管理，居民主动参与”的运作机制，实施正确的政策引导和赏罚分明的管理措施。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古村落的合理利用方式。

第六十六条 鼓励保护行为

对坝街村保护做出重要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荣誉或者一定的经济奖励；对违反保护条例的单位或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严厉惩罚，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有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节 保护资金保障

第六十七条 调整产业结构

依托于村落的规模化现代农业、传统村落生态文化旅游业发展，使现代农业和生态文化旅游成为坝街村的主要增长点，为坝街村传统遗产的保护筹集更多的资金，也使更多人了解坝街村的传统，获得知识、愉悦，接受教育。

第六十八条 设立专项基金

设立“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专项基金”，用于支付保护、宣传、研究等费用，并用于前期相关工作的启动。

第六十九条 多方筹凑资金

利用灵活的市场经济，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筹资。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公司企业捐助资金。

第七十条 用好相关资金

严格控制好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拨款、集体单位和社会赞助等资金。

第四节 人才技术保障

第七十一条 加强知识培训

在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加他们文化遗产保护的知识，提高他们文物保护的意识，保证保护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正确保护方法的具体实施，促进正确保护理念的贯彻。

第七十二条 重视研究工作

古村落的保护和发展，都离不开研究工作。每年应从村财政收入和旅游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研究经费，保证研究工作经常、持续地开展，吸纳更多的专家参与对坝街村传统村落的研究，提高研究能力，扩大研究面，促进古村落的保护。

第七十三条 重视资料整理

对坝街村传统村落的历史建筑要建立文物档案，包括各种文献资料、实物照片、测绘图、大事记录、维修记录。对村落零散的文物、石碑、墓碑、家谱资料以及传说故事等文化遗产要及时收集整理。

## 第五节 舆论宣传保障

### 第七十四条 对外积极宣传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积极宣传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及坝街村，提高知名度，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 第七十五条 面向居民宣传

向广大居民群众广泛宣传坝街村的悠久历史、珍贵的文化价值以及保护古村落的现实意义，激发广大居民的自豪感和热爱家乡的热情，提高居民的保护意识，调动居民保护的积极性。

### 第七十六条 面向游客宣传

编制旅游指南，约束和引导游客，使游客爱护文物，关注历史，宣传文物；设立告示牌、指示标等，建立旅游警示标志系统，防止游客破坏文物的行为。

### 第七十七条 积极宣传政策

认真宣传和贯彻国务院、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传统村镇保护的一系列指示、文件、政策，利用舆论宣传，提高各方面的保护意识。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七十八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说明书三部分组成，共同作为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管理的依据，经批准的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图纸与文本有出入者，则以文本为主。

### 第七十九条 强制性内容规定

文本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条文要根据规划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凡需变更的强制性内容必须就其调整的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并组织论证和进行公示，按规定程序报规划审批机关审批后方可实施。

### 第八十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法定程序批准之日执行。

附表 1 保护对象一览表

| 大类     | 特征分类          | 保护内容分类                         | 具体保护对象                               |
|--------|---------------|--------------------------------|--------------------------------------|
| 物质文化遗产 | 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要素   | 山体                             | 村落四周山体                               |
|        |               | 水域                             | 都柳江及坝街河                              |
|        |               | 农田                             | 村落梯田                                 |
|        |               | 植被                             | 村落四周山体林地                             |
|        | 村落传统格局要素      | 历史街巷                           | 村落步行道、水族建筑风貌等                        |
|        |               | 公共空间                           | 传统院落空间                               |
|        | 村落传统风貌与历史建筑要素 | 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历史建筑                           | ——                                   |
|        |               | 优秀传统风貌建筑                       | 3 栋百年老屋                              |
|        | 历史环境要素        | 古树名木                           | 古树1棵                                 |
|        |               | 古巷道                            | 村落内石砌路面                              |
|        |               | 墓葬石刻与古墓                        | 清代墓葬石刻与古墓2处                          |
|        |               | 传统水碾石磨                         | 水碾石磨1处                               |
|        |               | 古井                             | 古井1口                                 |
|        |               | 院墙与筑台                          | 房屋老式院墙，主要为石砌                         |
|        |               | 活动场地                           | 村内开敞空地、球场                            |
|        | 村域传统资源        | 原生态的森林植被、传统耕种的农田风光、古树、村落、公路与道路 |                                      |
| 优秀传统文化 |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要素   | 传统文化                           | 水书、铜鼓舞、芦笙舞、赛马                        |
|        |               | 传统工艺                           | 水族马尾绣                                |
|        |               | 传统节日                           | 端节                                   |
|        |               | 传统美食                           | 鱼包韭菜、竹筒饭、清水白切生态香猪肉、腌鱼、炕鱼、烧酒（烤酒）、水族豆腐 |

附表 2 四年项目及行动计划表

| 项目类别            | 项目序号 | 项目具体名称        | 建设方式 | 项目规模（数量） | 项目单价（万元）                | 四年年度任务          |                |               | 合计（万元） | 备注                                                | 资金来源      |
|-----------------|------|---------------|------|----------|-------------------------|-----------------|----------------|---------------|--------|---------------------------------------------------|-----------|
|                 |      |               |      |          |                         | 2025—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                                                   |           |
|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类       | 1-1  | 传统民居修缮项目      | 修缮   | 68 栋     | 3                       | 20 栋            | 20 栋           | 28 栋，完成       | 204    | 68 栋质量一般和较差的水族传统风貌建筑                              | 政府投资+村民自筹 |
|                 | 1-2  | 代表性民居改造整治项目   | 整治   | 3 栋      | 5                       |                 | 3 栋，完成         |               | 15     | 3 栋百年水族民居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类       | 2-1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    | 修复   | 1 项      | 24                      |                 | 完成             |               | 24     | 对 1 棵挂牌与维护，对 1 口古井进行环境整治，对 400 平方米的村寨公共空间进行传统石板铺地 | 政府投资      |
|                 |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    | 修复   | 1500m    | 0. 05                   | 500 米           | 250 米          | 250 米，完成      | 40     | 对 1500 米的传统石板路修缮                                  | 政府投资      |
| 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类 | 3-1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 传承   | 1 项      | 60                      |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办传习教学 | 对非遗实施保护性开发    | 60     | 收购生产工具，水书学习、马尾绣工艺等，统一纳入位于下街组的坝街文化展示中心保护收藏         | 政府投资      |
| 传统村落标示和测绘类      | 4-1  | 标示标牌设置及挂牌保护项目 | 新建   | 1 项      | 3                       |                 | 完成             |               | 3      | 含道路标识、地图板                                         | 政府投资      |
|                 | 4-2  | 重要传统建筑测绘项目    | 非建设  | 1 栋      | 3                       | 完成              |                |               | 3      | 1 栋百年水族民居                                         | 政府投资      |
| 防灾安全保障          | 5-1  | 消防设施项目 1      | 非建设  | 1 项      | 10                      | 组建义务消防队         | 铺设消防管线         | 每户配备灭火器，完成    | 25     | 每户配备灭火器，组建村民自救义务消防队，购置相关消防器材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 消防设施项目 2      | 新建   | 9 个      | 0. 2                    |                 |                | 完成            | 1. 8   | 利用现状已有消防管网新增                                      | 政府投资      |
|                 |      | 消防设施项目 3      | 扩建   | 200m³    | 0. 05                   |                 |                | 完成            | 100    | 在 2 个消防水池现状的基础上扩容至 200m³                          | 政府投资      |
|                 | 5-2  | 电力线缆整治项目      | 新建   | 1 项      | 50                      |                 |                | 完成            | 50     | 综合推进电缆“入地、入管、捆扎、贴墙”                               | 政府投资      |
| 基础设施和环境提升类      | 6-1  | 村庄产业路建设项目     | 新建   | 1500m    | 0. 05                   | 500m            | 1000m          |               | 75     | 新建产业路 1500m，宽 3. 5 米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6-2  | 村庄停车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2128 m²  | 0. 05                   | 719             | 568            | 823           | 106. 4 | 新建 3 处停车场，共 2128 平方米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6-3  | 村庄供水设施项目      | 修缮   | 1 项      | 5                       | 完成              |                |               | 5      | 修缮坝街组高位水池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6-4  | 村庄污水治理项目      | 新建   | 1 项      | 300                     |                 |                | 完成            | 300    | 新建 2 座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和沟槽，管线共接入约 80 户农房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6-5  | 厕所新建项目        | 新建   | 3 座      | 30                      | 1 座             | 1 座            | 1 座，完成        | 90     | 结合停车场、广场新建 3 座公厕，每座 30 平方米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6-6  | 村庄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 新建   | 13 项     | 维修垃圾收集点 1/处，垃圾桶 0. 05/个 | 维修坝街垃圾收集点       | 新安装垃圾桶 12 个，完成 |               | 1. 6   | 维修坝街垃圾收集点，12 个垃圾桶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6-7  | 村庄供电及照明设施项目   | 新建   | 66 盏     | 维修 0. 1/盏，新增 0. 5/盏     | 维修路灯 32 盏       |                | 新安装路灯 34 盏，完成 | 17. 32 | 维修 32 盏路灯，新安装 34 盏路灯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            |    |     |     |  |    |    |          |            |      |
|---------------|-----|------------|----|-----|-----|--|----|----|----------|------------|------|
|               | 6-8 | 村庄宽带接入项目   | 新建 | 1 项 | 200 |  |    | 完成 | 200      | 户户接通宽带     | 政府投资 |
|               | 6-9 | 村庄公共环境整治项目 | 整治 | 1 项 | 3   |  | 完成 |    | 3        | 清理村庄现状残留垃圾 | 政府投资 |
| 基本公共服务<br>提升类 | 7-1 | 基本公共教育项目   |    |     |     |  |    |    |          | 设于下街组      |      |
|               | 7-2 | 基本公共医疗卫生项目 |    |     |     |  |    |    |          | 设于下街组      |      |
|               | 7-3 |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项目 |    |     |     |  |    |    |          | 设于下街组      |      |
|               | 7-4 | 基本公共社会服务项目 |    |     |     |  |    |    |          | 设于下街组      |      |
| 总计            |     |            |    |     |     |  |    |    | 1324. 12 |            |      |

附表 3 近期特色发展项目清单及实施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序号 | 项目内容           | 建设方式 | 项目规模<br>（数量） | 项目单价<br>（万元） | 合计<br>（万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1  | 生态农业类 | 1-1  | 生态林下中草药种植      | 新建   | 300 亩        | 0. 2/亩       | 60         | 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
|    |       | 1-2  | 稻田养鱼改造项目       | 新建   | 100 亩        | 0. 2/亩       | 20         | 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改造后养殖稻田鱼                   |
|    |       | 1-3  | 生态林下养鸡         | 新建   | 10000 羽      | 0. 005/羽     | 50         |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集体经<br>济 |                            |
| 2  | 休闲旅游类 | 2-1  | 传统村落体验游览步道     | 新建   | 1500m        | 0. 04        | 60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新建旅游山体步道<br>1500m，宽 2. 5 米 |
|    |       | 2-2  | 水族民宿改造项目       | 改建   | 4 栋          | 20/栋         | 80         | 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2 寨各 2 栋                   |
| 3  | 文化科教类 | 3-1  | 水族工艺、农耕文化展示体验馆 | 改建   | 500 平方米      | 0. 05        | 25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设在下街组                      |
| 4  | 地方民俗类 | 4-1  | 水族特色美食         | 改建   | 2 栋          | 10/栋         | 20         | 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设在民宿餐馆内                    |
| 5  | 集体经济类 | 5-1  | 农业合作社          | 新建   | -            | -            | -          | 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设在下街组                      |
|    |       | 5-2  | 特色经果林种植项目      | 改建   | 300 亩        | 0. 2/亩       | 60         | 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村域内                        |
|    |       | 5-3  | 传统建筑工匠培训       | 新建   | 1 项          | 20           | 20         | 政府投资               | 设在下街组                      |
|    |       | 5-4  | 现代农业技术培训       | 新建   | 1 项          | 20           | 20         | 政府投资               | 设在下街组                      |
|    |       | 5-5  | 电商合作社          | 新建   | 1 项          | 10           | 10         | 政府投资               | 设在下街组                      |
| 7  | 合计    |      |                |      |              |              | 425        |                    |                            |

附表 4 保护范围国土空间用途规划表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基期年面积（公顷） | 目标年面积（公顷） | 调整量（公顷） | 调整方向       |
|----------|----------|-----------|-----------|---------|------------|
| 耕地       | 旱地       | 0.5653    | 0.5653    | 0       |            |
|          | 水田       | 0.8517    | 0.7685    | -0.0832 | 宅基地        |
| 林地       | 灌木林地     | 1.3307    | 1.0413    | -0.2894 | 宅基地、交通场站用地 |
|          | 其他林地     | 0.3871    | 0.3871    | 0       |            |
|          | 乔木林地     | 3.8257    | 3.6727    | -0.153  | 宅基地        |
|          | 竹林地      | 0.2207    | 0.2207    | 0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村道用地     | 0.6997    | 0.6997    | 0       |            |
|          | 设施农用地    | 0.1925    | 0.1925    | 0       |            |
| 农用地合计    |          | 8.0734    | 7.5478    | -0.5256 |            |
| 居住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3.06      | 3.5449    | 0.4899  |            |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0.0036    | 0.0036    | 0       |            |
| 交通运输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0657    | 0.0657    | 0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0         | 0.0636    | 0.0636  |            |
| 建设用地合计   |          | 3.1293    | 3.6549    | 0.5256  |            |
| 城镇开发边界合计 |          | 0         | 0         | 0       |            |
|          | 坑塘水面     | 0.1555    | 0.1555    | 0       |            |
| 保护范围总面积  |          | 11.3582   | 11.3582   |         |            |

图件

# 图纸目录

- 01、区位关系图（一）

02、区位关系图（二）

03、村落选址分析图

04、历史街巷现状图

05、建筑质量分析图

06、建筑年代分析图

07、建筑高度分析图

08、建筑风貌分析图

09、村落传统资源分布图

10、传统建筑编号图（一）

11、传统建筑编号图（二）

12、传统建筑分布图

13、建筑分类整治规划图

14、村寨用地规划图

15、保护区划图（一）

16、保护区划图（二）

17、总平面图

18、道路交通规划图

19、给水排水规划图
- 20、电力电信规划图

21、防灾减灾规划图

22、公共设施分布规划图

23、近期建设规划图

24、村域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图

25、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协调图

26、典型民居图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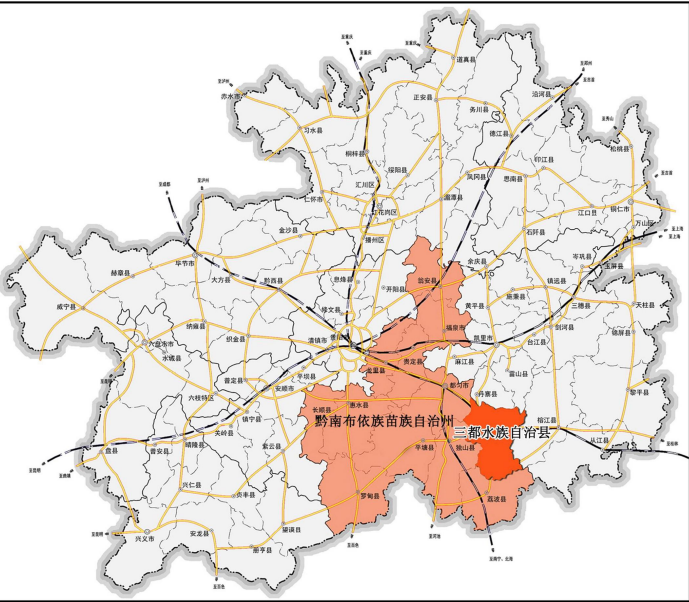
27、典型民居图集（二）

28、建筑立面整治指引图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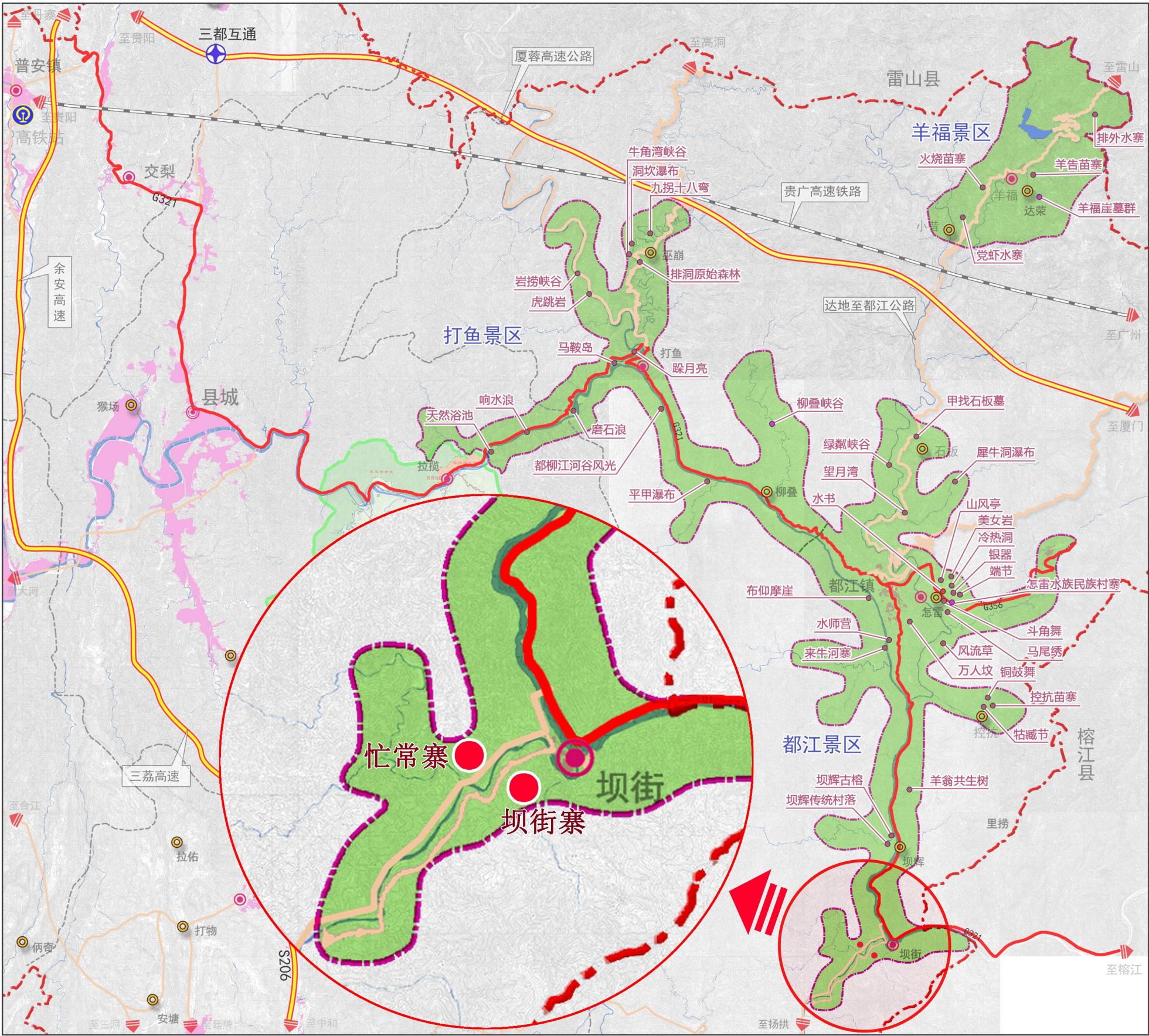
区位关系图



三都水族自治县在贵州省的区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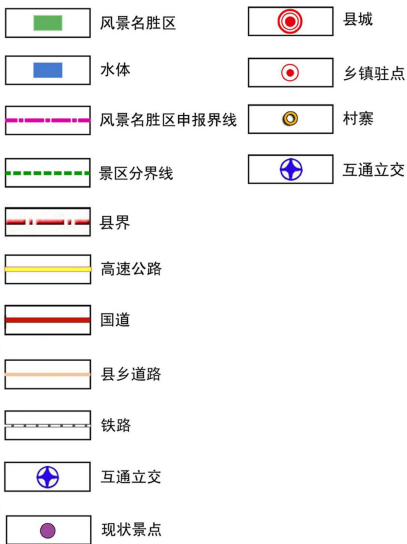
都江镇在三都水族自治县的区位关系



坝街村忙常寨和坝街寨在都柳江风景名胜区的区位关系

坝街村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东南部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距县城47公里，距都江镇政府驻地12公里。该村处于月亮山、雷公山腹地，位于都柳江风景名胜名胜区南部。

图例





# 三都水族都江县普安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区位关系图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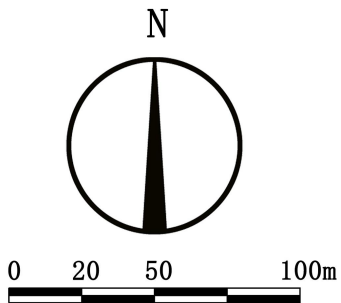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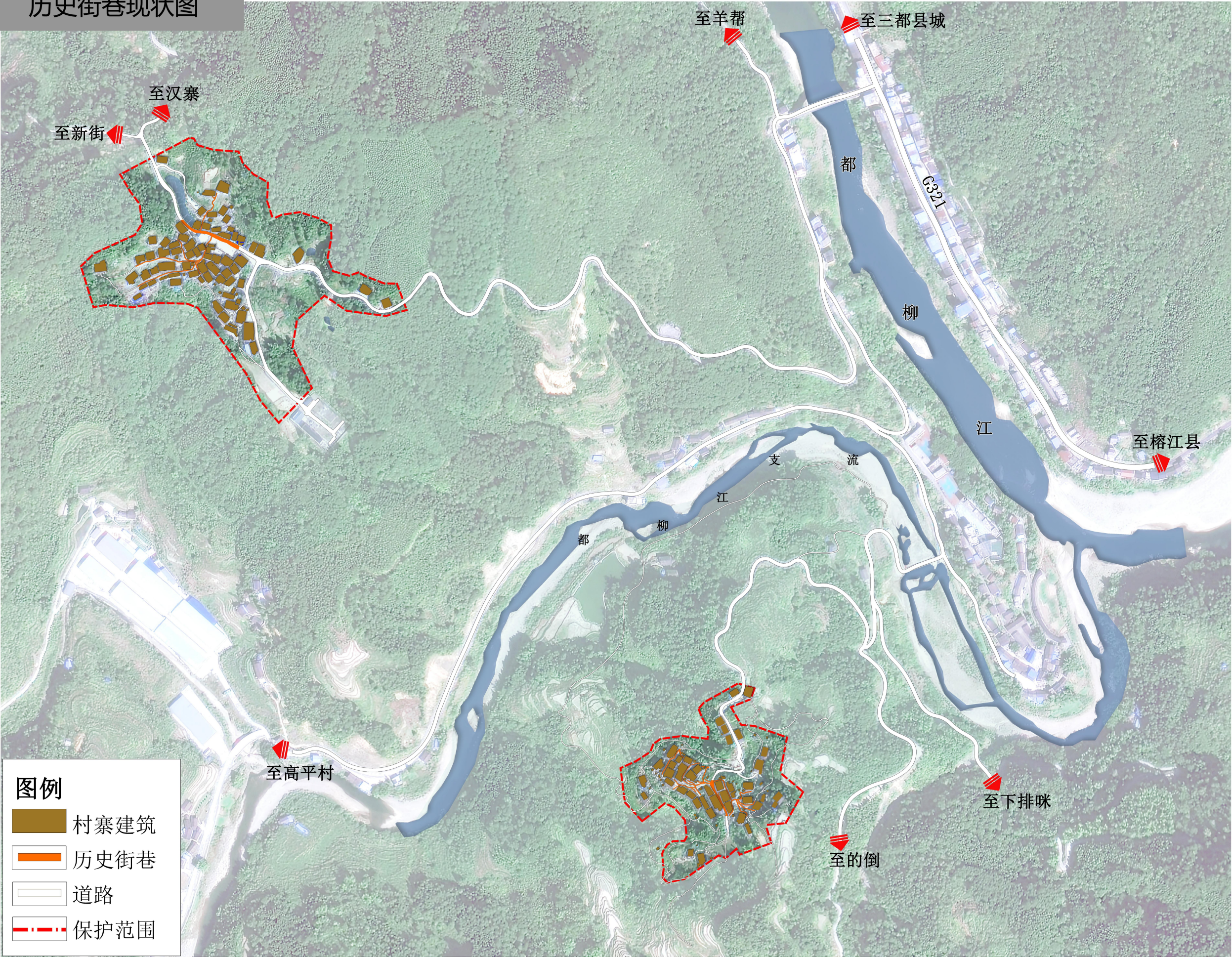
村落选址分析图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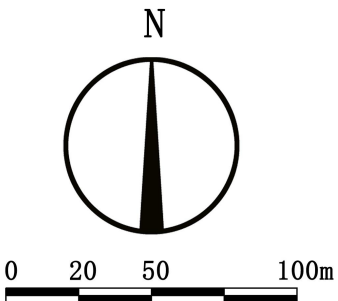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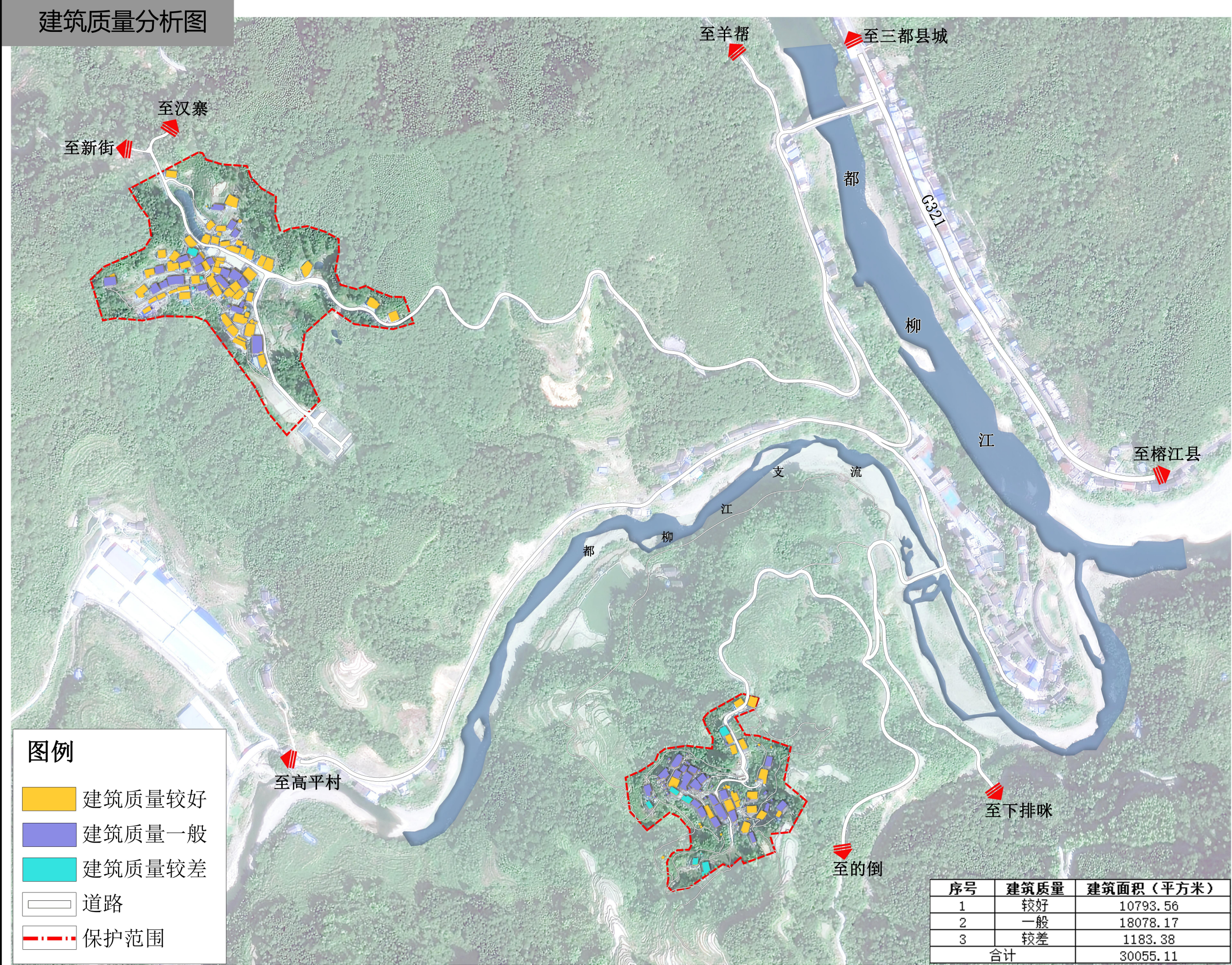
历史街巷现状图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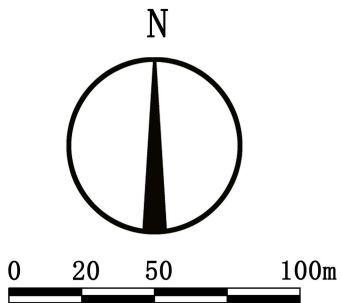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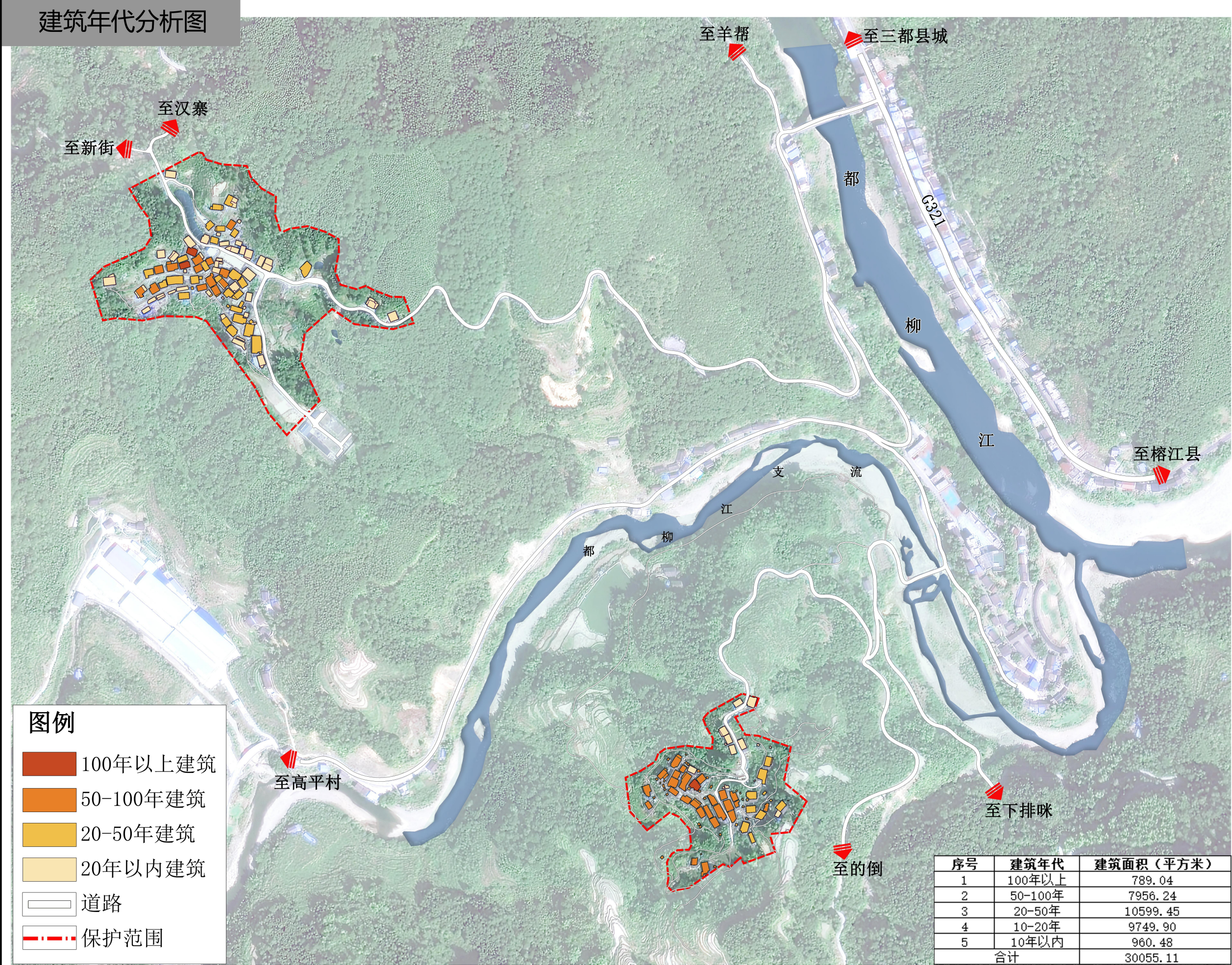
建筑质量分析图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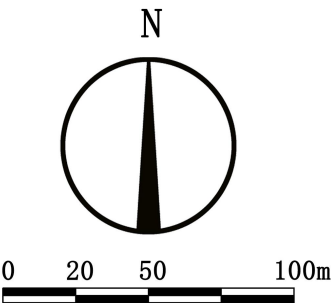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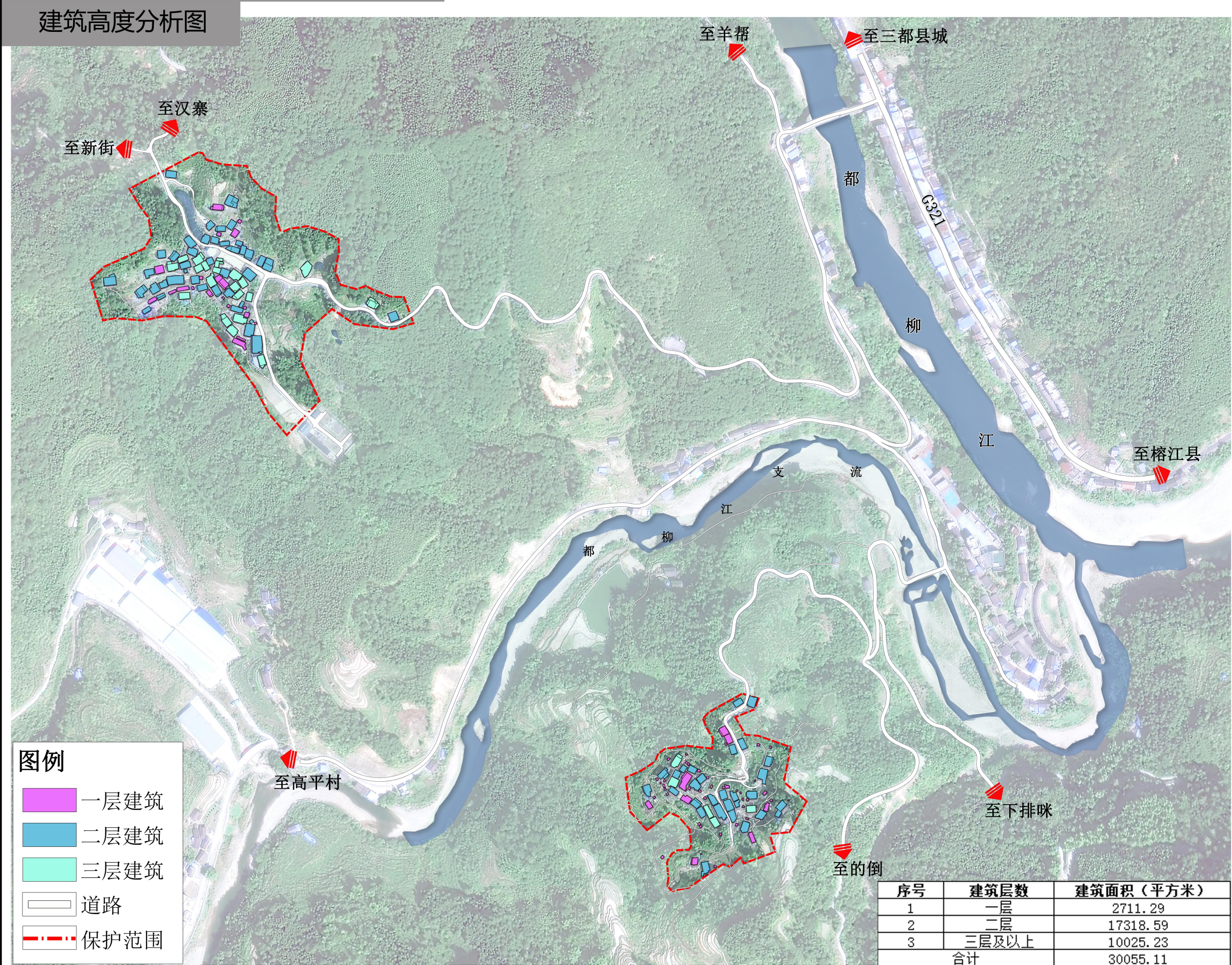
建筑年代分析图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建筑高度分析图



三层建筑



二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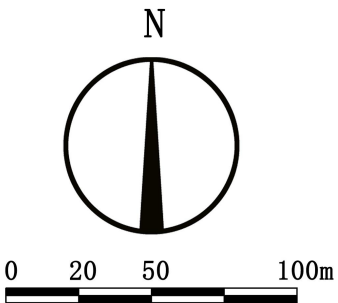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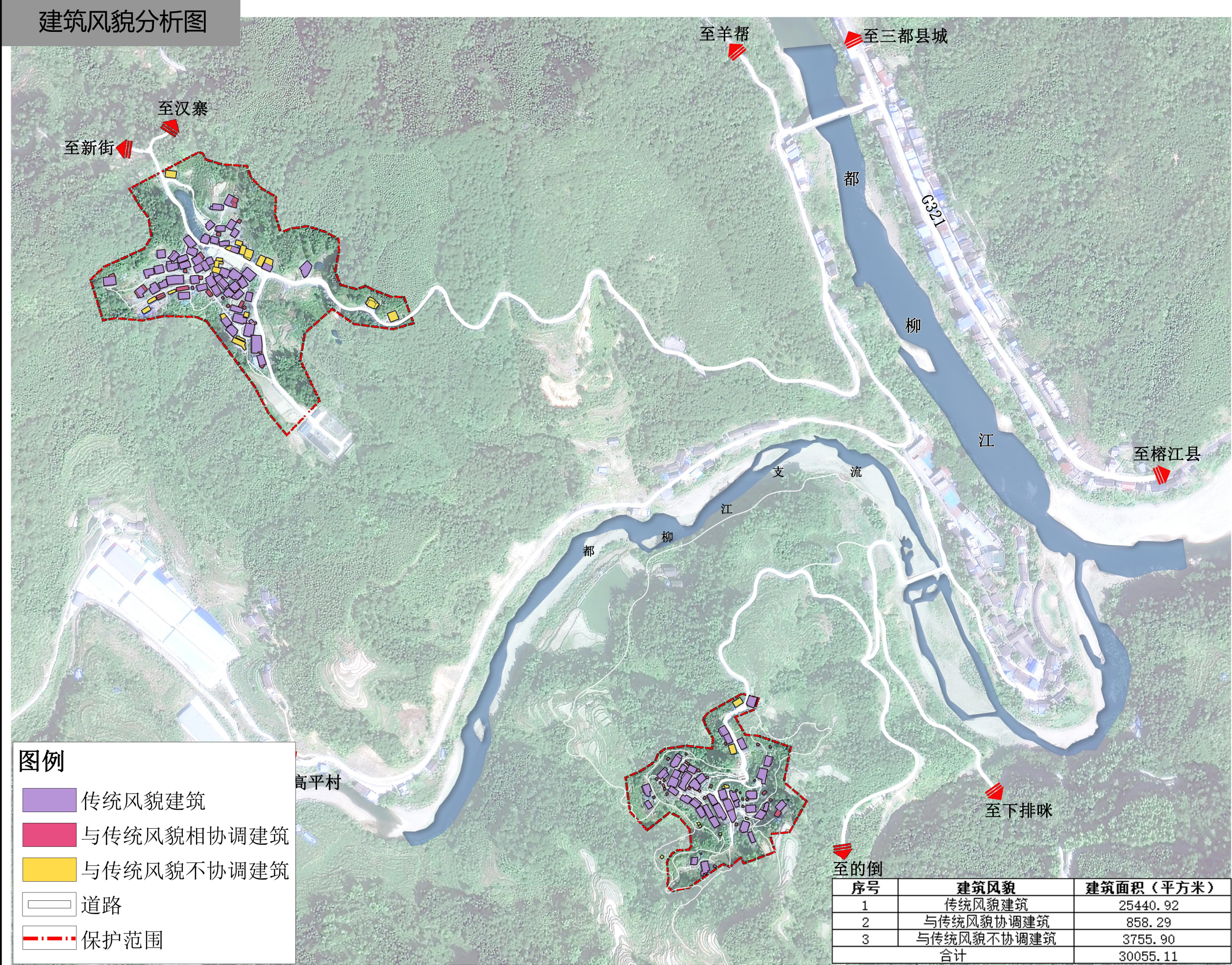


一层建筑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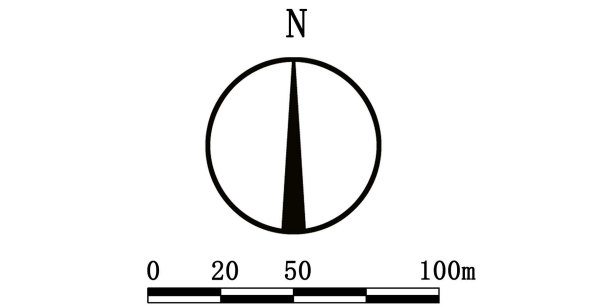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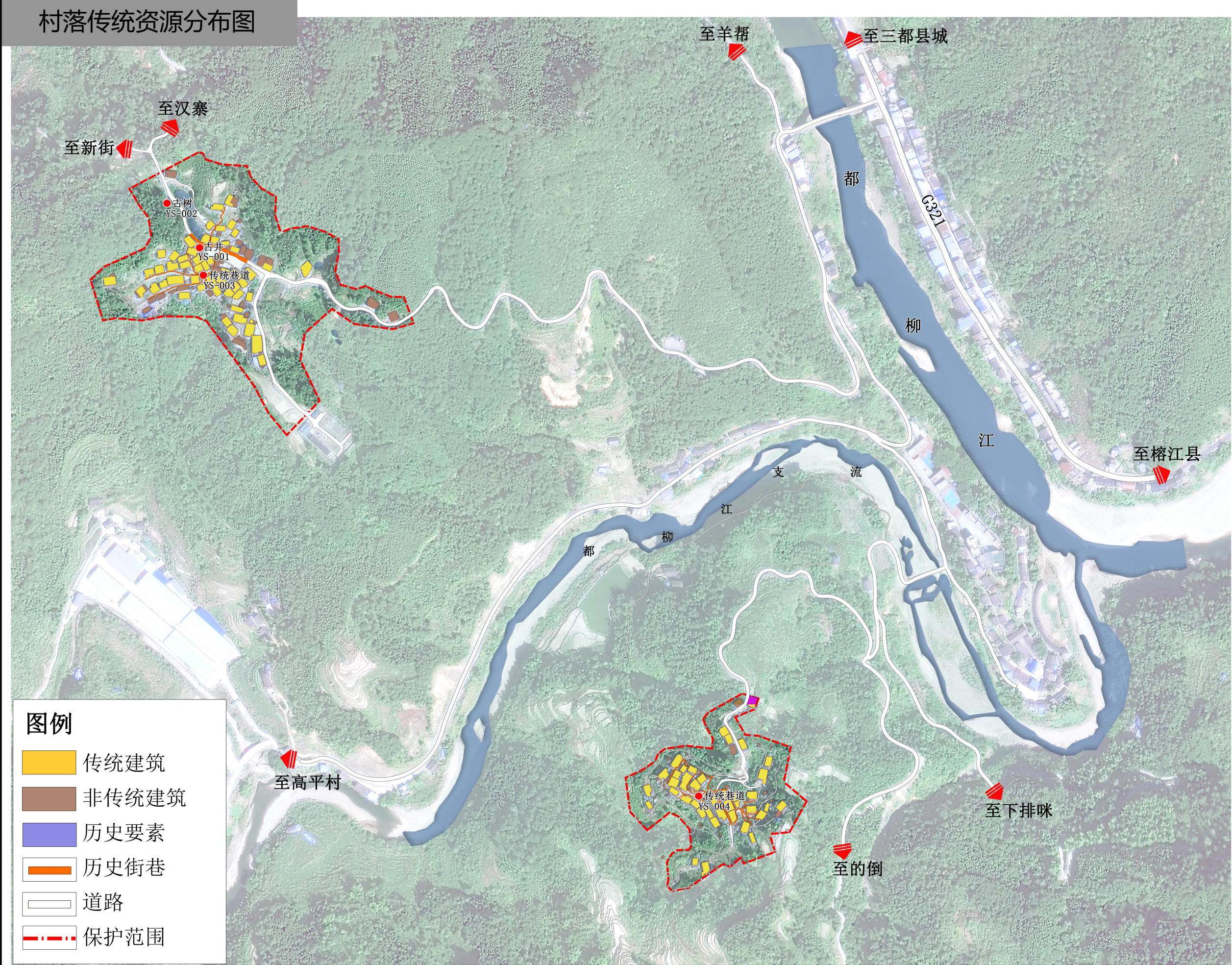
建筑风貌分析图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村落传统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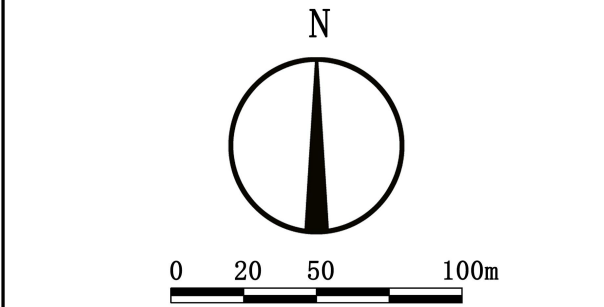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传统建筑编号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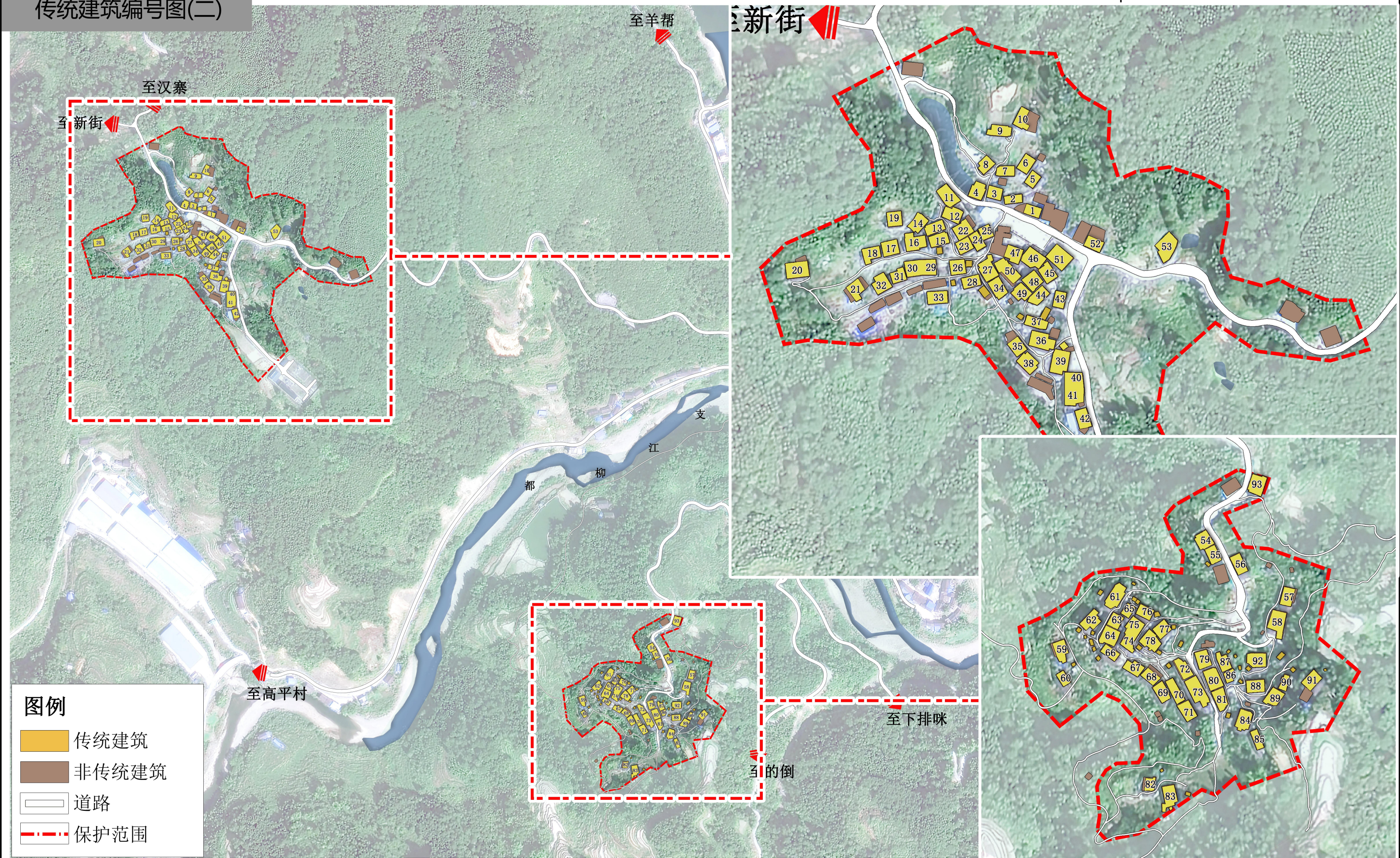
| 序号 | 建筑编号   | 所有人 | 年代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保存状况 | 备注   |
|----|--------|-----|-------|-----------|------|------|
| 1  | JJ-001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55.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  | JJ-002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51.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  | JJ-003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81.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4  | JJ-004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73.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  | JJ-005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83.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6  | JJ-006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19.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7  | JJ-007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87.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  | JJ-008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90.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9  | JJ-009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88.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10 | JJ-010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52.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1 | JJ-011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31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2 | JJ-012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5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3 | JJ-013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311.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14 | JJ-014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5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5 | JJ-015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13.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6 | JJ-016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431.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7 | JJ-017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27.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18 | JJ-018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13.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9 | JJ-019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27.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0 | JJ-020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77.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1 | JJ-021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31.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2 | JJ-022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48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3 | JJ-023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309.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24 | JJ-024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87.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5 | JJ-025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81.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26 | JJ-026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27.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7 | JJ-027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07.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8 | JJ-028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12.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9 | JJ-029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8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0 | JJ-030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5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1 | JJ-031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88.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32 | JJ-032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48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3 | JJ-033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481.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4 | JJ-034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2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5 | JJ-035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7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6 | JJ-036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589.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7 | JJ-037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21.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8 | JJ-038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413.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9 | JJ-039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413.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40 | JJ-040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321.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41 | JJ-041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329.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42 | JJ-042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381.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43 | JJ-043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71.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44 | JJ-044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81.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45 | JJ-045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82.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46 | JJ-046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934.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47 | JJ-047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53.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48 | JJ-048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7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49 | JJ-049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13.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0 | JJ-050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88.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51 | JJ-051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488.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2 | JJ-052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13.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3 | JJ-053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407.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4 | JJ-054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09.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5 | JJ-055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83.16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6 | JJ-056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339.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7 | JJ-057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4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8 | JJ-058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38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9 | JJ-059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34.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60 | JJ-060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72.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61 | JJ-061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339.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62 | JJ-062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78.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63 | JJ-063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78.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64 | JJ-064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439.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65 | JJ-065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13.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66 | JJ-066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86.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67 | JJ-067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24.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68 | JJ-068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5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69 | JJ-069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58.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0 | JJ-070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48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71 | JJ-071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48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72 | JJ-072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50.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3 | JJ-073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13.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74 | JJ-074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13.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75 | JJ-075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13.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76 | JJ-076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13.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77 | JJ-077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19.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8 | JJ-078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17.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79 | JJ-079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17.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0 | JJ-080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530.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1 | JJ-081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81.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2 | JJ-082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81.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3 | JJ-083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81.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4 | JJ-084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86.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5 | JJ-085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81.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86 | JJ-086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183.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7 | JJ-087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8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8 | JJ-088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73.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9 | JJ-089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52.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90 | JJ-090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63.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91 | JJ-091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8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92 | JJ-092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8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93 | JJ-093 | 王德全 | 二十世纪初 | 28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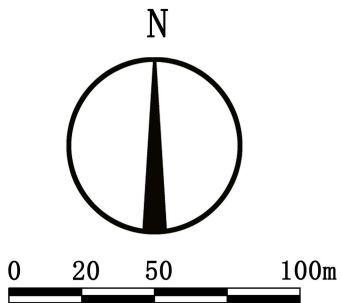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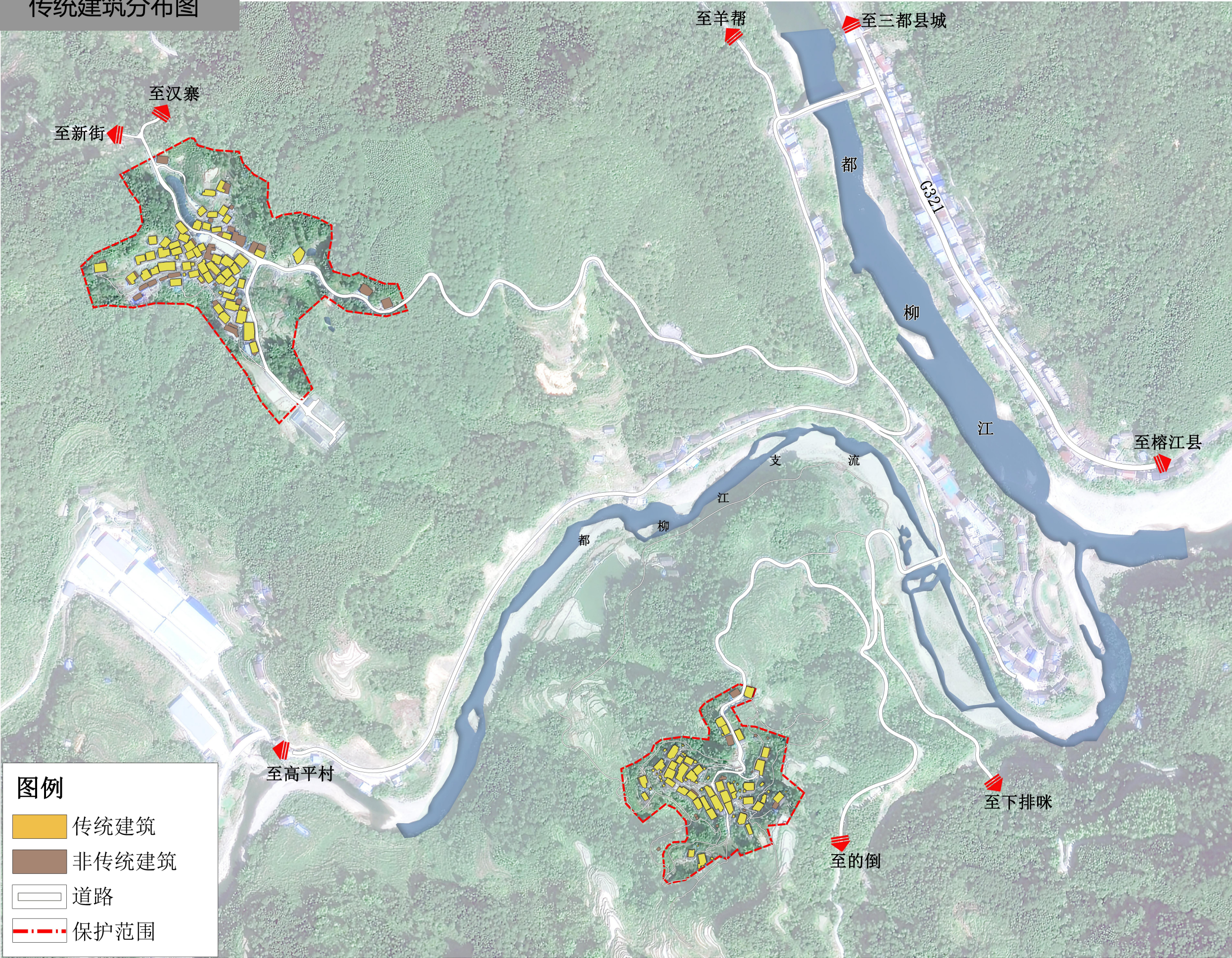
传统建筑编号图(二)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传统建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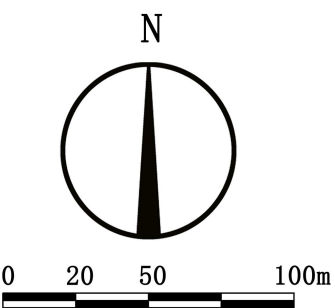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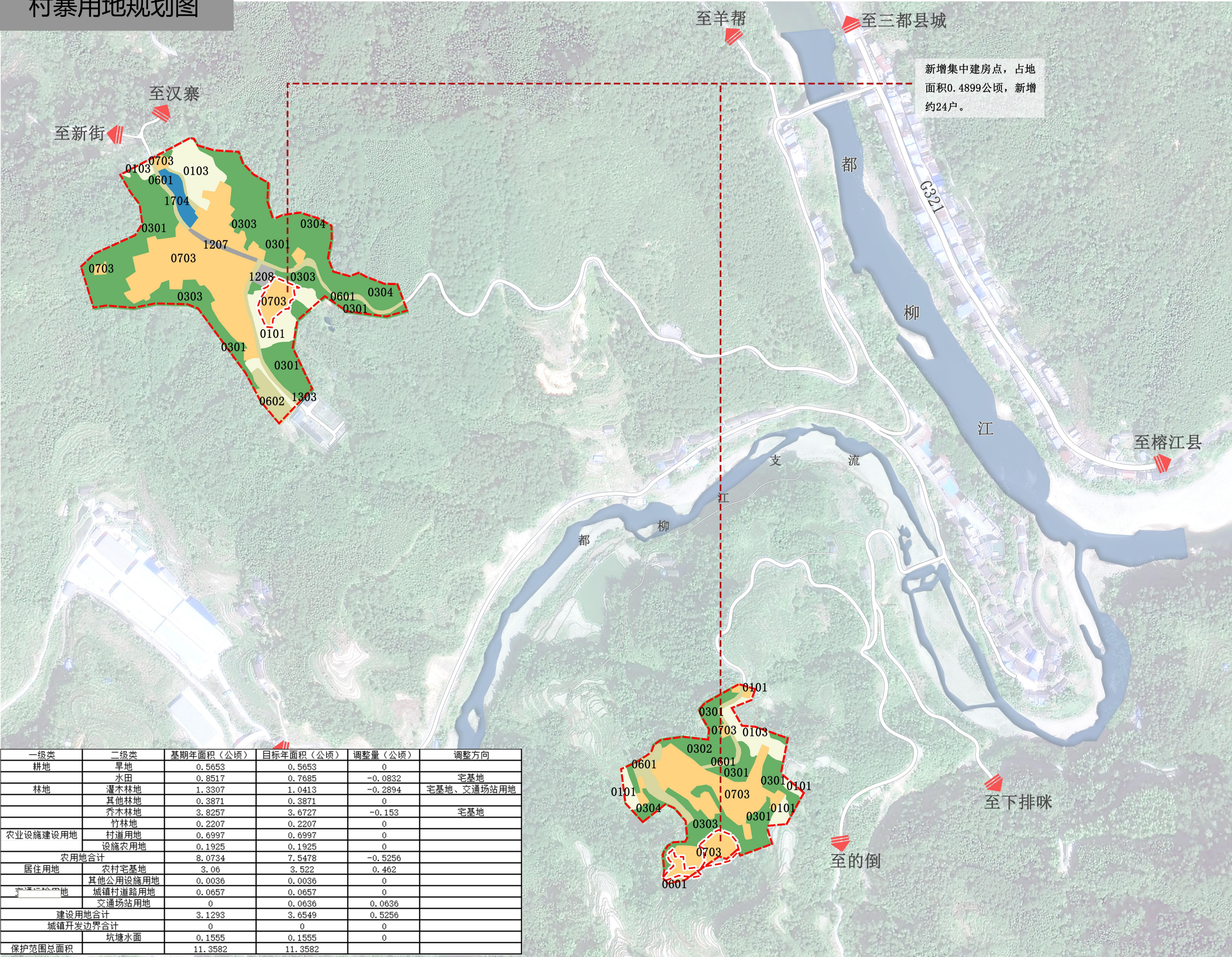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村寨用地规划图



图例

- 0301 乔木林地
- 1208 交通站场用地
- 1303 供电用地
- 0304 其他林地
- 0703 农村宅基地
- 1704 坑塘水面
-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103 旱地
- 0601 村道用地
- 0101 水田
- 0303 灌木林地
- 0302 竹林地
- 0602 设施农用地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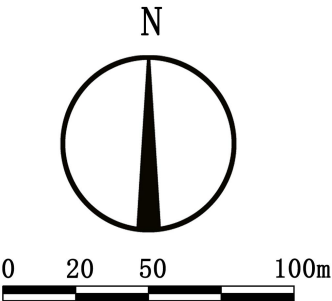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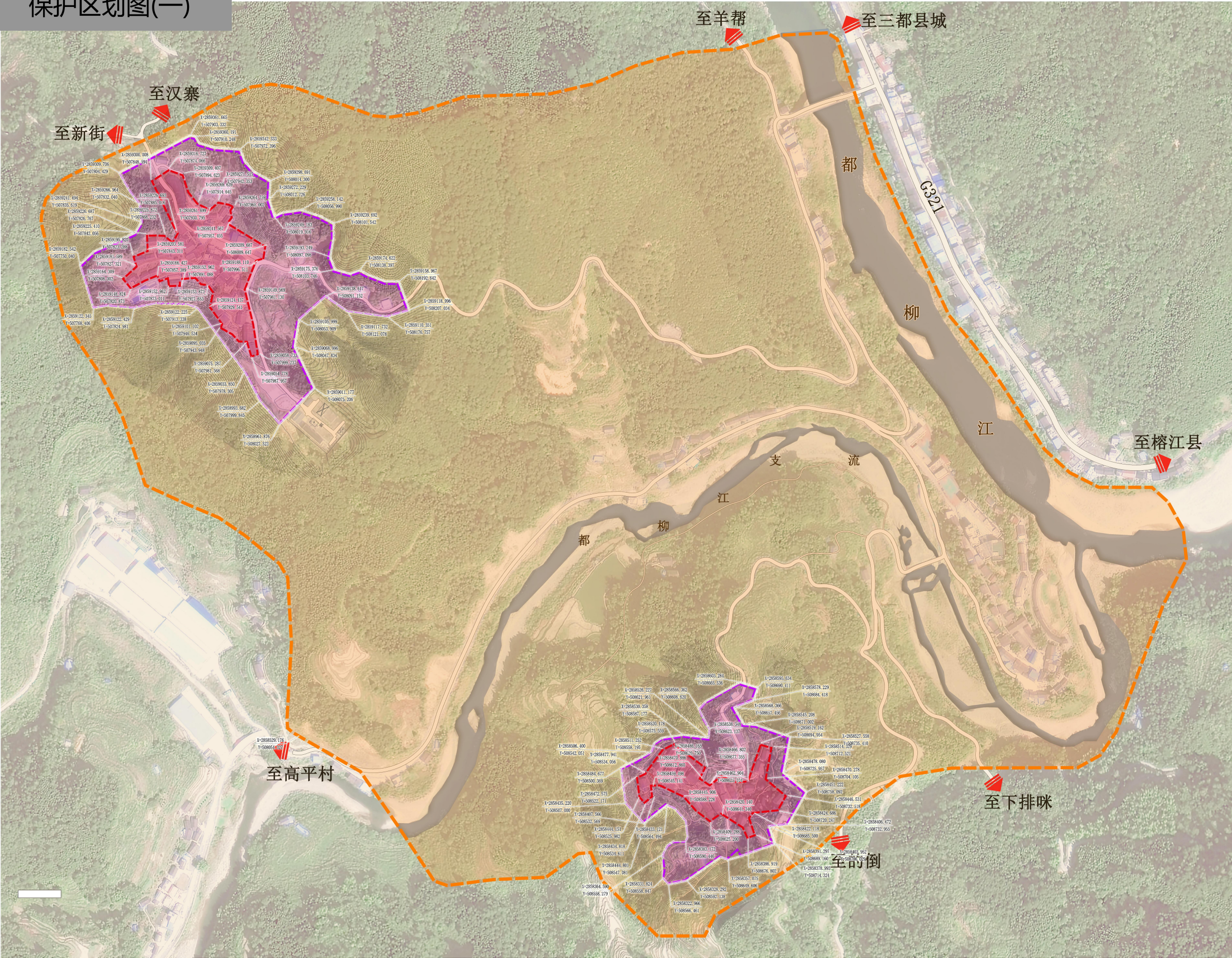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基期年面积（公顷） | 目标年面积（公顷） | 调整量（公顷） | 调整方向       |
|----------|----------|-----------|-----------|---------|------------|
| 耕地       | 旱地       | 0.5653    | 0.5653    | 0       |            |
|          | 水田       | 0.8517    | 0.7685    | -0.0832 | 宅基地        |
| 林地       | 灌木林地     | 1.3307    | 1.0413    | -0.2894 | 宅基地、交通场站用地 |
|          | 其他林地     | 0.3871    | 0.3871    | 0       |            |
|          | 乔木林地     | 3.8257    | 3.6727    | -0.153  | 宅基地        |
|          | 竹林地      | 0.2207    | 0.2207    | 0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村道用地     | 0.6997    | 0.6997    | 0       |            |
|          | 设施农用地    | 0.1925    | 0.1925    | 0       |            |
| 农用地合计    |          | 8.0734    | 7.5478    | -0.5256 |            |
| 居住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3.06      | 3.522     | 0.462   |            |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0.0036    | 0.0036    | 0       |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0657    | 0.0657    | 0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0         | 0.0636    | 0.0636  |            |
| 建设用地合计   |          | 3.1293    | 3.6549    | 0.5256  |            |
| 城镇开发边界合计 |          | 0         | 0         | 0       |            |
| 保护范围总面积  | 坑塘水面     | 0.1555    | 0.1555    | 0       |            |
|          |          | 11.3582   | 11.3582   |         |            |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保护区划图(一)



|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        |            |
|-----------|--------|------------|
| 序号        | 保护区划   | 保护区划面积（公顷） |
| 1         | 核心保护范围 | 3.39       |
| 2         | 建设控制地带 | 7.98       |
| 3         | 环境协调区  | 114.09     |
| 合计        |        | 125.46     |

图例

拐点坐标

核心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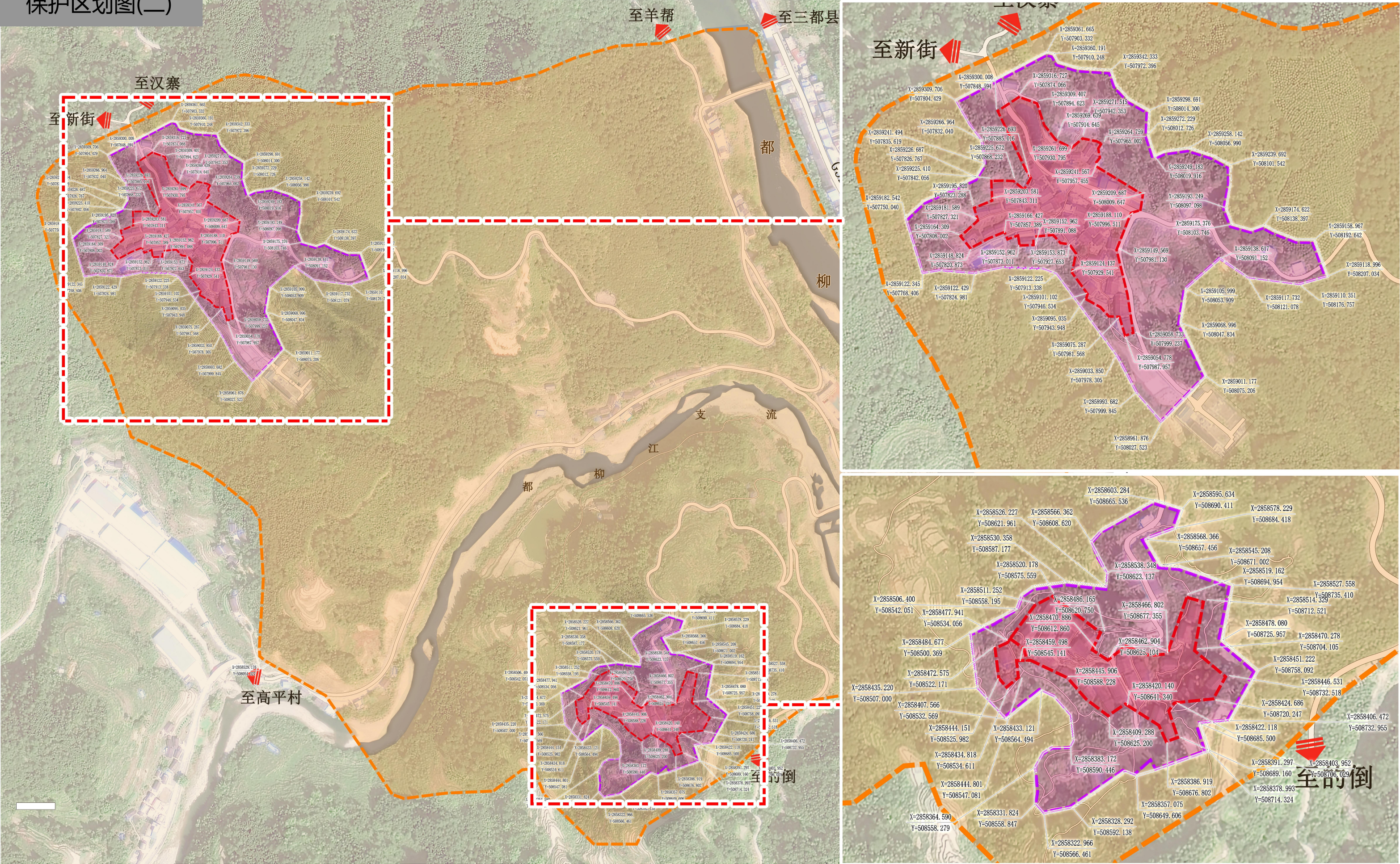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环境协调区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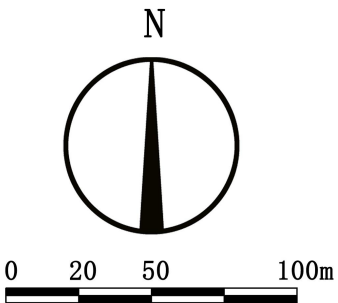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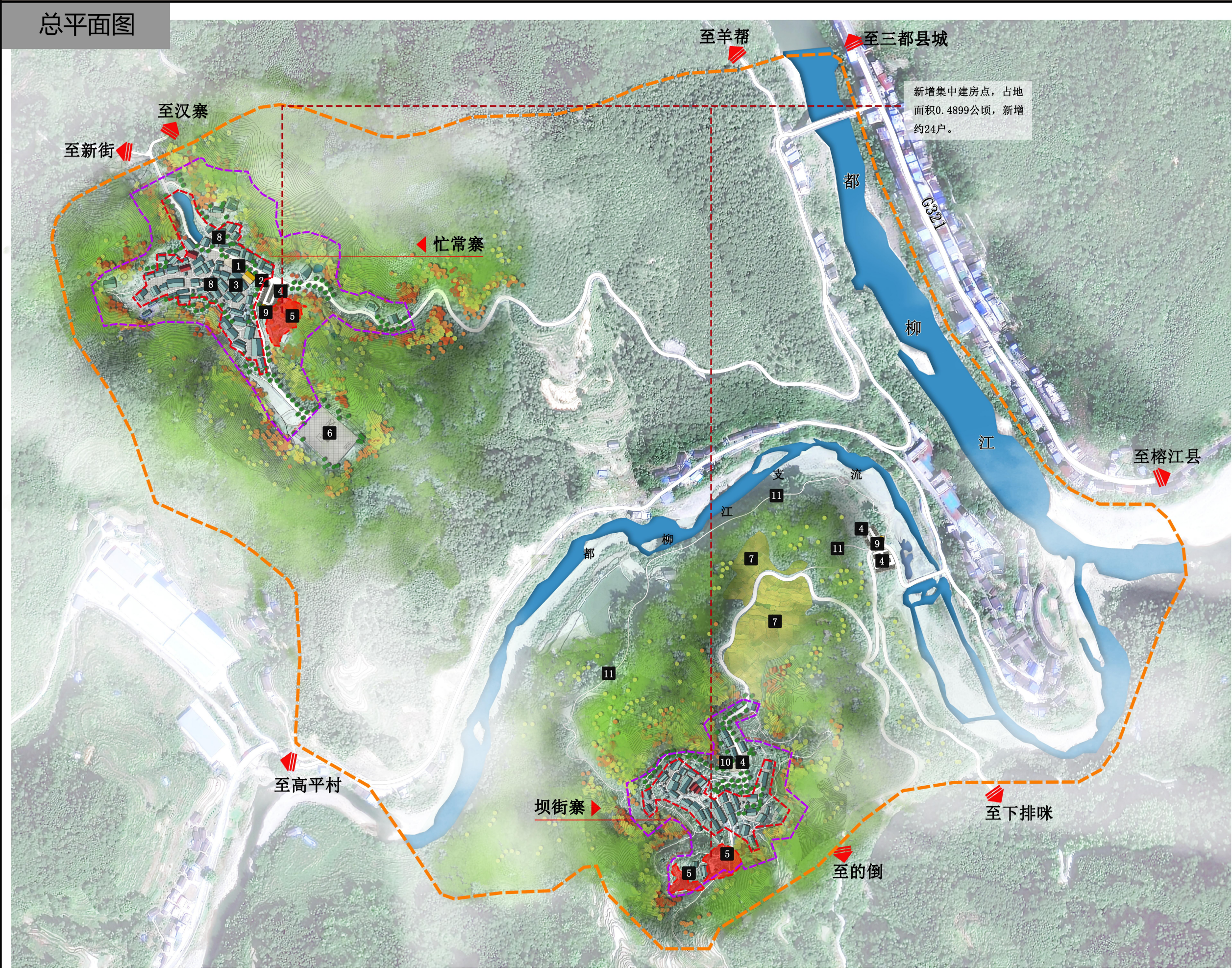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图(二)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总平面图



- 1 广场
- 2 老年活动中心
- 3 民宿
- 4 停车场
- 5 新增集中建设用地
- 6 变电站
- 7 稻田鱼示范基地
- 8 传统巷道
- 9 公厕
- 10 观光亭
- 11 观光步道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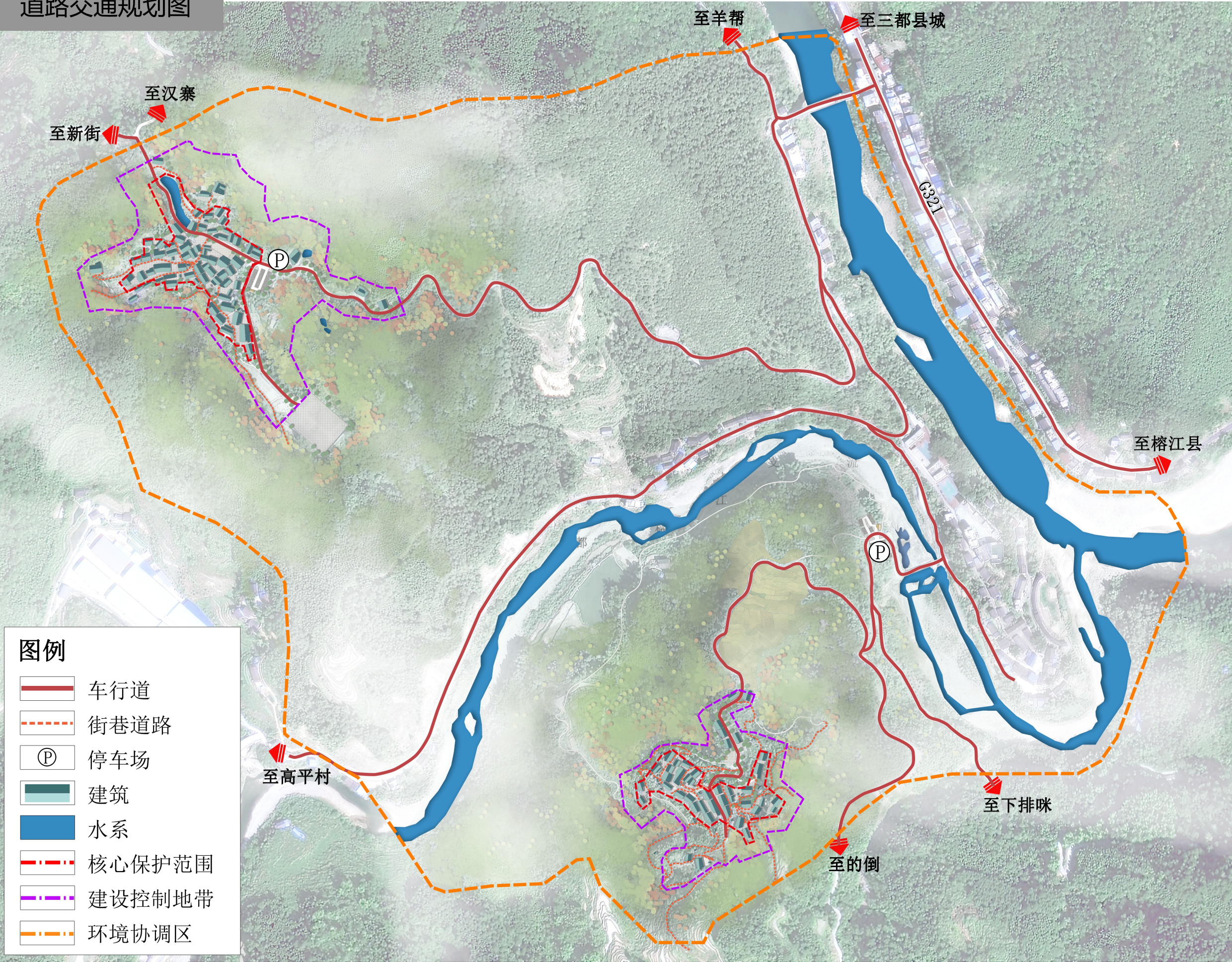
- 百年民居
- 民居建筑
- 公共建筑
- 广场
- 规划道路
- 水系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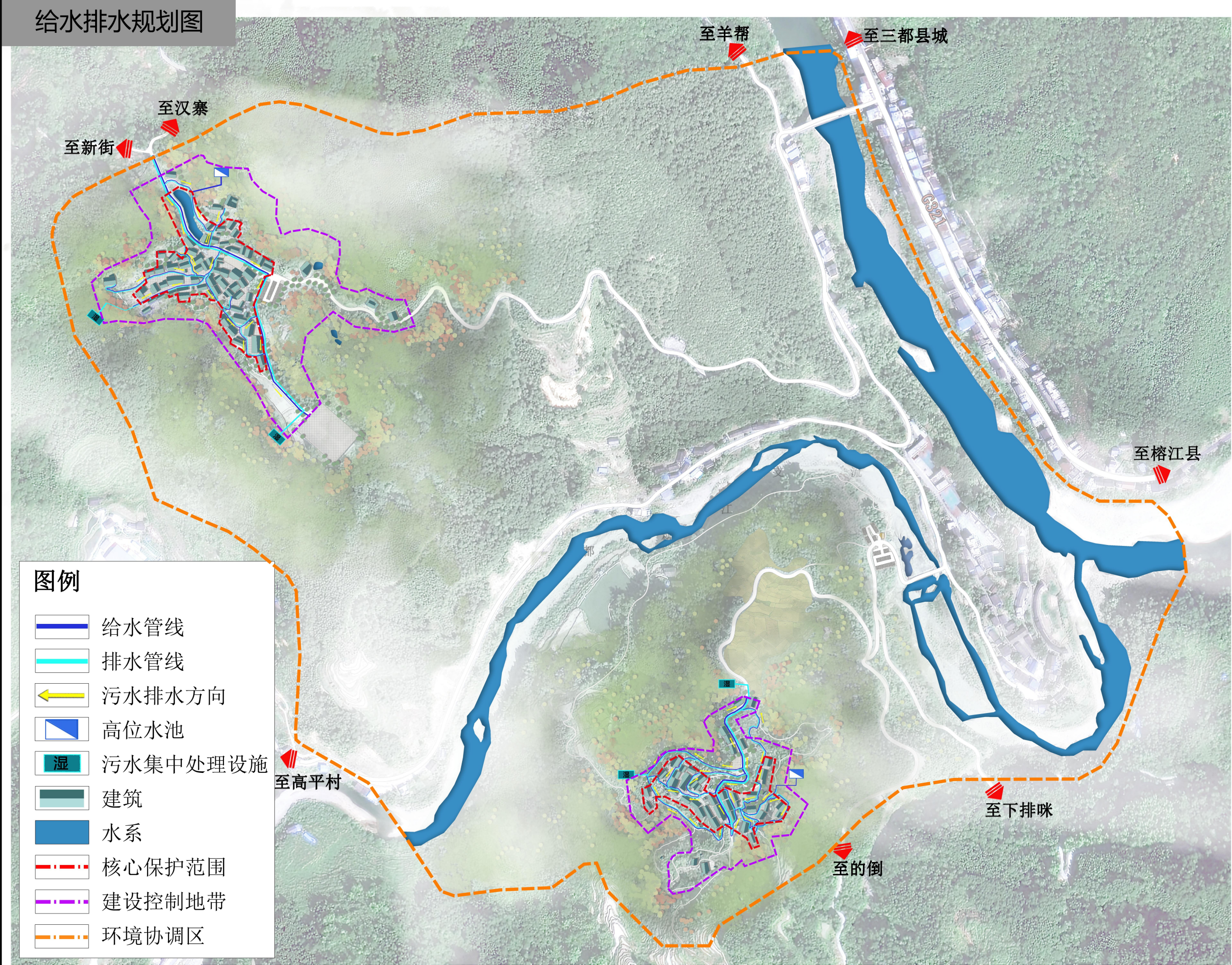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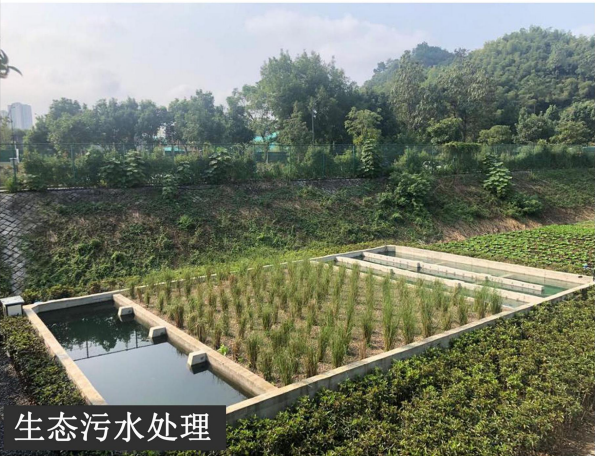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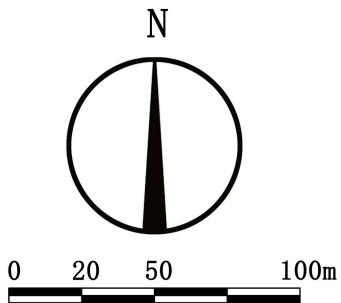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给水排水规划图



图例

- 给水管线
- 排水管线
- 污水排水方向
- 高位水池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建筑
- 水系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生态污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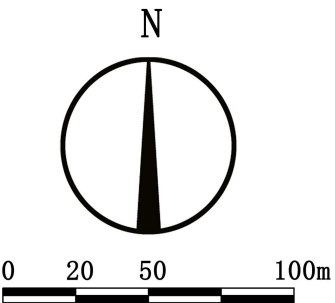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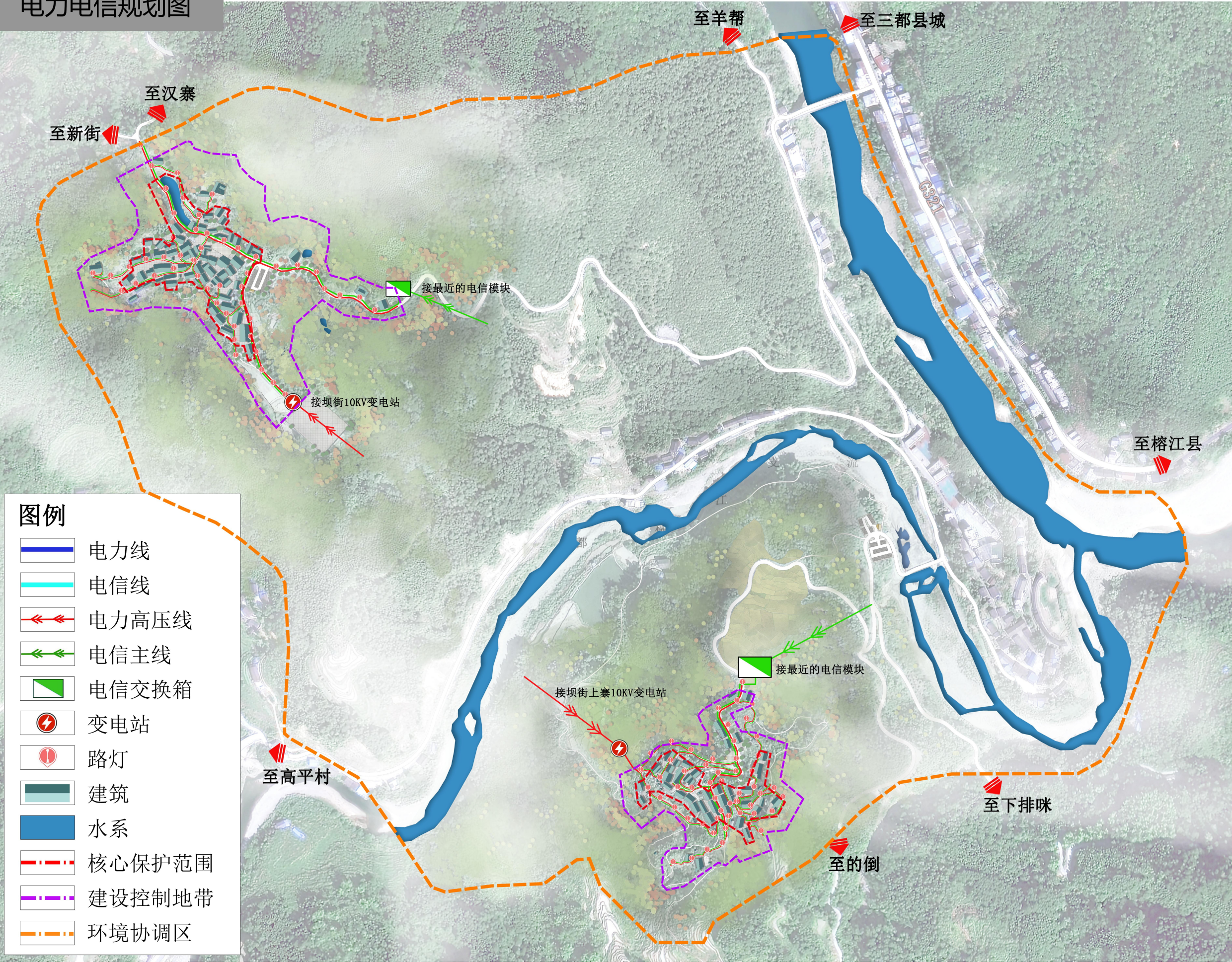
高位水池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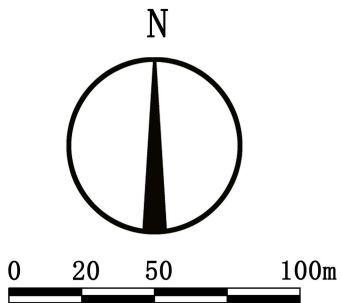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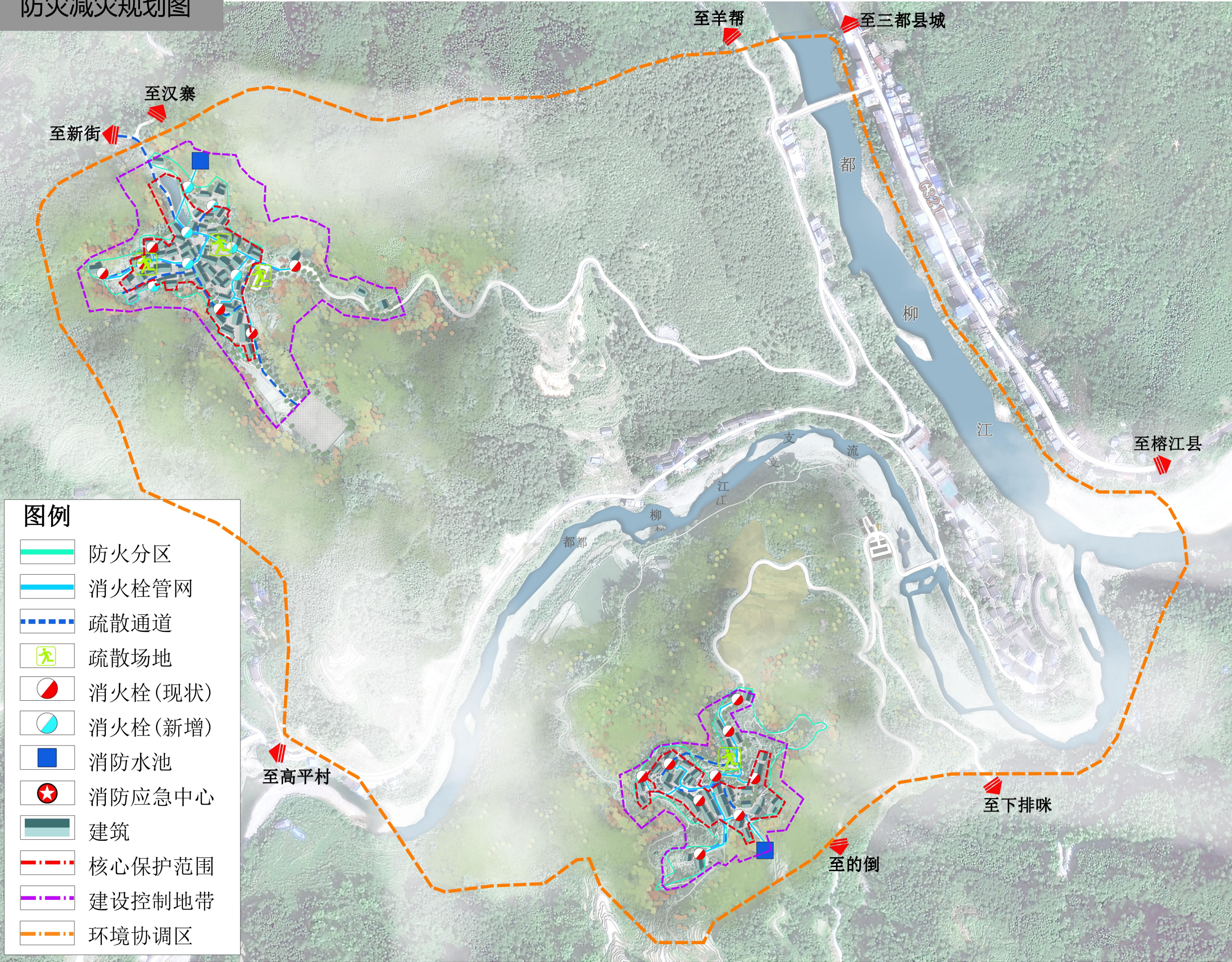
电力电信规划图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防灾减灾规划图



消防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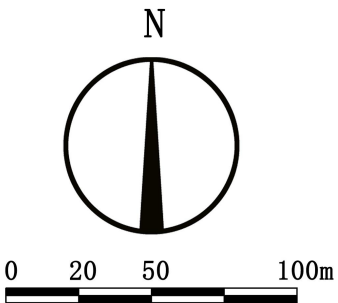


疏散场地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公共设施分布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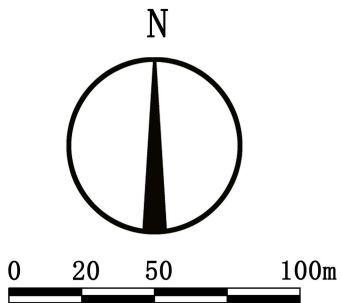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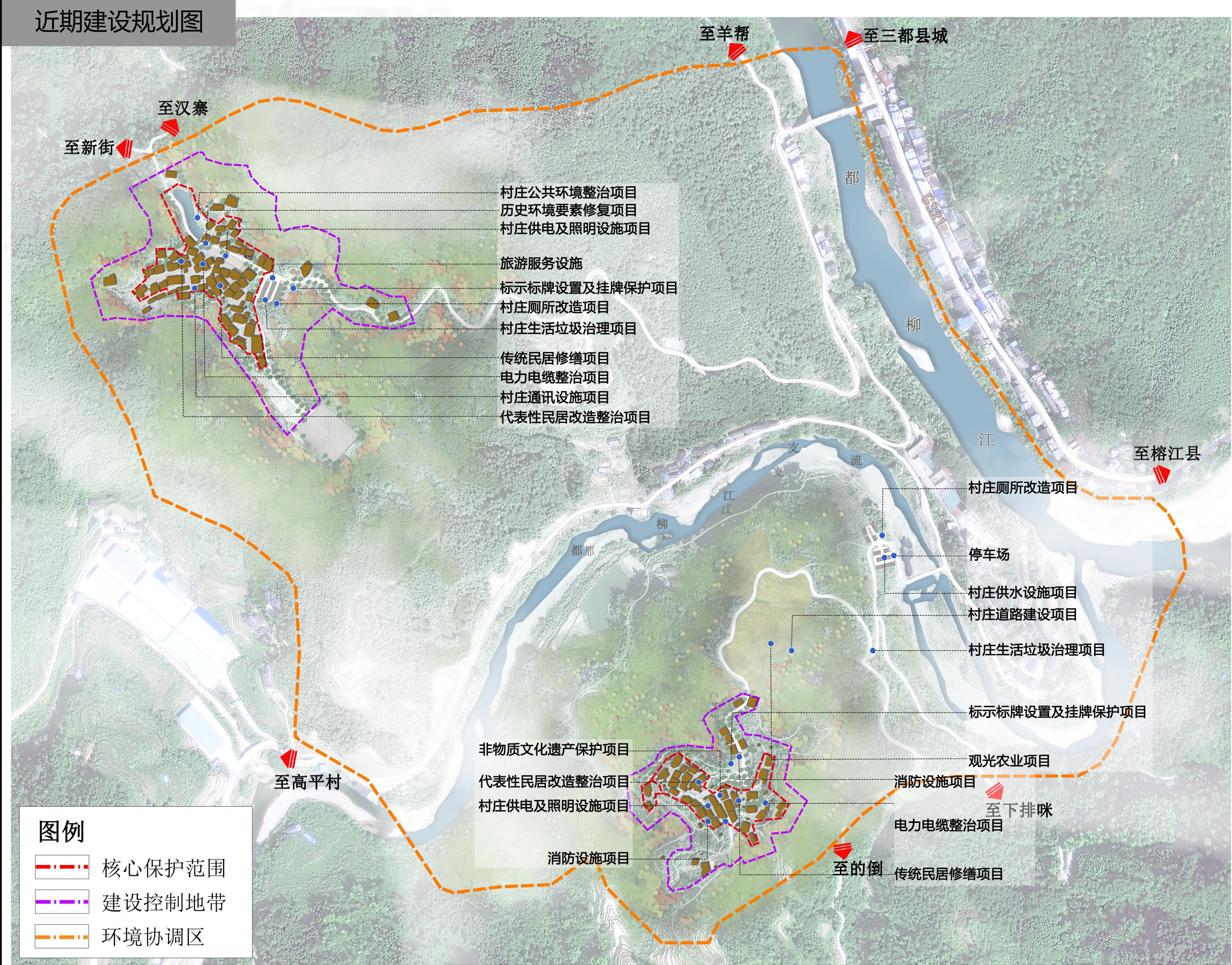
- 特色民宿
- 特色餐饮
- 垃圾桶
- 公共卫生间
- 停车场
- 活动广场
- 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近期建设规划图



| 附表2：四年项目及行动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序号 | 项目具体名称      | 建设方式 | 项目规模(数量) | 项目单价(万元) | 四年年度任务           |                   |        | 合计(万元)  | 备注                          | 资金来源      |  |
|                |      |             |      |          |          | 2024-2025        | 2026年             | 2027年  |         |                             |           |  |
| 传统建            | 1-1  | 历史、公共建筑修复   | 修复   | 1        | 6        | 完成               |                   |        | 6       |                             | 政府投资      |  |
|                | 1-2  | 传统民居修缮项目    | 修缮   | 20       | 3        | 5                | 5                 | 10     | 60      |                             | 政府投资      |  |
|                | 1-3  | 代表性民居改造整治   | 改造   | 40       | 2万       | 1栋砖房, 5          | 1栋砖房, 5           | 5栋砖木房  | 19      | 完成2栋砖房, 15栋砖木房的整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历史环            | 2-1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  | 修缮   |          |          | 完成               |                   |        | 29      | 对5棵挂牌与维护, 对1口古井             | 政府投资      |  |
|                |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  | 修缮   | 2公里      | 20       | 1000米            | 1000米             |        | 40      | 对2000米的传统石板路修缮              | 政府投资      |  |
| 文化和            | 3-1  | 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      |          |          |                  |                   |        |         |                             |           |  |
|                | 3-2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传承   |          |          | 开展非物质文           | 对非物质文化            | 对非遗实施保 | 60      | 收购生产工具, 水书学习、含道路标识、地图板      | 政府投资      |  |
| 传统村            | 4-1  | 标示标牌设置及挂牌   | 新建   |          |          |                  | 完成                |        | 3       |                             | 政府投资      |  |
|                | 4-2  | 重要传统建筑测绘    |      |          |          |                  |                   |        |         |                             |           |  |
| 防灾安基础设         | 5-1  | 消防设施项目      | 新建   |          |          | 组建义务消防队, 500米产业路 | 每户配备灭火器, 1000米产业路 |        | 16.4    | 组建村民自救义务消防队, 新建产业路1500米,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 6-1  | 村庄道路建设项目1   | 新建   | 2.5公里    |          |                  |                   |        | 75      | 新建2处停车场, 共1200平方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      | 村庄道路建设项目2   | 新建   | 1200m²   | 500      |                  | 完成                |        | 60      | 修缮给水干管和支管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 6-2  | 村庄供水设施项目    | 修缮   |          |          |                  | 完成                |        | 5       |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 6-3  | 村庄污水处理项目    | 新建   |          |          |                  |                   | 完成     | 130     | 新建污水管线和沟槽, 新建2座公厕, 每座50平方米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 6-4  | 村庄厕所改造项目    | 新建   | 100      | 1200     | 1座, 50m²         | 1座, 50m²          |        | 12      |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 6-5  | 村庄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 新建   |          |          | 新安装垃圾桶6个         | 新安装垃圾桶34个         |        | 0.36    | 布设12个垃圾桶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 6-6  | 村庄供电及照明设施项目 | 新建   | 66       | 0.5      | 维修32盏路灯, 新安装34盏  |                   |        | 33      | 维修32盏路灯, 新安装34盏老化线路的改造入地以及实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 6-7  | 村庄通讯设施项目    | 修缮   |          |          |                  |                   | 电力线路改造 | 50      |                             | 政府投资      |  |
|                | 6-8  | 村庄公共环境整治项目  | 整治   |          |          | 清理村庄现状           |                   |        | 3       |                             | 政府投资      |  |
| 基本公            | 7-1  | 基本公共教育项目    |      |          |          |                  |                   |        |         | 设于下街组                       |           |  |
|                | 7-2  |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      |          |          |                  |                   |        |         | 设于下街组                       |           |  |
|                | 7-3  | 基本公共文化项目    |      |          |          |                  |                   |        |         | 设于下街组                       |           |  |
|                | 7-4  | 基本公共社会服务项目  |      |          |          |                  |                   |        |         | 设于下街组                       |           |  |
|                | 7-5  | 旅游服务设施      | 新建   | 2128     |          |                  |                   | 完成     | 50      | 新建旅游3处停车场约2128平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总计             |      |             |      |          |          |                  |                   |        | 1088.0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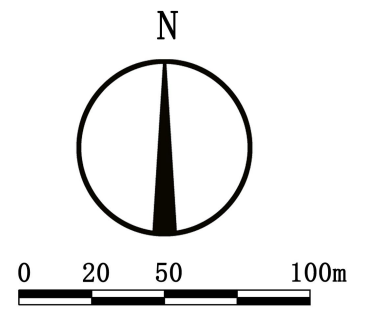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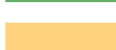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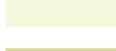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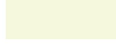
村域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图





## 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协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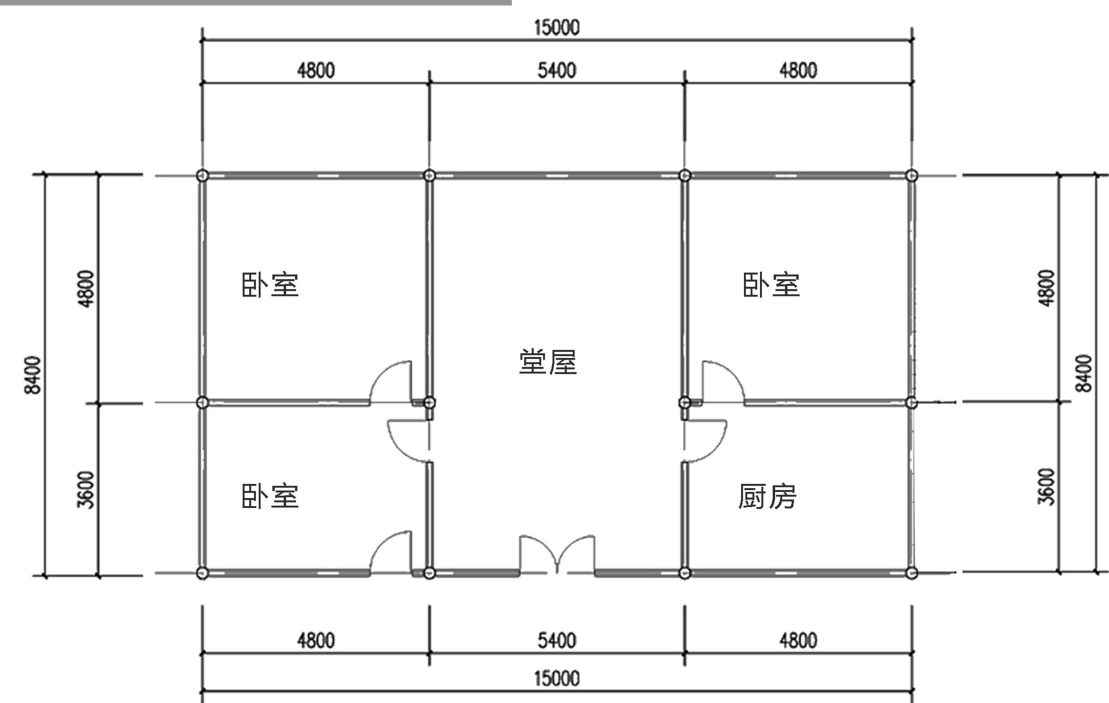


|                                                                                       |         |
|---------------------------------------------------------------------------------------|---------|
|    | 乔木林地    |
|    | 交通站场用地  |
|    | 供电用地    |
|    | 其他林地    |
|    | 农村宅基地   |
|    | 坑塘水面    |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 旱地      |
|  | 村道用地    |
|  | 水田      |
|  | 灌木林地    |
|  | 竹林地     |
|  | 设施农用地   |
|  | 核心保护范围  |
|  | 建设控制地带  |
|  | 环境协调区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城镇开发边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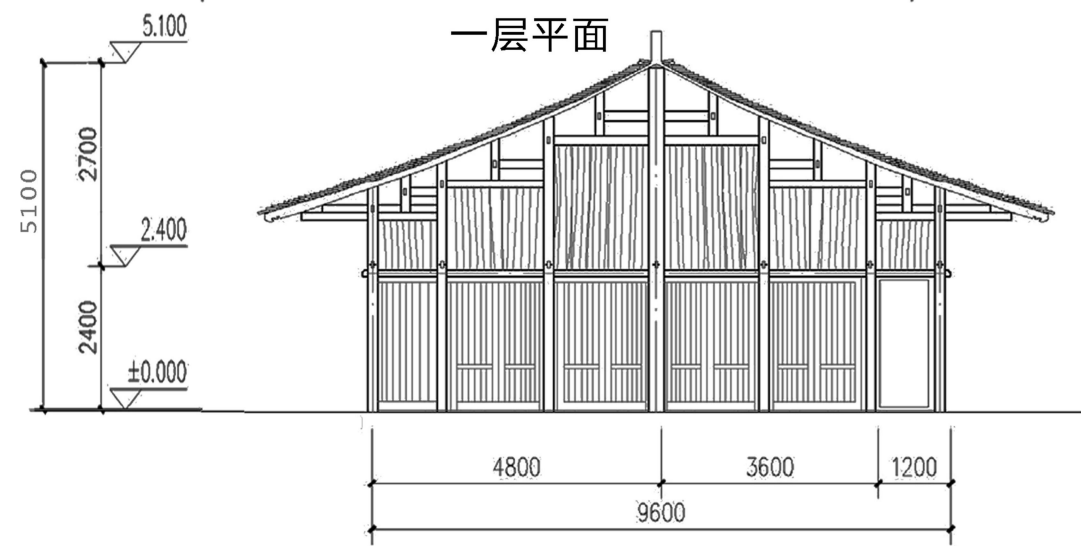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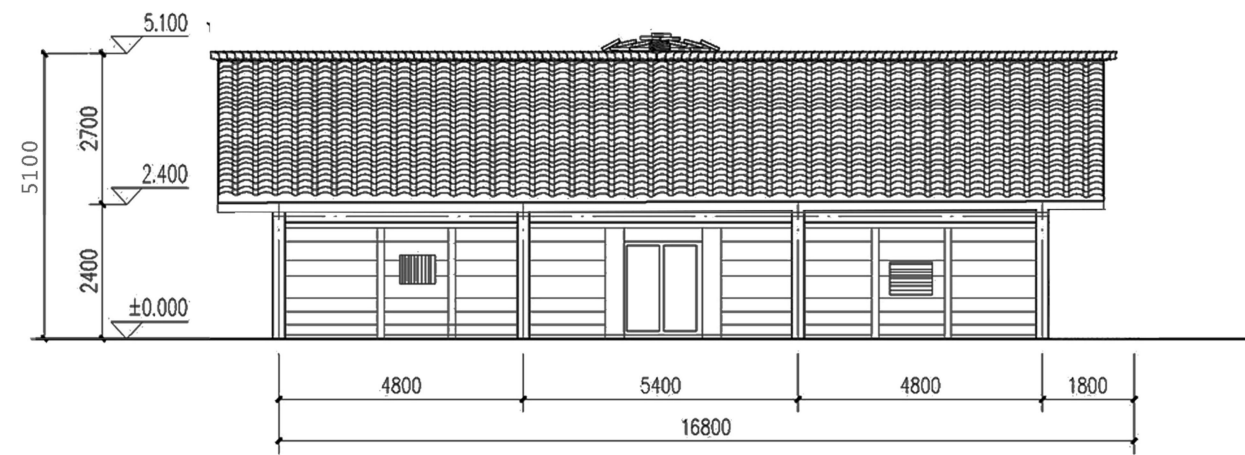
## 典型民居图集（一）



一层平面



侧立面



正立面

村落新建民居主体骨架均采用传统穿斗式木结构，墙体采用木质墙板，屋顶为悬山式青瓦双坡顶，窗户为木格窗和木窗，整体保持穿斗式木结构、青瓦、坡屋面、木格窗的建造特点。

具体色彩和风格需与周边建筑相呼应，整体原木色调为主，以维持传统村落建筑风貌的协调统一。



改造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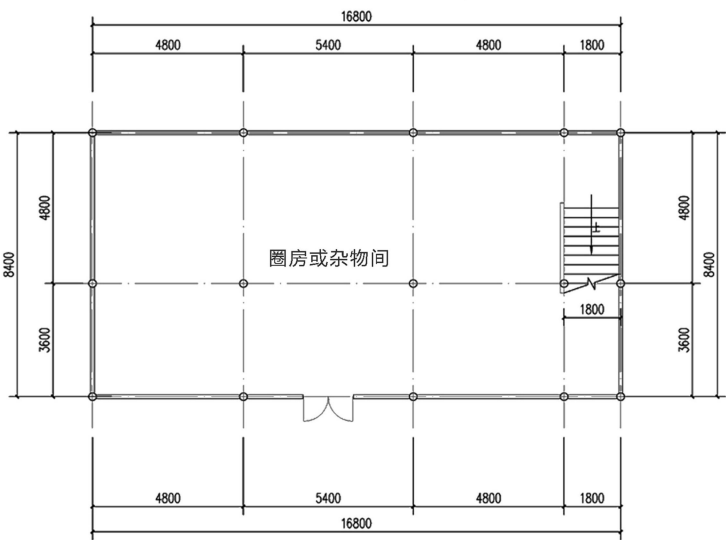
改造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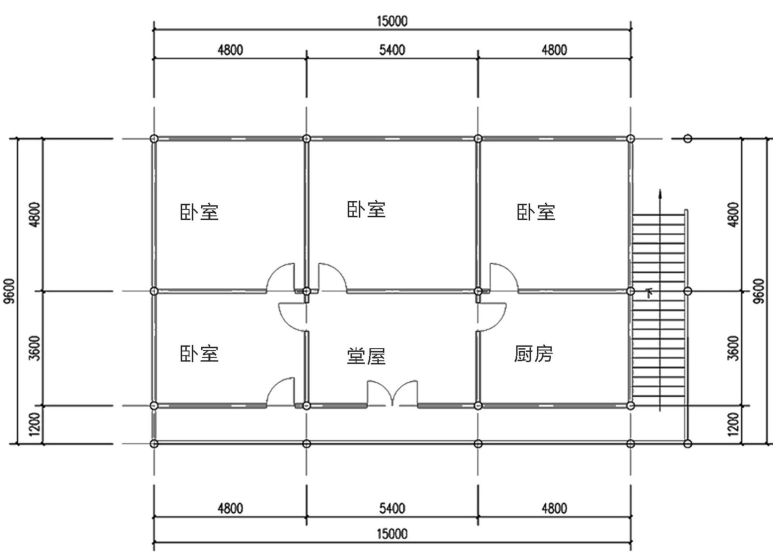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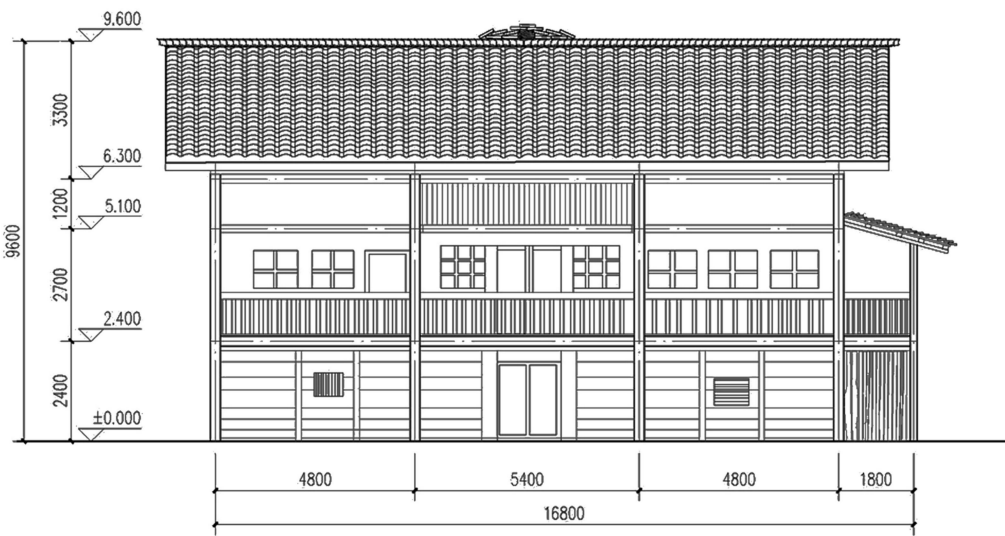
## 典型民居图集（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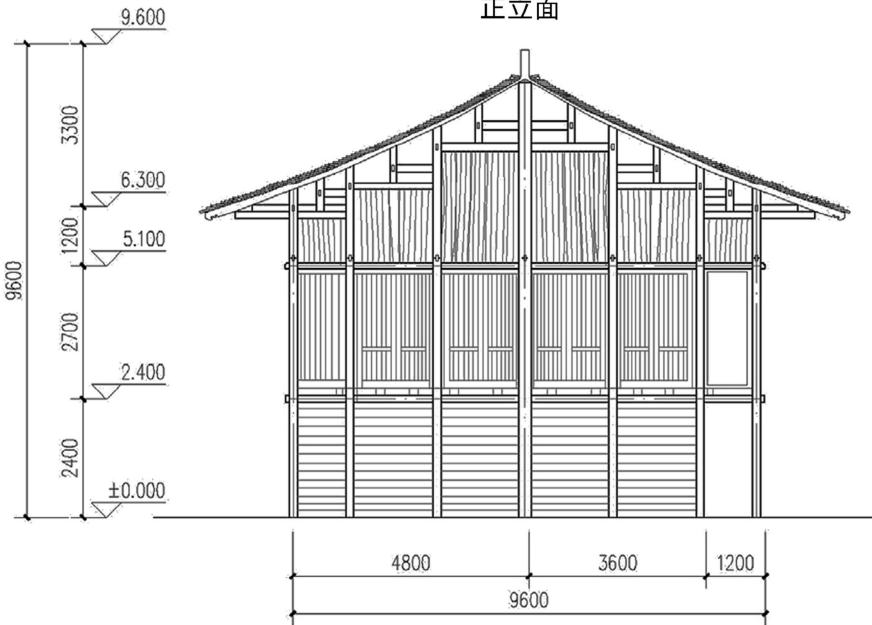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



二层平面



正立面



侧立面

村落新建民居主体骨架均采用传统穿斗式木结构，墙体采用木质墙板，屋顶为悬山式青瓦双坡顶，窗户为木格窗和木窗，整体保持穿斗式木结构、青瓦、坡屋面、木格窗的建造特点。

具体色彩和风格需与周边建筑相呼应，整体原木色调为主，以维持传统村落建筑风貌的协调统一。



改造前



改造后





#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 建筑立面整治指引图

### 水族“栏杆式”建筑

民居建筑为单体两层，主要为穿斗式歇山青瓦顶木构建筑，柱子联通上下两层，在房屋的背面、侧面均用青砖从地面上砌起来，其他以松、杉木为原料，屋顶为人字形，屋顶盖瓦

### 山墙

建筑墙体主要是中国早期就用的框架结构，建筑四面按一定距离设置沉重木柱，加上房屋主梁共同形成房屋主要受力结构，再以木质材料为墙体围合四周。

### 窗户

水族是一个多文化、多智慧的民族。窗户的设计多种多样，精雕细琢，风格花纹各异，不同的窗户设计都显示着主人对美感的追求。

### 门

门是作为建筑很重要的一部分，水族根据建筑的性质会设置不同大小的门，一般堂屋的门会是最大，人们也往往会在堂屋的门上面下工夫，雕刻一些花纹，或用更好的材料，使门看上去更美观。

### 屋脊、屋顶及“栏杆式”建筑



### 山墙



### 窗户



### 门



### 水族屋脊、屋顶及“栏杆式”建筑指引图



### 水族山墙指引图



### 水族窗户指引图



### 水族门指引图





说明书



目 录

|                                                  |           |
|--------------------------------------------------|-----------|
| <b>第一章总则 .....</b>                               | <b>3</b>  |
| 一、 规划背景与目的 .....                                 | 3         |
| 二、 规划依据 .....                                    | 3         |
| 三、 指导思想 .....                                    | 4         |
| 四、 规划原则 .....                                    | 4         |
| 五、 规划目标 .....                                    | 4         |
| 六、 规划期限 .....                                    | 4         |
| 七、 保护范围 .....                                    | 5         |
| 八、 保护目标 .....                                    | 5         |
| <b>第二章现状评析 .....</b>                             | <b>5</b>  |
| 一、 地理区位 .....                                    | 5         |
| 二、 村庄概况 .....                                    | 5         |
| 三、 历史沿革 .....                                    | 5         |
| 四、 经济发展情况 .....                                  | 5         |
| 五、 村庄建设与人居环境情况 .....                             | 5         |
| 五、 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分析 .....                              | 6         |
| 七、 保护发展的不利因素 .....                               | 7         |
| <b>第三章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估 .....</b>                    | <b>7</b>  |
| 一、 传统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特征分析 .....                         | 7         |
| 二、 村落传统格局特征分析 .....                              | 7         |
| 三、 传统建筑特征分析 .....                                | 8         |
| 四、 历史环境要素分析 .....                                | 9         |
|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析 .....                               | 9         |
| <b>第四章传统村落价值评价 .....</b>                         | <b>11</b> |
| 一、 村落历史价值评价 .....                                | 11        |
| 二、 村落文化价值评价 .....                                | 11        |
| 三、 村落科学价值评价 .....                                | 11        |
| 四、 艺术价值评价 .....                                  | 11        |
| 五、 村落社会价值评价 .....                                | 12        |
| <b>第五章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规划传导与衔接 .....</b>                | <b>12</b> |
| 一、 落实《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中村庄发展的要求 .....    | 12        |
| 二、 衔接《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區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中村庄发展的要求 ..... | 12        |
| 三、 规划传导与衔接小结 .....                               | 12        |
| <b>第六章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b>                         | <b>13</b> |

|                             |           |
|-----------------------------|-----------|
| 一、 保护内容 & 要求 .....          | 13        |
| 二、 保护区划 .....               | 14        |
| 三、 保护措施 .....               | 14        |
| 四、 传统格局要素的保护 .....          | 15        |
| 五、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          | 16        |
| 六、 建筑物的保护与整治实施意见 .....      | 18        |
| 八、 非物质文化项目的保护 .....         | 20        |
| 九、 保护管理规定 .....             | 21        |
| <b>第七章传统村落发展建设规划 .....</b>  | <b>22</b> |
| 一、 发展定位分析 .....             | 22        |
| 二、 发展定位 .....               | 22        |
| 三、 发展规模预测 .....             | 22        |
| 四、 发展思路 .....               | 23        |
| 五、 产业布局规划 .....             | 23        |
| 六、 旅游发展规划 .....             | 23        |
| 七、 坝街村历史文化资源开发与展示 .....     | 23        |
| 八、 村寨国土空间用途调整 .....         | 24        |
| 九、 宜居农房建设规划 .....           | 25        |
| 十、 公共服务及商业设施规划 .....        | 25        |
| 十一、 村寨交通建设规划 .....          | 26        |
| 十二、 农村基础设施规划 .....          | 26        |
| 十三、 村寨生态环保及景观规划 .....       | 28        |
| <b>第八章综合防灾规划 .....</b>      | <b>29</b> |
| 一、 消防规划 .....               | 29        |
| 二、 防震规划 .....               | 29        |
| 三、 防洪规划 .....               | 29        |
| 四、 防雷规划 .....               | 29        |
| 五、 紧急避难 .....               | 29        |
| 六、 应急指挥中心 .....             | 30        |
| <b>第九章村落消防专项规划 .....</b>    | <b>30</b> |
| 一、 规划目标 .....               | 30        |
| 二、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 30        |
| 三、 消防供水规划 .....             | 30        |
| 四、 消防安全管理规划 .....           | 31        |
| 五、 应急预案 .....               | 32        |
| <b>第十章近期项目建设及实施计划 .....</b> | <b>32</b> |
| 一、 保护项目近期目标和措施 .....        | 32        |



|                         |           |
|-------------------------|-----------|
| 二、近期保护项目 .....          | 32        |
| 三、近期发展目标 .....          | 32        |
| <b>第十一章规划保障建议 .....</b> | <b>35</b> |
| 一、政策法规保障 .....          | 35        |
| 二、管理机制保障 .....          | 35        |
| 三、保护资金保障 .....          | 35        |
| 四、人才技术保障 .....          | 36        |
| 五、舆论宣传保障 .....          | 36        |



## 第一章总则

### 一、 规划背景与目的

作为一个拥有悠久农耕文明史的国家，中国广袤的国土上遍布着众多形态各异、风情各具、历史悠久的传统村落。传统村落是在长期的农耕文明传承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凝结着历史的记忆，反映着文明的进步。传统村落不仅具有历史文化遗产等方面的功能，而且对于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具有重要价值。

近年来，传统村落依然面临消亡的风险。一些传统村落由于历史性老化导致建筑破败不堪无法修复，加上大量年轻劳动力外出务工导致的空心村现象加速了传统村落的凋敝和损毁；在这样的特殊时期，抓紧摸清传统村落的基本情况，加强传统村落保护，避免因错误的观念、短期的开发利益等各种原因破坏传统村落，使传统村落在传承历史文化、保障国土安全、振兴旅游业、促进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无疑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从 2012 年 12 月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的公布开始一大批的传统村落得到极大地保护。2023 年 3 月，坝街被列为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化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将乡村全面振兴与《贵州省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三都水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目标有效衔接，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 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 号）编制本规划，旨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有效保护坝街村丰富而珍贵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历史风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科学指导村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 5、《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800 号）
- 6、《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2024 年修订）
- 7、《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 8、《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9、《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

###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
- 2、《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6、《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黔府发〔2015〕14 号）
- 7、《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228 号）
- 8、《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助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72 号）

### （三）其他

- 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 2、《贵州省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黔府发〔2021〕8 号）
- 3、《关于为传统村落提供司法保护的意見》
- 4、《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批稿）
- 5、《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 6、《三都水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 7、《三都水族自治县志》
- 国家、省、州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要求。

三、 指导思想

- 1、弘扬中国历史文化遗产并建立科学的保护与发展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深入挖掘坝街村的历史文化内涵和价值特色，加大对坝街村的保护力度，着重保护该传统村落整体的传统风貌、保护真实的历史遗存。
- 2、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3、突出特色，针对乔勒村具有独特意义的要素进行有针对性地重点保护。包括山、水、田相间的空间格局、重要的历史遗迹、与众不同的非物质文化等。
- 4、保护与发展相结合，保护与发展兼顾，合理利用、科学管理。

四、 规划原则

-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方针，改善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生活水平，适度发展文化旅游，大力挖掘传统村落文化内涵。
- 1、保持传统村落完整性原则
- 村落周边的山水自然环境关系紧密，是体现我国传统村落风水学环境观的典范，因此应整体地加强保护；完整的古村落形态、特色的院落与街巷格局，这与数百年来淳朴的水族民族风情相得益彰；整体延续古村落的发展脉络，保持村落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的古村落历史景观。
- 2、以人为本的村民参与性原则

传统村落的保护是还原村落发展的真实性的同时，也要尊重村民日常生活习惯，不能打破村民原有的生活习俗。同时规划应引起村民的积极参与，让村民认识村落保护的重要性、必要性。

3、保护地域特色的真实性原则

注重文化遗产存在的真实性，杜绝无中生有、照搬抄袭。注重文化遗产形态的真实性，避免填塘、拉直道路等改变历史格局和风貌的行为，禁止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注重文化遗产内涵的真实性，防止一味娱乐化等现象。注重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合理控制商业开发面积比例，严禁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全部迁出。

4、和谐发展的可持续性原则

注重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提高村民收入，让村民享受现代文明成果，实现安居乐业。注重传统文化的延续性，传承优秀的传统价值观、传统习俗和传统技艺。注重生态环境的延续性，尊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严禁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过度开发。

五、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保障坝街村的生产生活需求，构建完整的传统村落保护体系，有效对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修缮、保护和整治，逐步推进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协调区域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扩宽农民增收渠道，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推动乡村振兴。

（二）远期目标

深入挖掘坝街村历史文化遗产的特色与价值，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传统建筑群和历史文化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完成村寨及其周边的环境治理。村寨空间格局、历史建筑和特色民居得到整体保护和科学展示与利用，使之成为可供展示和研究水族民俗文化和自然生态的国家级民族文化村寨。

充分发挥坝街村的历史、人文资源优势，从大区域着手构架县域旅游结构，提升坝街传统村落的地位，开发以观光旅游和文化休闲旅游为主的多类型旅游产品体系，促进坝街村及县域经济发展，建设坝街和美乡村。

六、 规划期限

规划年期限为 2025 年—2035 年，近期至 2030 年。



七、 保护范围

规划范围：与坝街村行政管辖区范围保持一致，面积 48.45 平方公里。

保护范围：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11.3582 公顷。

保护范围分为坝街寨范围与忙常寨范围。坝街寨范围东至王炳雄宅东延 20 米处，南至王治思宅及南延 50 米处，西至王光平宅西延 20 米处，北至王炳兵宅，面积为 3.7676 公顷；忙常寨范围东至王治应宅，南至变电站，西至王治民宅，北至水塘北岸 20 米处，面积为 7.5906 公顷。

八、 保护目标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及自然格局得到有效保护，环境整治工作完成。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得到科学展示、合理利用，传统格局和历史街巷保护取得良好效果，并形成与名村相协调的历史环境。发挥名村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发掘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名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二章现状评析

一、 地理区位

坝街村位于都江镇东部，为坝街社区驻地，距政府驻地 13 公里，平均海拔 500 米，东临榕江县兴华乡巫秀村，南接高坪村，西邻中明村，北联坝辉村。

二、 村庄概况

坝街村共辖 16 个村民小组，32 个自然寨，总人口 3124 人，农业人口 2796 人。国土面积 51.8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543.38 亩，辖 16 个村民组，有 586 户 3124 人。本次规划村寨常住人口为 190 人。

主要植被以阔叶林、山地杉木林为主。坝街村属中低山丘陵区，海拔在 320～1440 米之间，平均气温 18℃，森林覆盖率为 80%以上。村内地势为山地峡谷，两江环抱，诸峰相连，江山锦绣，其峰头陡峭，绝壁如削，它们以各自惟妙惟肖的形态，点缀着坝街村特有的山地自然风光。境内生态环境优美，河流、森林等自然资源丰富，民族风情淳朴。自然江滩、江岛水寨、千年古树、万亩原始森林等，更是旅游休闲观光的好去处，是三都出两广的东大门，也是黔南州对外开放的窗口之一。

三、 历史沿革

- （一）村落迁徙历史
- 明末清初，王辗公从塘州社区安塘、阳猛迁徙至此久居。
- （二）建制沿革
- 自明末清初村落建制至今未变迁。
- （三）修建沿革
- 有史以来一直沿用坝街村，建设基本稳定：大稳定小调整。
- （四）重要历史人物
- 清朝道光年间坝街寨王明富任都江府管辖区区长。

四、经济发展情况

全村粮食种植以水稻为主，经济来源以农、林、牧为主，养殖方面主要有牛、猪和本地土鸡等，受地理条件限制，属自产自销型经济状态。主要盛产麻竹、香菇、板栗、杨梅等土特产品，杉、松、栗、樟等贵重材种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80%左右，是木业开发的理想之地，村民人均年收入 11000 元。

五、村庄建设与人居环境情况

- （一）土地利用方面
- 规划基期年农用地为 8. 0734 公顷、建设用地为 3. 1293 公顷、未利用地 0. 1555 公顷。详见表 2-1。

表 2-1 村寨国土空间用途现状表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基期年面积（公顷） | 占比 | 备注 |
|-----|-----|-----------|----|----|



|          |          |         |         |  |
|----------|----------|---------|---------|--|
| 耕地       | 旱地       | 0.5653  | 4.98%   |  |
|          | 水田       | 0.8517  | 7.50%   |  |
| 林地       | 灌木林地     | 1.3307  | 11.72%  |  |
|          | 其他林地     | 0.3871  | 3.41%   |  |
|          | 乔木林地     | 3.8257  | 33.68%  |  |
|          | 竹林地      | 0.2207  | 1.94%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村道用地     | 0.6997  | 6.16%   |  |
|          | 设施农用地    | 0.1925  | 1.69%   |  |
| 农用地合计    |          | 8.0734  | 71.08%  |  |
| 居住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3.06    | 26.94%  |  |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0.0036  | 0.03%   |  |
| 交通运输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0657  | 0.58%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0       | 0.00%   |  |
| 建设用地合计   |          | 3.1293  | 27.55%  |  |
| 城镇开发边界合计 |          | 0       | 0.00%   |  |
|          | 坑塘水面     | 0.1555  | 1.37%   |  |
| 保护范围总面积  |          | 11.3582 | 100.00% |  |

（二）交通方面

坝街传统村落位于都柳江西侧，主要通过 G321 连接通组路进入，道路宽度为 4.5—5 米，村内建筑密集，道路宽窄不一，通村路通组路已全部硬化完成，部分路段硬化质量较差，破损严重。大部分串户路和巷道均未硬化，现状为泥路、碎石路和石板铺设，宽度为 1.2—2 米。村落依山而建，沿通村路两侧分布，道路与居民住房靠得太近，两侧预留空间太少，无固定停车场所。

（三）给排水设施

村寨内已完善给水设施，有提灌站 2 处，位于村寨中部，有高位水池一处，位于村寨北部山顶，容积为 30 立方米，规划忙常寨水源为汉寨组水源点，坝街组为大发坪水源点，村寨内居民已完成户户通自来水。

两村寨现状有污水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但未全覆盖。坝街寨污水处理设施覆盖 22 户，已使用 6 年，现状处理池有堵塞，管网断裂等问题；忙常寨污水处理设施覆盖 30 户，正常使用。未覆盖的农房污水主要沿道路和少许明沟自由排入就近林地和沟渠，最终排入低洼沟渠和水田内，对村

内生活环境和自然环境影响较大。

（四）电力电信

现状有 3 台变压器，两村寨各自有一处，引自 110kV 堂坊变电站，目前满足村内生活用电需求，村寨通电率为 100%，部分电力线缆外露老旧，目前正计划改造。现状两村寨已安装路灯 66 盏，已损坏 32 盏。

村寨 4G 信号覆盖率为 100%，宽带尚未接通。

（五）公共服务设施

现状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布局在下街组，有村委会、卫生室、小学和图书室，不在本次传统村落范围内，但彼此距离较近，功能上可直接覆盖共享。

五、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分析

坝街村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分析分为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一）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分析

坝街村在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主要为现状木结构传统建筑，在古村落中木结构建筑在该区域比例 80%以上，3 栋建筑上百年历史。由于村落地处偏远，运输石料、转料较为困难，人们还是以修建木结构房屋居住为主，所以平时注重住房的维护，大部分建筑保护较好，但也有少量居民由于青壮年外出打工，木房屋年久失修大部分墙身倾斜。其余村落内的部分历史环境要素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非物质文化方面：

坝街村是一个传统的水族村寨，他们继承了我国西南地区水族同胞传统的马尾绣、水书、祭祀崇礼、水族婚葬嫁娶、端节、水族服饰、芦笙舞、铜鼓舞、水族赛马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但由于青壮年的外出打工，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和继承的人越来越少。

（二）非物质文化方面分析

随着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政策要求，各级政府对农村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各种新的思想也在不断走进乡村，坝街村也从原来的封闭落后慢慢走了出来，但新兴事物对传统文化的冲击导致很多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开始显现破坏。所以对他们的预防和保护显得尤为重要。



七、保护发展的不利因素

坝街村虽然具有各种优越的传统民居风貌、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但随着社会的进步、现代发展理念的变化和村寨自身发展管控，存在众多的不利于传统资源保护的潜在因素。具体体现在：

（一）保护方面因素

1. 村寨集中区域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较好，但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由于保护意识的淡薄，正在遭受破坏；
2. 村落内有部分年久失修的危房和棚房，对村民造成一定安全隐患；
3. 村民对村落历史文化保护意识不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力度不足，导致很多民俗文化活动参与和传承的人越来越少，急需保护培育；
4. 村落位于半山腰，且主要为木结构建筑，消防隐患较大。

（二）发展方面因素

1. 经济单薄，缺少规模化经济产业，产品附加值不高，村集体经济薄弱。外出务工人员偏多，村落自身活力偏弱；
2. 由于地理区位原因，虽然交通设施良好，但村落较县城相对偏远，近年来通村公路的修建有所好转，但村内大多养成自给自足的观点，农特产品对外销售渠道严重缺乏；
3. 村落污水处理设施老化和简单的垃圾收集，村落人居环境一般；
4. 人口科技文化素质偏低，生产力相对落后；
5. 在古寨的村民中，有部分村民对个人卫生、家庭卫生、环境卫生脏乱差的行为无动于衷，形成习惯，改变村民观念尤为重要。
- 6.居住地土地较少，林地较多，传统农业收入甚微。

第三章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估

一、传统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特征分析

（一）选址原则及类型

2 个村寨依山就势分别坐落在 2 座小山峰台地，民居沿山顶等高线布置，鳞次栉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寨前是层层叠叠的梯田，寨后是郁郁葱葱的山林，云雾环绕，峡谷之下是清澈的都柳江及坝街河，形成山地峡谷，两江环抱，诸峰相连，江山锦绣之势，其峰头陡峭，绝壁如削，它们以各自惟妙惟肖的形态，点缀着坝街特有的山地自然风光。境内生态环境优美，河流、森林等自然资源丰富，民族风情淳朴，有自然江滩、江岛水寨、千年古树、万亩原始森林等。

选址原则：依山筑寨，近水而居；

选址类型：山峰顺势分层筑台型村寨；

自然景观特征：

（二）自然景观特征

山、田、水（江）是村落选址中不可缺少的元素，坝街村人杰地灵、环境优美，处于两江环抱，山峰台地，村落四周分布较多的古树。

二、村落传统格局特征分析

坝街村呈现“两江环抱、山峰台地”的传统村落格局特征。

两个传统村落境内山峰此起彼伏，河谷纵横交错，有“地无三尺平”之称。势为山地峡谷，两江环抱，诸峰相连，江山锦绣，其峰头陡峭，绝壁如削，它们以各自惟妙惟肖的形态，点缀着坝街特有的山地自然风光。

两个村落都处于都柳江及坝街河环抱的山峰台地上，由 G321 连接通组路进入坝街寨、忙常寨 2 个村寨，寨内串寨路呈树枝状联系各家农户。村寨内建筑都有一定高差，相传该格局制式在历史上主要为防御野兽，外围房屋依山就势形成屏障，内部建筑围合形成包围，形成里外两层防御体系。两个村寨总体规模较小，但从选址原则和村落格局特征而言，都能反映坝街村落的发展文脉，以及不同时期对村落格局的需求，通过传统格局特征的分析也能更好研究坝街村落的历史变迁。



三、 传统建筑特征分析

（一）特征分析

坝街村传统建筑集中并组团分布，大多数的民居为石阶檐和石板堆砌而成的院坝，而在院坝前大多数都用石块修砌了围墙以形成自家的小院落。村寨内传统建筑过去几乎全部为木结构，近现代以来大多数依然保持木结构，只有少部分变为了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

坝街村的民居建筑多为单体两层或三层，主要为穿斗式歇山青瓦顶木构建筑，柱子连通上下两层，在房屋的正面或背面均设有走廊及栏杆。房屋通常分为“五柱三间”，少者为“七柱五间”，其中所谓的“五柱”或“七柱”之类，是指每个房屋的同一排支柱的数量。例如，如果一排有五根柱子，就俗称为“五柱”，以此类推。在当地，柱子数量的多寡代表了房屋的进深即宽度的多寡，柱子数量越多，就等于说是进深越大，两排柱子之间形成的一处空间，则俗称为“开间”。开间表示了房屋的长度，开间越多则表示房子越长。房屋的整体结构通常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均设有一个对开的大门。修建该种房屋时，多是选址在一块预先平整好的地上，房屋平面一般呈矩形。在修建之时，要对修建的人进行分组，例如：“五柱三间”，要形成三间的房子，就得有四排柱子，在屋基平面上先挖深坑，坑口宽度稍比柱子的直径大，每两组人负责一排柱子立正，然后一组人负责对柱脚进行填埋，确保柱子不倒。所以每当建造新房子时，少则三十多人，多则上百人，都得依靠邻里乡亲的帮忙。每两排柱子立正好后，然后在柱与柱之间用穿枋穿过榫眼，纵横连接，形成房屋整体的稳定结构。在每两排平行的穿枋之上架设垫木，当地称之为“楼枕”，枕上铺设楼板，形成比较平整的楼面，房屋及房间四周用木板作墙，称之为屏风，屋顶盖瓦。

每栋民居建筑均有楼梯，楼梯的结构主要分为两种，一是人工打造的木制楼梯；二是“马条”“马条”是当地居民的俗称，为长方体石块，是人工从一个比较大的石块中凿出来的一个整体，它长约 1～1.5 米，宽约 20～25 厘米，高约 15～20 厘米，没有断层。在过去，只有大户人家才能用得上“马条”，所以“马条”在过去代表了身份的象征，而在今天依旧能看到“马条”，这说明该户家庭以前也曾有过辉煌的历史。房屋的窗户均与走廊同在，窗子的大小不固定，有的设有窗门，窗门为内开，有的不设窗门。进入民居建筑内，首先进入的便是该房屋的明间即客厅，明间为该家庭所有的日常生活场所，在明间中对着大门的便是该家庭的祭祖台，祭祖台由供桌、神龛以及祖宗灵位等构成，为祭祖等民俗活动场所。根据房屋结构的不同，在明间的一角设有一个直径约 20 厘

米，深约 10 厘米的圆形火槽，火槽里插入一个铁三脚环，三脚环上可置锅或烧水壶，火槽的主要功能便是用于生火做饭取暖，火槽的四周用泥土与木板隔开；相对明间而言便是房屋的卧室，一般设有 4～5 间，底层设有石碓间、织布间、杂物间及猪、牛圈等和一个对开门，对于有部分家庭，底层还可能设有一个大灶台，主要用于给牲口煮食物。因个别房屋地势的特殊性，须由底层上楼的，在连接底层和二层的楼梯上安置盖板，在主人家外出农作时，可将盖板合上，即可防止野兽及盗窃者的侵入。在房屋采光较好的一面均设有一个内开的小门，与小门对应的便是晒谷台，高与二楼齐平，宽度不讲究，搭建材料主要为木桩和竹竿，主要用来晾晒谷类或其他农作物。

（二）年代分析

坝街村保护范围内的民居大多修建于 21 世纪以前，其中水族传统百年老宅 3 栋。

表 3-1 建筑年代分类统计

| 序号 | 建筑年代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1  | 100 年以上  | 789. 04   |
| 2  | 50～100 年 | 7956. 24  |
| 3  | 20～50 年  | 10599. 45 |
| 4  | 10～20 年  | 9749. 90  |
| 5  | 10 年以内   | 960. 48   |
| 合计 |          | 30055. 11 |

（三）建筑高度分析

保护范围内主要以二层或三层的传统风貌建筑为主，基本维持着较好的高度控制。

表 3-2 建筑层数分类统计

| 序号 | 建筑层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1  | 一层    | 2711. 29  |
| 2  | 二层    | 17318. 59 |
| 3  | 三层及以上 | 10025. 23 |
| 合计 |       | 30055. 11 |

（四）建筑风貌评价

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划分为三类：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和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其中传统风貌建筑占总建筑面积接近 90%。

表 3-3 建筑风貌分类统计



| 序号 | 建筑风貌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1  | 传统风貌建筑     | 25440. 92 |
| 2  | 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  | 858. 29   |
| 3  |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 | 3755. 90  |
| 合计 |            | 30055. 11 |

（五）建筑质量评价

本规划把现状建筑质量分为较好、一般、较差三类，保护范围内大部分建筑质量较好，建筑质量较差的主要为核心保护范围内少量年久失修或无人居住的民居受天气条件影响其建筑主体结构逐渐腐蚀、垮塌，被界定为危房。

表 3-4 建筑质量分类统计

| 序号 | 建筑质量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1  | 较好   | 10793. 56 |
| 2  | 一般   | 18078. 17 |
| 3  | 较差   | 1183. 38  |
| 合计 |      | 30055. 11 |

四、 历史环境要素分析

历史环境要素是记录坝街村历史点滴的重要历史资源，主要有：

- 1、 古树群：位于村落外周边各处，村内共有 1 棵榕树位于忙常寨北侧，约 600 年，胸围 193 厘米，平均冠幅 19 米，长势一般；
- 2、 古井：寨内有古井 1 口，位于忙常寨中部；
- 3、 古墓：有墓葬石刻与古墓 2 处，现状保存完好；
- 4、 水碾石磨：有传统水碾石磨 1 处，现状保存完好。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析

1.水族马尾绣

水族马尾绣是水族妇女世代传承的一种古老而独特的传统民间手工艺品。在所有的刺绣中，水族马尾绣这种独特的刺绣方法是唯一的。马尾绣绣品具有浮雕质感，远远望去宛若一幅彩色浮雕，被人们称为“刺绣中的活化石”。一般靠婆婆传给媳妇，母亲传给女儿这种手把手的方式传授。水族

马尾绣体现了水族古老的历史文化信息和水族本土文化。根植于水族群众的生产生活中，与水族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是水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水族马尾绣源远流长，风味古朴，是流传于水族民间的艺术品，不仅深受当地群众的喜爱，也正逐步受到越来越多中外专家学者的高度关注，是中国民间美术的一朵奇葩，在民族学、民俗学、美学以及中外文化艺术交流研究方面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马尾绣不仅制作方法独特，制作材料也是独树一帜，其刺绣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匹的尾毛（以白色马尾为最佳），用白色丝线均匀缠绕后形成类似于大提琴琴弦的马尾线，用这种马尾线绣成的绣品具有很强的立体感。水族马尾绣长期流传于三都水族自治县的水族聚居地区，是水族妇女世代传承的一种民间手工艺品。

水族马尾绣是研究水族民俗、民风、图腾崇拜及民族文化的珍贵艺术资料。2006 年 5 月 20 日，该遗产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这一古老的原始艺术的保护带来了更好的机遇。

2.水书

“水书”是水族先民创制的一种独具一格的雏形文字，水族语言称其为“泐睢”。它是水族民间知识、民间文化的综合记录与反映，涉及天文历法、原始信仰、伦理道德、生产生活等诸多方面的内容，主要流传于西南地区的水族聚居地。水书的文字符号体系独特，既有类似甲骨文、金文的一种汉字，也有众多的象形文字符号，还有段落表义的图画文字。其字数少（仅数百字）、文字符号体系独特，文本不能独立表达意义，而要依靠有师承关系的水书师，即能看懂读通和会使用水书的“祭师”<全部为男性>。据水书所载相关条目，结合口传内容作出解释才能具有意义。因此几千年来水书是靠一代又一代的水书师通过口传、手抄的形式流传下来的，它是水族古文字抄本和口传心授文化遗产的结合。水书习俗是水书形成、发展和传承并以此构成与水族生活相关的习俗。水书习俗的传承方式形成了水书的两大组成部分：一部分是用水族雏形古文字编著的手抄本，一部分是通过水书师口传心授，用以弥补因文字发展不完善而无法记录的大量要义、仪式、祝词等。水书各类卷本繁多，主要有诵读卷本、应用卷本两大类。水书被誉为水族的百科全书。水族人民丧葬、祭祀、婚嫁、营建、出行、占卜、生产，均由水书师从水书中查找出依据，然后严格按照其制约行事，并由此形成水书习俗。水书师与水书的结合是传承水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前提。

传承活动内容与形式：现以世代相传或开班培训的方式传承。



### 3.祭祀崇礼

祭井神，由“寨老”挑选日子，全村人都会聚集到护寨神石周围参加祭祀，祈求来年风调雨顺。

扫寨驱鬼，扫寨仪式庄重肃穆，每逢纪念日时进行，此时寨子里的男女老少都从家中走过来，青年男子装扮成布依族武士，手握刀枪，在寨老的指挥下，驱鬼捉魔，妇女装扮成女神，扫尽寨中的污秽，祈望风调雨顺，四季平安，无病无痛。

### 4.婚丧嫁娶

据调查知悉，水族的包办婚姻色彩是比较浓厚的，青年男女的恋爱非常隐秘，只有在赶集天和节庆日才有机会接触，还必须避开长辈与兄嫂才行。只有卯节那一天，未婚男女青年才可以尽情地合唱情歌而毫无顾忌，家人不会过问，有的还会悄悄为自己的千金或公子做些准备。男女双方唱歌确定感情后，男方家必须请媒人带着礼物到女方家提亲，向女方父母说明来意。如女方家以酒肉接待，则表示默认；如以一般饭菜相待，则说明有回绝之意。如女方许诺，家长会告诉媒人女儿的生辰八字。媒人走时，女方家长如说‘请再来玩’，说明女方同意。男方获悉女方同意后，改日由媒人带着小伙子抬着猪仔、带着聘礼到女方家去‘吃小酒’。正式迎亲时，再抬大猪到女家‘吃大酒’。酒宴上要唱敬酒歌，女主人每唱一首歌，客人就得干一杯酒，以喝醉来表现主人的盛情。迎亲路上，除少数是由新娘的兄弟背着新娘送至夫家外，多数是盛装的新娘打一把故意撕开一条缝的红纸伞（示意女子身份从此由少女变为少妇）步行在前，接送的伴郎、伴娘及抬着嫁妆的长队紧随其后。新娘一般是中午出娘家门，傍晚六七点钟进夫家门，吉时不到，不得进门。新郎家的亲人在新娘进门时要外出回避，新娘进屋后才能回家。按水族风俗，洞房花烛夜夫妻不能同房，新娘由伴娘相伴而睡，第二天新娘即回门去娘家住。婚期之后，新郎再去请新娘回来，真正的夫妻生活才开始。有些新娘第一次回门就长达一两个月时间，谓之“坐家”，实际上是“不落夫家”婚俗的残存余音。新娘出嫁的路上，最忌讳打雷变天，因此婚期多在秋冬举行。

### 5.端节

水族有许多传统节日，最隆重的当推“端节”。端节，水族人民又称“借端”（“借”水语“吃”的意思）吃端、过瑞，是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都匀、独山、荔波等的水族人民欢庆团聚、辞旧迎新、庆丰收而举行的节日。水族历法一年分为十二个月和春夏秋冬四季。阴历的九月为其岁首，阴历的八

月为其岁尾。水历十二月（农历八月）第一个亥日起，至水历新年二月（农历十月）期间，主要以亥日，亦有以午、未、申、酉、戌日为端节的节期，按古老惯例分地区、分期分批轮流过节。

水族端节是以水书水历推算出来的，从头至尾长达 49 天，是世界上延时最长的节日，又叫“瓜节”，水语称“借瓜”或“借端”。相当于汉族的春节。

水历将一年也分为 12 个月和四季，但把农历九月作岁首，农历八月当岁末，以十二地支记日，水历每年十二月下旬至次年二月。每逢亥日，各地依传统分批过节，要分 7 批（古代分 9 批）才能过完。端节保留着水族古代氏族部落庆谷熟、过新年的遗风。

### 5.水族服饰

男式服饰，在明代以前留满长发，绾结于顶，穿和尚领无扣长衫。清代时受强化改装的影响，年长者剃发留辫，多数戴瓜皮帽，身穿无领大襟阔袖的青兰布长衫。冬天加棉长衫和夹裤。青壮年亦剃发绾辫盘结于顶，用青白布包头。一般都留尺余长的头巾披于脑后，上身穿大襟无领青兰色短上衣，下身穿青兰色直筒便裤，脚穿布袜和元宝盖布鞋。辛亥革命后，绝大多数男人剃去发辫，衣服改用布纽扣，中青年多穿有领对襟衣，仍用青白布包头。年老者平时也穿有领对襟衣便服，节日或走亲仍穿布扣长衫。

女式服饰清代以前，年长妇女多绾结于顶，用青方巾包头，上穿对襟无阔袖银扣短上衣，下套百褶围裙，并在前后系上两块长条腰巾，脚穿尖钩穴花鞋，有的还扎裹腿。中年妇女大多把长发梳成一把盘绕于顶，外包青白布长条头巾，盛装时常绕结于顶并插上各种银饰品，脚穿翘尖鞋、穴花鞋、元宝盖鞋或绣花鞋。

### 6.芦笙舞

芦笙舞是在节庆节日时跳的一种喜庆舞蹈，脱胎于纯粹的祭祀舞。最大的特色是笙舞一体，密不可分。芦笙音乐响起，女子则随节奏起舞，男子手捧芦笙边吹边跳，妇女幼儿，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衣着传统装束，大家边吹边跳，随着芦笙的节律翩翩起舞。排头吹小芦笙者负责换调门，队形随调子的变换而异，跳完一圈，换一个调，每换新调子，都由小芦笙引吹，然后大中芦笙齐鸣，最后加入大筒。

### 7.铜鼓舞



据传至少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源于古代祭典活动它从祭坛变为民间的日常舞蹈，表演者随着鼓声的节奏，踏着雄伟的步伐，旋动起舞，鼓点从慢到快，从低沉到高昂，舞步也由缓而急，使大家兴奋而又愉悦。现在，水族在过“端”节，“卯”节，庆丰收，以及婚娶期间，都要跳，这种舞蹈吧撒秧，栽秧，缚秧，打谷等大田耕作活动的种种动作融入其中。

#### 8.水族赛马

每年一度欢庆端节的活动，赛马是历史悠久的运动之一，但基本原则都是竞赛速度。速度赛马比赛骑手本身的驾驶能力、与马配合的默契程度很重要，但成绩的好坏主要取决于马的速度、耐力、足力及品种和父母辈的血统。速度赛马对骑手没有特殊的要求，体重越轻越好。传统的赛马，孩童，男女，青少年都会骑马，以增加大家挑战的意志与乐趣斗鸡，每年欢庆各类节日都一定举办的活动，是村民消遣的一项娱乐活动，在整个过程中总会弥漫着紧张的气氛，斗鸡活动代表着农户对自家参赛鸡的培养同时也能赢取丰厚的奖金。

#### 9.水族棋

传统而又古老的智慧，用石子在地上画出棋盘，大家围坐，这是一项智慧的比拼，这项活动代表着祖祖辈辈智慧，利用最简单的工具开发村民自身的智慧。

#### 10.王氏字谱

字谱是族谱的一部分，是一种代表坝街村坝街寨组王氏家族的祖谱，记载王氏家族的世系繁衍及重要人物事迹的书，祖祖辈辈一直沿用至今，作为王氏后辈也将继承下去。

#### 11.传统美食

主要包含鱼包韭菜、竹筒饭、清水白切生态香猪肉、腌鱼、炕鱼、烧酒（烤酒）和水族豆腐。  
**鱼包韭菜：**过端节用来祭祖的菜肴，也逐渐发展为用来招待贵宾的特色菜肴之一。田间捉鲜活的田鱼，用水清洗干净，刨鱼肚，把弄好的韭菜、茼菜、青辣椒和佐料，拌料放入鱼肚里面，用稻草捆绑好，拿去甑子蒸，2—3 小时后而熟。

**竹筒饭：**节日时，男女老少集中在宽阔的地方，生火造炉、山歌对唱，烹饪的一道美食，年轻男子带上刀具到附近砍些竹筒，竹林里挑最新的竹筒或者一两年的竹筒，竹筒水量比较丰富，用水洗干净，把米放入竹筒中将竹筒顶部封好，放在大火上烧至有饭香味时取出使用。

**清水白切生态香猪肉：**一道特色家常菜，用地道的农家猪肉，选择最好的五花，整块放锅里煮，放点生姜、青椒、盐巴，煮半个小时左右后取出后使用，肉块特别的鲜嫩。

**腌鱼：**腌鱼是水族民间的一道特色菜，过端节用祭祖和接待客人特色菜肴之一。田间捉鲜活的田鱼，用水清洗干净，刨鱼肚、放上糯米饭、盐、花椒面等佐料，放在罐子里面，二十来天就取出来，味道独特。

**炕鱼：**烘烤鱼是水族民间的一道特色菜，过端节用祭祖和接待客人特色菜肴之一。田间捉鲜活的田鱼，用水清洗干净，刨鱼肚，放在火上烤，烤干了，放在锅里蒸，鱼肉特别美味。

**烧酒（烤酒）：**村民自己酿制，小灶酿制的酒制作过程包括泡粮、煮粮、第一次发酵、第二次发酵、蒸粮、出酒糟，烧火烤制，步骤烦琐，自己饮用或者待客。小灶酒一般不在市场上流通，最多赠予亲朋好友，自烤酒是待客的最好的食物

**水族豆腐：**水族豆腐与其他在集市的豆腐不一样，水族豆腐用特制的酸代替石膏来制作的，形状不一样、颜色也不一样，偏红而是集市的豆腐是白色，妇女老人传承的手艺。

### 第四章传统村落价值评价

#### 一、村落历史价值评价

坝街村建成于清代，历经时代变迁村落依旧保持原有的风貌，有着独特的历史风貌和自然格局，水族同胞对于村落的建设选址、建造格局体现得淋漓尽致。时间和空间环境均体现了其较高的历史价值。

#### 二、村落文化价值评价

作为水族地区的水族村寨，村寨依旧保持了水族同胞特有的风俗。但是在活动细节、衣着服饰上有同其他水族地区同胞有所区别，有着其独有的水族文化。

#### 三、村落科学价值评价

坝街村的村落选址和格局本身就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水族地区的水族同胞，他们在自给自足、防御外敌、自存发展上都经历了长期的实践，可作为该地区村落选址深度科研考察。

#### 四、艺术价值评价

坝街村民宅体现了当地民间传统的建筑艺术水准，其建筑细部工艺高超；其非物质文化如国家级的水族马尾绣、水书、芦笙舞、铜鼓舞都极具观赏和研学价值，马尾绣上的花纹图案是经历几百



年的演变，代表不同时期的这个民族特有的文化，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五、社会价值评价

坝街村是典型的水族村落，水族同胞的生活方式在此世代相袭，它是现代社会文明中对民族历史的补充以及展示，有着很高的社会价值。

第五章 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规划传导与衔接

一、落实《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中村庄发展的要求

规划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管控要求及《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对坝街村的定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按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保护和管控。

（一）村庄发展的要求

1、乡村振兴村庄分类

坝街村定位为集聚发展类村庄。

2、县域农业空间规划

坝街村在县域农业空间规划中处于东部果草畜立体种植养殖片区及三合一都江—坝街特色扶贫产业带上，以发展经果林和畜业为主。

3、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坝街村位于都柳江生态文旅体验带和都江特色村寨文化体验区相交集中发展区域。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门的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现象。

加强耕地保护，各类占用耕地均要落实占补平衡即“大占补”，农村宅基地建设占用耕地，由县（市）级统筹，进行耕地补充。规划至 2035 年，坝街村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326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7.1406 公顷，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三）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坝街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85.246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落实衔接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坝街村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 8.7370 公顷。

二、衔接《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中村庄发展的要求

坝街村位于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一都江景区南入口，定位为旅游服务村，设置了餐饮、休闲、停车设施和旅游码头功能。

坝街村传统村落范围处于都江景区三级保护区内，在景区范围内的规划实施管理上应严格落实风景区规划对各级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三、规划传导与衔接小结

落实《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报批稿）中保护与开发的总体布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其管控要求，落实对坝街村集聚发展类村庄的定位、农业空间格局规划及自然历史文化活化利用策略；落实《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中旅游服务村的定位，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水族民族文化发展、乡村旅游深度融合。相关建设活动，除了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应同时符合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管控要求。



第六章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一、 保护内容与要求

（一）保护对象的认定

坝街村选址讲究，有古朴的吊脚楼民居建筑，有优美的巷道和小道、独特的空间格局、独特的建筑形式、精美的建筑装饰、苍老的古树和古井。除了这些物质遗产外，还有丰富的非物质遗产，这些共同构成坝街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内容。坝街村的保护对象可划分为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要素、村落传统格局要素、村落传统风貌与历史建筑要素、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村域传统资源等。

1、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要素

在保护中，要保护坝街村周边的山势、绿化、田园和自然景观，严禁开挖山体，保护和延续村内建筑依山就势的生长脉络和群山环绕、寨田相依、择险而居村落选址原则。

2、村落传统格局要素

坝街村是山腰顺势分层筑台型村寨。村寨中道路顺应等高线延伸，形成自然灵活的街巷脉络。保护村寨顺山而行的自然生长肌理及组团式发展布局，对现有老街、巷道进行重点保护与修缮，避免新建道路破坏村落的整体格局。

3、村落传统风貌与历史建筑要素

传统的水族建筑群是坝街村传统风貌的重要特征，应对其采取重点保护措施，特别是具有历史价值的百年老宅、四合院等。其余传统民居多建于七八十年代，大多保存完好，对破损严重的亟需修缮。保持建筑群体轮廓的走势与自然山体坡度形态一致，满足山体形态的原生态，保持了建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融合。

4、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环境是指人们创造的物质环境及之间的相互关系。坝街村主要对以下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主要包括古树、古井、古墓、百年民居等。

5、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们生活风貌的环境体验，它反映了居民的生活习俗、生活情趣、文化艺术等多方面的状态。坝街历史文化悠久，民俗活动丰富，民间工艺独特，饮食文化丰富，享有盛名。主要有水族马尾绣、水书、水族婚丧嫁娶、祭祀崇礼、端节、传统美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6、村域传统资源

除了以上提及的村寨内重点保护各要素外，村域原生态的森林植被、传统耕种的农田风光、环绕村域的古树、掩映在苍山翠竹中的村落、蜿蜒前行的村道都是村域传统的自然与文化资源，同样应予以保护。

（二）保护内容

传统村落保护包括自然山水格局、传统风貌建筑、历史街巷与传统格局、历史环境要素等。具体认定的保护内容见表 6-1。

表 6-1 保护内容一览表

| 大类         | 特征分类              | 保护内容分类   | 具体保护对象        |
|------------|-------------------|----------|---------------|
| 物质文化遗<br>产 | 村落选址与自然<br>景观要素   | 山体       | 村落四周山体        |
|            |                   | 水域       | 都柳江及坝街河       |
|            |                   | 农田       | 村落梯田          |
|            |                   | 植被       | 村落四周山体林地      |
|            | 村落传统格局要<br>素      | 历史街巷     | 村落步行道、水族建筑风貌等 |
|            |                   | 公共空间     | 传统院落空间        |
|            | 村落传统风貌与<br>历史建筑要素 | 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历史建筑     | ——            |
|            |                   | 优秀传统风貌建筑 | 3 栋百年老屋       |
|            | 历史环境要素            | 古树名木     | 古树1棵          |
|            |                   | 古巷道      | 村落内石砌路面       |
|            |                   | 墓葬石刻与古墓  | 清代墓葬石刻与古墓2处   |
|            |                   | 传统水碾石磨   | 水碾石磨1处        |
|            |                   | 古井       | 古井1口          |
|            |                   | 院墙与筑台    | 房屋老式院墙，主要为石砌  |



|        |             |                                |                                      |
|--------|-------------|--------------------------------|--------------------------------------|
|        |             | 活动场地                           | 村内开敞空地、球场                            |
|        | 村域传统资源      | 原生态的森林植被、传统耕种的农田风光、古树、村落、公路与道路 |                                      |
| 优秀传统文化 |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要素 | 传统文化                           | 水书、铜鼓舞、芦笙舞、赛马                        |
|        |             | 传统工艺                           | 水族马尾绣                                |
|        |             | 传统节日                           | 端节                                   |
|        |             | 传统美食                           | 鱼包韭菜、竹筒饭、清水白切生态香猪肉、腌鱼、炕鱼、烧酒（烤酒）、水族豆腐 |

二、保护区划

对于坝街村的保护，在分析和研究其价值特色的基础上，根据现存遗产的分布情况、完整程度，采用“整体保护、分区对待”的原则。本次规划为了保护整体风貌的完整性和协调性，根据分层次保护的原则，同时考虑现状以及现实的可操作性，将坝街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一）核心保护范围的界定

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规范》（试行）以及《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以及历史真实性、传统文化连续性和风貌完整性的划定原则，核心保护范围划定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 文物保护单位的用地边界；
2. 主要保护建筑、历史建筑、景点、观景点等处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筑物用地边界或外观界面；
3. 地形、地貌和水系等的完整性
4. 构成传统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

本次规划的核心保护范围以传统村落两村寨集中连片的传统建筑群为主体。

严格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化遗产，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的传统建筑群为主体，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3.3828 公顷。坝街寨范围东至王炳雄宅，南至王治康宅，西至王光平宅，北至王炳福宅及王念宅，面积为 1.2380 公顷；忙常寨范围东至王治林宅，南至王跃帮宅，西至王跃珠宅，北

至水塘北岸，面积为 2.1448 公顷。

（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定

建设控制地带是保护范围和非保护范围之间的过渡区域，在本次规划中，该区域作为核心保护范围与外界村落建设区的缓冲地带。坝街村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核心保护范围周边的道路、水体及自然边界；
2. 周边功能区和居民社区的完整性的要求；
3. 周边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的分布情况；

本次保护规划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7.9754 公顷。坝街寨范围东至王炳雄宅东延 20 米处，南至王治思宅及南延 50 米处，西至王光平宅西延 20 米处，北至王炳兵宅，面积为 2.5296 公顷；忙常寨范围东至王治应宅，南至变电站，西至王治民宅，北至水塘北岸 20 米处，面积为 5.4458 公顷。

（三）环境协调区的界定

根据传统村落自然景观环境特征分析与视觉控制要求所确定的视域范围划定为村落的自然景观环境保护范围。包括除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山头自然林带和农田耕地。具体包括坝街村附近的山体、田园及其他绿化区域。

三、保护措施

（一）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措施：

- 1、根据“抢救第一”的原则，首先要修缮重要历史建筑一百年老宅并做好详尽的修缮记录。对本区内现存历史建筑的屋面、屋顶、院门进行检查，加以整修，以防坍塌。
- 2、对现已坍塌的建筑，如对古村落的完整性起重要作用，并有详细可靠的历史资料和形象记忆，可以按原样恢复。其余被毁古建筑可以采用遗址保护的方法，一般可以清理并露出基址，并做绿化处理，美化和参观。
- 3、对本区内所有与古村落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或具有部分现代元素的建筑应进行整治，使其与传统风貌协调。



4、对于不属文物保护单位或准文物保护单位的老宅，允许居民重新装修内部，改善厨房、卫生设施，增加现代化浴室。但任何改造措施均需经过有关部门设计和审批，不得改变建筑外观和院落内的格局面貌。

5、巷道两侧禁止使用与古村落环境不协调的卷帘闸门窗或其他形式的现代门窗，禁止使用和古村落不协调的店招、灯箱及其他装饰。

6、如有需要，部分历史建筑经有关部门设计审批后可作展示、服务之用，但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形式、结构、空间关系、色彩、材料。若建筑内部必须做改动，需经过有关专业部门设计并报管理部门审批。

（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措施：

- 1、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 2、新建建筑形式要采用吊脚楼的形式，遵循其格局和尺度，与传统民居相协调，保持传统民居住体量小、色调与自然环境和谐的特色，鼓励采用历史建筑材料，但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建筑的细部不作强行控制，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必须符合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建筑层数应控制在 3 层,但是应考虑古村与周边要素视线通廊的保护要求，檐口不宜高于 9m，屋脊不宜高于 10.5m，屋顶对角线应不大于 21m。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废墟、质量较差、风貌较差的建筑所在区域允许适当进行改、扩、新建活动。对新建的建筑进行控制，建筑外观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村巷格局、空间尺度，不得遮挡古村落与周边环境要素的互视通廊关系等。

3、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或具有部分现代元素的建筑，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与周边环境的和谐。

4、新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红砖、白瓷砖，必须用穿斗式木结构吊脚楼做法。坡屋顶用灰瓦（只要在色调、质感上与原始风貌协调的材料均可用），应与周围山体环境相协调。在建筑立面上应加强历史建筑符号的引用。

5、建设控制地带内，与核心保护范围街巷有对景关系的区域的建筑体量、色彩、材质要严格控

制，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三）环境协调区内的保护措施：

- 1、禁止在环境协调区进行开山、采石、开矿、毁林等破坏村落地形地貌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2、禁止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与仓库等。
- 3、该区内的改建建筑必须与周围的景观协调一致，建筑风格必须与传统建筑保持一致。
- 4、该区域内除景观亭廊、旅游步道等必需的建筑物外，严禁其他形式的项目建设，主要以园林绿地和植被抚育为主，以保护村落周边绿地生态景观的多样性和原生状态，充分体现传统村落依山傍水的自然格局。

## 四、 传统格局要素的保护

坝街村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大多沿山布置，建筑密度高，在保护范围内，要注意保护建筑和山田关系以及建筑散沿山体等高线的自由形式、建筑之间的关系。通过保护变化丰富的空间、幽静的巷道、融洽的交往空间，保护整个古村落特有的传统格局。

坝街村传统格局主要由街巷空间和公共空间两大部分共同组成。

（一）街巷空间的保护

1、街巷现状

由于古村落依山而建，寨内道路有水平的、平坡的及平坡与台阶相结合的三种形式：

- （1）水平，主要是顺着山体等高线的步行道，目前部分没有改造，为原始的泥土步道。
- （2）台阶，基本上使用水泥砌筑，但在比较重要的路面上用小块状青石与大块块石结合方式砌筑；非常别致，古韵十足；
- （3）平坡，一般使用水泥砌筑或为原始泥土地面，主要为通村路。

2、整治措施

-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巷道用地。严格保持村落内的古村巷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村巷空间进行建设。保护古村内民居的传统建筑形式，保持村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



（2）保护坝街村颇有特色的山地空间巷道，不推荐改砌为水泥路。除了现有水泥道外，其他街巷最好用卵石砌筑或用石板铺砌，在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也增加了村落的古朴与静谧感。

（3）要保护巷道两侧界面的虚实关系，不得随意在原有实墙面上开凿门洞、窗洞，也不得随意堵塞原有门洞、窗洞。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巷道的保护包括村巷格局、铺地形式、建筑立面的连续性三个内容。

（4）整治现有历史街巷两旁的建筑，凸显街巷的优美。

（5）在尊重历史文化的前提下，并结合现实的可行性，进一步整理和塑造一般性街巷空间，并强化街巷门牌标志系统。

（6）对于巷道两侧的历史建筑高度和形式，要严格保护。本规划建议在不违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巷道的整治和改造，适当加强建筑的高低组合，保证巷道两侧错落有致，同时满足空间通透性要求。

（二）公共空间的保护

对村内已形成的公共空间进行保护修缮、并予以适当景观整治，特别是已建球场周围，作为入村主要景观节点，严格控制新建建筑和风貌，作为村民节庆集会的公共活动空间，但对于开敞空间的改造和新建，应充分保留原有空间特色，规划构思、设计手法、建设方式等应充分体现坝街水族古村落传统风貌文化特征，严禁私人建房占用公共空间用地。

五、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一）传统风貌建筑

根据对现状建筑的评估与分类，将具有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民居建筑等作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对象有传统风貌建筑 93 栋。其建筑风貌、建筑质量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6-2 传统风貌建筑统计一览

| 序号 | 建筑编号   | 所有权人 | 年代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保存状况 | 建筑用途 |
|----|--------|------|----------|-----------|------|------|
| 1  | JZ-001 | 王长寿  | 二十一世纪十年代 | 166. 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  | JZ-002 | 王跃炳  | 二十一世纪初   | 154. 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  | JZ-003 | 王跃军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184. 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        |     |          |         |    |      |
|----|--------|-----|----------|---------|----|------|
| 4  | JZ-004 | 王松松 | 二十一世纪初   | 233. 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  | JZ-005 | 王友文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83. 4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6  | JZ-006 | 王光才 |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 | 219. 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  | JZ-007 | 王德腰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187. 0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  | JZ-008 | 韦林滑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190. 4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9  | JZ-009 | 王永康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190. 4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10 | JZ-010 | 王光辉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252. 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1 | JZ-011 | 王治高 | 二十一世纪初   | 316. 0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2 | JZ-012 | 王治很 | 二十世纪初    | 255. 80 | 较差 | 传统民居 |
| 13 | JZ-013 | 王治佳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321. 9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14 | JZ-014 | 王治锦 | 二十一世纪初   | 175. 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5 | JZ-015 | 王金万 | 二十世纪初    | 239. 0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6 | JZ-016 | 王治书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424. 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7 | JZ-017 | 王跃金 |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 | 127. 9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18 | JZ-018 | 王治西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243. 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19 | JZ-019 | 王金波 | 二十一世纪初   | 227. 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0 | JZ-020 | 王治民 | 二十一世纪初   | 377. 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21 | JZ-021 | 王跃珠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231. 4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2 | JZ-022 | 王长寿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408. 6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23 | JZ-023 | 王德忠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309. 0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24 | JZ-024 | 王治想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287. 4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5 | JZ-025 | 王德银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161. 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26 | JZ-026 | 王治孔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237. 4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7 | JZ-027 | 王德义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 497. 7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28 | JZ-028 | 王德坤 |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 | 212. 6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29 | JZ-029 | 王治卫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266. 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30 | JZ-030 | 王治祥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255. 40 | 较差 | 传统民居 |
| 31 | JZ-031 | 王治居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185. 6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32 | JZ-032 | 王治海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279. 0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33 | JZ-033 | 王治念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404. 7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4 | JZ-034 | 王德理 | 二十一世纪初   | 236. 4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5 | JZ-035 | 王光福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339. 3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6 | JZ-036 | 王跃良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580. 5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7 | JZ-037 | 吴月仙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 224. 4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38 | JZ-038 | 王明优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445. 5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39 | JZ-039 | 王光修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415. 4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40 | JZ-040 | 王光天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321. 0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41 | JZ-041 | 王光辉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329. 0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42 | JZ-042 | 王跃帮 | 二十一世纪十年代 | 381. 0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43 | JZ-043 | 王光雨 | 二十一世纪初   | 291. 6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        |     |           |        |    |      |
|----|--------|-----|-----------|--------|----|------|
| 44 | JZ-044 | 王治修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291.3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45 | JZ-045 | 王治元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362.7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46 | JZ-046 | 王跃武 |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  | 534.6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47 | JZ-047 | 王跃远 |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  | 253.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48 | JZ-048 | 王德名 | 二十一世纪初    | 370.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49 | JZ-049 | 王跃来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233.0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0 | JZ-050 | 王治帽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95.9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51 | JZ-051 | 王跃春 | 二十一世纪初    | 406.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2 | JZ-052 | 王治林 | 二十一世纪初    | 215.2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3 | JZ-053 | 王治应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637.5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4 | JZ-054 | 王炳石 | 二十一世纪十年代  | 109.60 | 较差 | 传统民居 |
| 55 | JZ-055 | 王炳生 | 二十一世纪十年代  | 103.1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6 | JZ-056 | 王保兴 | 二十一世纪二十年代 | 263.4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7 | JZ-057 | 王念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246.4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58 | JZ-058 | 王治勇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386.0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59 | JZ-059 | 王光平 |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  | 254.6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60 | JZ-060 | 杨女  |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  | 72.40  | 较差 | 传统民居 |
| 61 | JZ-061 | 王炳福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 539.7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62 | JZ-062 | 王炳林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 276.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63 | JZ-063 | 王斌转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179.6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64 | JZ-064 | 王炳标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459.3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65 | JZ-065 | 王保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 155.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66 | JZ-066 | 王炳长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218.40 | 较差 | 传统民居 |
| 67 | JZ-067 | 王友才 |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  | 123.60 | 较差 | 传统民居 |
| 68 | JZ-068 | 王贵忠 |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  | 276.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69 | JZ-069 | 王炳用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 258.0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0 | JZ-070 | 王炳平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408.6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71 | JZ-071 | 王治灿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 406.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2 | JZ-072 | 王炳普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250.0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3 | JZ-073 | 王炳刚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433.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4 | JZ-074 | 王保兴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110.0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5 | JZ-075 | 王炳黑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119.8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6 | JZ-076 | 潘院  | 二十一世纪二十年代 | 223.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7 | JZ-077 | 王华  |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  | 219.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8 | JZ-078 | 王天  |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  | 147.4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79 | JZ-079 | 王友山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 247.0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80 | JZ-080 | 王治荣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 320.4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1 | JZ-081 | 王治庆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 261.4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82 | JZ-082 | 王治教 |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 81.80  | 较差 | 传统民居 |
| 83 | JZ-083 | 王治思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304.60 | 较差 | 传统民居 |

|    |        |     |          |        |    |      |
|----|--------|-----|----------|--------|----|------|
| 84 | JZ-084 | 王元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286.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5 | JZ-085 | 王治康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101.3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86 | JZ-086 | 王炳健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103.0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7 | JZ-087 | 王炳强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205.0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8 | JZ-088 | 王永江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375.3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89 | JZ-089 | 王炳腰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252.4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90 | JZ-090 | 王治伟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63.3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91 | JZ-091 | 王炳雄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382.20 | 一般 | 传统民居 |
| 92 | JZ-092 | 王炳胜 |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280.6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 93 | JZ-093 | 王炳兵 | 二十一世纪十年代 | 308.80 | 较好 | 传统民居 |

根据上述分析，制定保护措施如下：

- 1、不得改变传统风貌建筑的原有高度、体量、色彩、外观风貌和整体格局；
- 2、保留传统风貌建筑的空间组合形式、建筑肌理和建筑门窗、屋顶等细部构件和装饰物，对有损坏的建筑细部可适当进行外部特征的加固、维护和修缮；
- 3、重点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内部功能的布局完善，适当恢复居住、商铺和展示等原有功能和业态，延续使用功能；
- 4、维护和延续传统风貌建筑周边原有空间景观环境，与传统风貌建筑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其历史风貌要求进行整治改造，使其符合历史风貌。

（二）其他建筑

主要为现状非传统风貌建筑。该类建筑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针对质量较好，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的建筑，予以保留；
- 2、对与传统风貌建筑有冲突或传统风貌建筑质量很差的建筑，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在色彩、体量、外观风貌和整体格局等方面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 3、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内的新建建筑风貌需充分与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等环境协调和融合，其建筑高度按保护区划与保护措施中提出的高度执行；尤其在色彩、体量、外观风貌和整体格局等方面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一致，不得出现超高、风貌不协调情况。
-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除满足上述规定外，在建筑形制、建筑结构和建筑工艺等方面还应延续核心保护范围内现有建筑的营造方式。



（三）景观环境要素的保护

坝街村传统村落的内部与外围有特征的地形、地貌、山体、农田和其他生态要素共同构成了村落的自然景观环境。通过对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有利于保护整个传统村落宁静和谐的氛围。

1、田园风光的保护

保护意见：加强对核心保护范围内部，以及建设控制地带南部、西部田园景观的保护，农田区域内不得改变其农业使用性质，严格控制农田区的边界不得擅自建房。

实施意见：不能改变用地性质但可以根据地方需求农作物的种植，根据市场调节增加村民收入。对于外出打工农田荒废部分应该由村委会协调管理，保证农业片区的完整性。

2、古村落绿化风貌保护

保护意见：保护村落内部与外围的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及时挂牌，严禁砍伐、截枝、搭建和损坏树木，鼓励民居院落内的绿化种植。

实施意见：坝街村大环境的古树较多，四周山体均有分布，主要以保护为主，注重古树的虫灾、旱灾、火灾等等。鼓励村民在村庄内增加绿化景观可以用当地其他树种、门前庭院菜地等等。

3、周边环境保护

保护意见：坝街村的山田格局构成了中国传统村落典型的选址格局，应注重对周边山体自然环境的保护，严禁任何破坏周边环境的活动，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对周边山林进行砍伐、开采、占用建房等。

实施意见：可以新增周边环境的游步道，形成村民的游憩路线，但必须注重环境保护，垃圾收集、游步道必须采用青石板或者木栈道设置，建议形成村民环境卫生小组，定期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维护。

（四）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的整治和保护以传统保护与整治为主线，并将反映坝街村风貌的周围自然环境纳入保护范围，以衬托历史文化村落格局的完整，通过对其实施保护整治及建设控制，使之与村落生活环境风貌协调，形成和谐的整体。

1、古街巷

保护意见：保护和维修坝街现存各古街巷的石路面，石阶梯等，村内古巷路面不得随意更改，

不得使用新的建筑材料如水泥抹平，城市化的道路砖，不得将现有石材路面取出做其他用途。

实施意见：对现有各街巷恢复青石板铺地及石阶梯的维修复理，在村寨中部规划的休闲广场、村寨东侧的表演平台、休闲广场的硬地铺砌中考虑采用当地民间图案，以增强文化气氛，对于路面修补必须采用与现状相适应的石材。

2、街巷空间

保护意见：保护现有的街巷空间，不得随意的扩宽及缩小；不得占用现有街巷空间建房、建棚；不得占用街巷的立体空间，如乱拉电线、竹竿等等；在现有断头路可以考虑打通与周边的联系道路，构成完整的路网体系，但打通后的道路风貌必须与现状保护的街巷空间保持一致。

实施意见：构成完整的路网体系，将广场、绿地等户外空间串联起来，形成街道（广场）→巷道（小型休闲绿地）→住宅（庭院）等多重以点、线、面组成的空间系列。可以在各路口配置导向识别标牌，引导游人对村落作全面的探访考察，街巷内的景观小品必须古朴有历史感。

3、古井：

保护意见：保护、维修现有古水井，古井边 5 米内不得新建与保护无关的建筑；古井边往外 4 米范围内不得有排污沟渠；禁止一切污物向古井的排放。

实施意见：按传统形式设置古井台、吊架，并对水井周边环境进行处理和绿化，加休息石凳等，形成自然和人文相结合的景观点，对于损坏的部分需用与古井现有石材相协调的石材。

4、名木古树：

保护意见：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周边 5 米的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实施意见：所有古树名木进行拍照、挂牌、标明树名、学名、科属。在古树名木周围加设护栏等防护设施。

六、 建筑物的保护与整治实施意见

（一）分类保护和整治模式

根据现状建筑历史价值、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筑年代而采用不同的保护或整治模式。通过对现状建筑的分析，得出对建筑的保护分为四类，分别为、修缮类、改善类、保留类和整治改造类。

1、修缮类：针对编号为 JZ-012、JZ-015、JZ-078 共 3 栋百年以上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其原样，



以求真实反映历史遗存。对该类建筑对其残缺损坏的部分采用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做好建筑整体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和重点修复等；对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当编制修缮方案，同时应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式及色彩。

2、改善类：针对百年以下的传统风貌建筑予以改善。改善应保持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或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以便适应现代生活方式。修缮建筑立面，修补脱落墙皮，去除后续增加影响传统建筑风貌的砌体，还原墙面外观形象与色彩；复原破损的门窗、柱、柱础等传统建筑构件；修复小青瓦坡屋面，更换受损瓦片；对院内原有传统石材铺装进行保留修补。

3、保留类：针对质量一般以上的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予以保留，并做好与传统风貌建筑的相协调。

4、整治改造类：针对非传统风貌、与整体风貌有冲突或质量很差的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对整体改造的建筑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建筑的体量、层数、屋顶形式、立面形式、装饰和色彩须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并符合保护规划控制要求。内部允许采用钢筋混凝土等现代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外观形式、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有较大冲突的建筑，根据其具体情况和规划要求采取外观风貌整治或局部拆除等措施；对于破损极其严重、质量较差并且具有一定传统风貌的危房建筑，可保留具有风貌价值的部分墙身或风貌符号进行建筑主体加固。建筑的立面装饰应增加传统符号加以装饰；色彩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用传统材料按传统式样对现代形式的门窗加以改造，注意门窗格子的比例划分以及竖梃、边框的交接方式。

（二）保护细则

1、按照传统方法与形式对破旧的传统建筑进行维修，对与传统风貌不符的加建部分予以适当改造。对残破或缺失部分的修补必须与建筑整体保持和谐，保证历史形态的延续性和完整性。

2、为保证居民生活的连续性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允许在不破坏历史风貌整体性的前提下，保持建筑外貌，改善内部设施。

3、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改造修复严格按传统方法施工，使用传统材料，保持传统形式、色彩和尺度。对于新建住宅的整治则严格控制尺度，适当赋予其传统建筑风貌。立面处理注意尽量保

持传统木结构的形式。保护范围内各类建筑不得采用铝合金或钢制门窗。

4、在有充分历史根据的条件下，允许对影响历史风貌完整性的部分进行必要改造。对严重破坏村落整体传统风貌的建筑予以拆除。

5、对保护范围内超过传统建筑高度、平屋顶或形式与传统风貌不符的新建建筑应实施整治改造，保证空间的完整性。对二层以上高度超过 10 米的新建建筑实施降层和“平改坡”，开间、进深超过三间的新建建筑实施减小体量处理。

（三）单体建筑细部具体实施意见

1、墙体

整治标准：主要从材料和颜色两方面。

（1）材料：传统民居建筑的墙体，采用木质墙板，主体骨架均采用传统木结构，对于采用红砖、混凝土等现代材料的，均在原有墙面上做木板贴面，或者拆除原有墙面后做木隔墙；木板贴面必须为传统平板样式，不可采取弧面条形木片贴面。

（2）色彩：墙体颜色应该采用原木色或者褐色系，不可采用太过明亮的颜色。

措施：对于部分墙体损坏或者在建建筑，应遵循以上标准加以修复或责令限期完工。

2 门、窗

整治标准：体现在比例和材料两方面。

（1）比例：门、窗开设应以水族传统特色为原则，与立面比例相协调。

（2）材料：门、窗框应采用当地木材，窗上图案应遵循传统样式，可采用固定隔窗或者平开。

措施：对于大面积玻璃窗，特别是铝合金玻璃窗、彩色玻璃，要进行整治、拆除。若窗户需要安装玻璃，建议安装在花窗内侧，可避免对立面景观造成影响。

3、屋顶

整治标准：屋顶宜采取灰瓦悬山式屋顶。

措施：对于个别平顶建筑在不影响生活、生产的条件下进行平改坡。

（四）建筑高度控制及视廊保护



1、建筑高度总体控制

- （1）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保持其原高度不变。
- （2）核心保护范围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6 米（两层）以下；建设控制带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9 米（四层）以下。
- （3）新建建筑不得遮挡后面的建筑。

2、历史建筑四周建筑的高度控制

在统一高度控制之下，同时要保证重要历史建筑周围环境保持传统风貌。这些建筑四周建筑的高度，应根据视觉等方面的要求另行规定。

3、视廊保护

保护坝街现有的各条巷道的视廊，保证这些视廊的效果；保护周围山体的绿化和庄稼，保护村落周边的田园风光；北部山头制高点、东侧入村广场是村寨主要的视觉效果点。

八、非物质文化项目的保护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坝街村的文化遗产中有很大大的一部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些文化遗产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也具备一些非物质文化的特征，在本规划中一并予以保护

（二）保护原则

- 1、对坝街非物质文化的保护要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要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 2、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
- 3、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坝街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尊重和

弘扬。

- 4、坝街经对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摸底、整理研究，部分尚未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 5、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凸显坝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保护措施

1、做好坝街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在做好坝街文化空间普查的基础上，对村内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地记录，建立坝街文化空间档案和资料库。同时，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2、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载体

对承载非物质文化的空间进行保护、拓展和预留；对传统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进行保留和传承。

3、适度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空间

采用多种方式适度恢复部分尚存历史依据的已消失的文化空间。如设立展示牌、复建部分手工作坊、改造现状部分地块文化展示馆等。

4、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深刻理解文化空间的物质属性与非物质属性的有机结合。以文化空间为载体，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5、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通过展示设施、出版物、广告、专题宣传片、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自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坝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保护内容

坝街除具有保存完好的古村格局，历史建筑和自然景观外，也保留了大量原生态的非物质性文化遗产，如民俗、民间工艺、节庆活动等，对其进行保护和培育，是传统村落保护和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根据不同性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如下分类，详见表 6-3。



表 6-3 非物质文化分类及保护策略表

| 类型   | 名称     | 形式                                                                                                                                                                                                 | 保护策略                                                             |
|------|--------|----------------------------------------------------------------------------------------------------------------------------------------------------------------------------------------------------|------------------------------------------------------------------|
| 传统文化 | 水族服饰   | 男式服饰，在明代以前留满长发，绾结于顶，穿和尚领无扣长衫。清代时受强化改装的影响，年长者剃发留辫，多数戴瓜皮帽，身穿无领大襟阔袖的青兰布长衫。女式服饰清代以前，年长妇女多绾结于顶，用青方巾包头，上穿对襟无阔袖银扣短上衣，下套百褶围裙，并在前后系上两块长条腰巾，脚穿尖钩穴花鞋，有的还扎裹腿。                                                  | 保持服饰的制作、穿戴的传承                                                    |
|      | 水书     | 水族的文字，水族语言称其为“泐睢”，由水书先生代代相传，其形状类似甲骨文和金文，主要用来记载水族的天文、历法、地理、宗教、民俗、伦理、哲学等文化信息。其字，由于其结构多为象形，主要以花、鸟、虫、鱼等自然界中的事物以及一些图腾物如龙等所撰写和描绘，仍保留着远古文明的信息，在水族地区仍被广泛使用，因而被专家、学者誉为世界象形文字的“活化石”，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在现有文字的基础上，通过相关人员进行修正完善，形成电子资料编入电脑，以便长期保存，对存在的纸张资料、语音等留存资料一并进行保存。 |
|      | 水族婚丧嫁娶 | 大酒（结婚）等流程，说媒：男方请会说话、有威望的媒人到女方家说媒；小酒（定亲）：双方家庭选好日子，男方通常带上杀好的猪、糖等东西到女方家，双方家庭及亲戚朋友聚在一起喝小酒，同时意味着这门亲事定下来了；大酒（结婚）：水族结婚只有经过吃大酒（结婚）了才算是真正的结婚了。                                                              |                                                                  |
|      | 祭祀崇礼   | 水族民间信仰属于万物有灵的多鬼神原始民间信仰即自然崇拜，它有着水族自己的文化特点，其中最明显的就是鬼灵崇拜所形成的鬼文化氛围。有水族村寨的地方，都会看到人们世代供奉的石神、树神。用鸡，鸭等崇拜。                                                                                                  |                                                                  |
|      | 传统工艺   | 水族马尾绣是水族妇女世代传承的、最古老、最具民族特色的，以马尾作为重要原材料的一种特殊刺绣技艺；制作过程繁琐复杂，成品古色古香，华美精致，结实耐用。刺绣图案古朴、典雅、抽象；<br><br>2006 年 5 月 20 日，该遗产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这一古老的原始艺术的保护带来了更好的机遇。                                   | 坝街村水族马尾绣工艺制作优美，在历史上是作为水族同胞自己使用的日常生活用品，但历史变迁，可以将此类物品结合旅游商品销售。     |
| 传    | 端节     | 水族瓜年，又称“关年”“吃新”，打米收谷之后                                                                                                                                                                             | 在对于传统节日的现状                                                       |

|       |  |                            |                                                                                                                                              |
|-------|--|----------------------------|----------------------------------------------------------------------------------------------------------------------------------------------|
| 统 节 日 |  | 进行，一般举行跳月、古瓢舞、斗牛、斗鸟、对歌等活动。 | 上，主要受到汉民族节日的冲击和青壮年外出务工的问题，大多节日慢慢出现了冷清、少人的情况，对于传统节日的延续，需要增加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传统节日需要注重节日本身的宣传，吸引游客前来观看。同时，在节日中有可能地增加游客的参与度。让游客感受地方民族同胞传统节日的氛围。从而产生消费。 |
|-------|--|----------------------------|----------------------------------------------------------------------------------------------------------------------------------------------|

九、保护管理规定

- （一）坝街村的保护应由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管理；
- （二）对坝街村的保护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及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
- （三）坝街村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划由三都水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埋设固定标志并发布公告。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保护区划范围；
-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及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一切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 （五）不得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 （六）管理机构可根据保护对象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
- （七）坝街村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坝街村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制定管理制度，管理在保护范围内从事的各项活动，包括开展有关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
- 3、对保护的内容进行监测、维护，防止保护对象被破坏和污染。
- 4、开展与保护对象有关的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及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一切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九）不得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十）管理机构可根据保护对象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

（十一）贯彻落实《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传统建筑肌理、风貌和宅基地规范管理，同时要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和美乡村建设。

## 第七章传统村落发展建设规划

### 一、发展定位分析

#### （一）发展优劣势分析

##### 1、发展优势分析

（1）坝街村作为典型的水族传统村落，民风淳朴，具有众多的历史文化资源，原真性较高，至今寨内随处可见当地村民耕作、妇女刺绣等传统的生活生产方式。可以此发展民族文化展示体验为主的旅游业，带动坝街村的经济的发展。

（2）坝街村不但具有舒适的自然气候环境，还有都柳江及坝街河环抱其间，还有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远离城市的喧嚣，是城市人群亲水休闲、回归自然、放飞心灵的好去处。

（3）根据《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坝街村位于都江景区南入口，定位为旅游服务村，设置了餐饮、休闲、停车设施和旅游码头功能，届时坝街村传统村落势必成为三都都柳江沿岸水族文化旅游的重要窗口，也为传统村落的推广带来契机。

##### 2、发展劣势分析

（1）原发展思路仅以传统农业为主，对古寨民族文化的深挖、传承、展示和旅游开发等较欠缺。

（2）历经长期冲刷和缺乏有效管理，污水横流，垃圾乱扔，道路变得泥泞难行，一些历史文化遗址不能更好地展现。

（3）储水和给水能力较低，消防设施不健全。

（4）农户卫生和生态意识淡薄，对古寨环境卫生和周边生态环境破坏较大。

### 二、发展定位

根据坝街村现有产业基础、资源特色、发展潜力与条件，结合《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中旅游服务村的定位，并参考《三都水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中指引，本次规划确定坝街村为传统农耕型，主导产业为发展特色农业种植及民俗体验旅游服务为主的传统村落。

### 三、发展规模预测

#### 1、人口规模预测

现状常住人口为 190 人，占户籍人口比例为 57%，近期随着人口自然增长、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等，常住人口将持续增加，预测到 2030 年常住人口 200 人，远期随着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与坝街传统村落名片持续发展，常住人口持续增长，预测到 2035 年常住人口 240 人。

#### 2、居住需求预测：

近期需求主要考虑三个方面：一是补欠账，坝街村已申报 7 处宅基地未落实；二是重点保障十五五的分户需求，法定结婚年龄人群的结婚分户需求；

规划近期 2030 年，近期建房能落地的建房需求为 12 户。

远期需求主要考虑三个方面：一是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和传统村落发展对旅游服务发展的带动，坝街村作为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将以民宿、特色餐饮为主要形式，同时带来一定就业，会新增更多实际分户的需求；二是传统村落保护范围限制对建设规模有控制的要求。

规划远期 2035 年，能落地的分户需求为 24 户。



3、建设用地规模预测

根据分户需求，考虑到房屋建设受地形地貌、土地权属、消防要求、内部交通、居住环境等方面具体因素影响，统一按最大值 200 平方米/户进行预留，规划至 2035 年坝街村新增宅基地范围 0.5184 公顷（含宅间道路）。

四、发展思路

- 1.保持村落本身特有的山、寨、田、江格局，强化稻田、山林、江水的生态景观作用。
- 2.合理预测游客规模，在建设控制带上预留相应的服务设施用地；同时发展当地特有的文化旅游产业，传承和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当地民俗文化，彰显地方特色。
- 3.完善村落肌理；严格控制现代风格建筑的出现。
- 4.系统规划，以线串点，形成整体。

五、产业布局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指引和空间布局。

落实《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对坝街村的农业产业发展要求，形成“一核两片”的村域农业产业空间格局，以发展精品果业、生态畜牧业、林下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为主。

一核：坝街传统村落核心——围绕传统村落旅游发展，在周边种植水稻及采摘经果林；

两片：南部生态林产业片区——经果林、林下中药材；

北部传统农业及生态产业种植养殖片区——林下中药材、养牛、养羊、传统农业。

六、旅游发展规划

2023 年 3 月，坝街村被列为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规划应充分挖掘坝街村旅游资源，制定旅游发展规划，将坝街村的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发挥其自然、人文、社会等三大旅游资源的整体优势和功能作用；保证坝街村弥足珍贵的旅游资源利用的永续性，确保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而实现坝街村的可持续旅游发展。

（一）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的原则

坝街村旅游发展规划应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一切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为核心，同时保护历史氛围的营造，在保护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更好地保护。尽可能地避免过度开发和原貌的破坏，以更好地保护坝街村的历史文化遗产。

2、游览与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坝街村的旅游发展规划中，强调以观历史遗迹，抒思古情怀；望山川流水，叹坝街之美为主，作为整个传统村落旅游发展的主线。同时在适当的区域，在不破坏文化、自然遗产、历史氛围营造的前提下，开展与风物民俗有关的参与性项目如水族端节、水族马尾绣工艺等。

3、景点的营造与历史氛围营造相结合的原则

规划在适应的区域，有理有节地进行一些景点，旅游项目设计（坝街水族博物馆、古建筑体验、踏水体验，自然人文景观游赏写生等），以更好地体现其历史气氛。

（三）旅游发展策略

《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中，坝街村规划为旅游服务村，是都江景区出入口的服务核心，设有景区停车场和码头。坝街村的旅游发展必须依托三都都柳江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强化旅游服务村定位，完善自身旅游服务与接待能力，同时宣传自身传统村落的特色。同时，抓住十四五向十五五过渡发展期间，将村寨发展列入十五五发展规划，争取更多发展契机。

同时，坝街村应注重旅游宣传，对于来游玩的旅客提供较为纯粹的水族民族服务，同时考虑增加旅游产品的打造，以及推广。

七、坝街村历史文化资源开发与展示

（一）开发与展示意义

2023 年 3 月，坝街村被列为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在《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总体格局中，坝街村处于都柳江生态文旅体验带上，同时临近都江特色村寨文化体验区，无疑将都江水族聚集的文化特色体现了出来。因此，制定其旅游发展规划，有利于将坝街村的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充分发挥其自然、人



文、社会等三大旅游资源的整体优势和功能作用；有利于保证坝街村弥足珍贵的旅游资源利用的永续性，确保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而实现坝街村的可持续旅游发展。

（二）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的原则

坝街旅游发展规划应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一切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为核心，同时注重历史氛围的营造，在保护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更好地保护。

为满足坝街村旅游接待能力，提出 " 寨外住，寨中游 " 的总体发展思路，将多数的床位、娱乐服务设施项目布置在核心保护范围周边，尽可能避免寨中本身的过度开发和市政压力，以更好地保护坝街村的历史文化遗产。

2、观光与体验相结合的原则

在坝街村的历史文化展示规划中，强调以原汁原味的水族风情作为整个传统村落旅游发展的主线。同时在适当的区域，在不破坏文化、自然遗产、历史氛围营造的前提下，开展与风物民俗有关的参与性项目如水族马尾绣制作、如端节等。追忆传统生活，体验民俗文化，并从中得到学习与提升。

（三）规划目标

遵循国家文物保护原则，充分利用坝街村旅游资源，突出坝街蕴含的水族文化，将坝街建成立体再现传统水族部落环境氛围的独具特色的“古村落”。

（四）总体定位

根据相关规划对都江镇定位，结合坝街村实际情况，将坝街村定位为：旅游服务村，其传统村落村寨是以体现水族文化、农耕文化为主的水族村落。

（五）服务设施设置

根据发展旅游所需的服务设施，按其相应的服务半径进行布置。规划中在道路交叉口处布置引导标识；在村寨东部结合现状的球场和表演平台，增建游客接待中心、水族工艺展示馆，村寨中部增建民族文化广场，周围新建水族文化长廊，同时设置传统村落管理小组，发放坝街村介绍的简册；近期考虑利用空置民居进行改造为民宿接待，远期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在北侧新建 4 栋传统风貌建筑，作为水家私房菜与住宿接待；同时在村寨内设置公厕、小卖部、工艺品出售等服务设施。

（六）文化展示线路规划

根据坝街村历史资源分布情况，规划两条展示线路。一条为民俗文化体验游线，主要串联坝街旅游服务村游客接待中心（下街组）、忙常寨传统建筑密集区域、坝街寨传统建筑密集区域及水族特色餐食、特色民宿等项目；一条为农耕体验及亲水游线，主要途径各块景观梯田、耕作展示、耕作体验、稻田抓鱼、坝街河亲水游乐等项目。

（七）坝街村历史文化产品开发

深入挖掘坝街村独有的特色，利用当地资源，结合传统手工艺及传统生活用品，主要开发民族水族刺绣、农家美食、水族人家米酒、水族棋等旅游产品。

八、村寨国土空间用途调整

结合村寨的建设用地现状及周边用地条件分析，严控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底线，考虑村寨远期发展需求，规划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不再新增建筑，严格控制建设保持现状，新增建设区选址于两寨少量空地，纳入建设控制区范围内，主要为村寨远期集中建房区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区。

规划保护范围内,规划基期年农用地为 8. 0734 公顷、建设用地为 3. 1293 公顷、未利用地 0. 1555 公顷。

规划至 2035 年，农用地为 7. 5478 公顷，减少 0. 5256 公顷；建设用地为 3. 6549 公顷，增加 0. 5256 公顷，其中新增 0. 4899 公顷作为未来宅基地建房集中点；未利用地 0. 1555 公顷，保持不变。

游客接待中心、水族工艺展示体验馆、旅游停车场、旅游码头、公共厕所等旅游服务村设施设于下街组，传统村落坝街寨与忙常寨不再设置。

保护范围国土空间用途调整表详见表 7-1。

表 7-1 保护范围国土空间用途调整表

| 一级类 | 二级类  | 基期年面积（公顷） | 目标年面积（公顷） | 调整量（公顷）  | 调整方向       |
|-----|------|-----------|-----------|----------|------------|
| 耕地  | 旱地   | 0. 5653   | 0. 5653   | 0. 0000  |            |
|     | 水田   | 0. 8517   | 0. 7685   | -0. 0832 | 宅基地        |
| 林地  | 灌木林地 | 1. 3307   | 1. 0413   | -0. 2894 | 宅基地、交通场站用地 |
|     | 其他林地 | 0. 3871   | 0. 3871   | 0. 0000  |            |



|          |          |         |         |         |     |
|----------|----------|---------|---------|---------|-----|
|          | 乔木林地     | 3.8257  | 3.6727  | -0.1530 | 宅基地 |
|          | 竹林地      | 0.2207  | 0.2207  | 0.0000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村道用地     | 0.6997  | 0.6997  | 0.0000  |     |
|          | 设施农用地    | 0.1925  | 0.1925  | 0.0000  |     |
| 农用地合计    |          | 8.0734  | 7.5478  | -0.5256 |     |
| 居住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3.0600  | 3.5449  | 0.4899  |     |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0.0036  | 0.0036  | 0.0000  |     |
| 交通运输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0657  | 0.0657  | 0.0000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0.0000  | 0.0636  | 0.0636  |     |
| 建设用地合计   |          | 3.1293  | 3.6549  | 0.5256  |     |
| 城镇开发边界合计 |          | 0.0000  | 0.0000  | 0.0000  |     |
|          | 坑塘水面     | 0.1555  | 0.1555  | 0.0000  |     |
| 保护范围总面积  |          | 11.3582 | 11.3582 |         |     |

九、宜居农房建设规划

（一）宅基地布局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结合传统村落实际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分配规模，规划预留集中建房点 3 处，共 0.4899 公顷。考虑到房屋建设受地形地貌、土地权属、消防要求、内部交通、居住环境等方面具体因素影响，统一按最大值 200 平方米/户进行预留，3 个集中建房点可新增约 20 户，满足分户需求。

引导村民宅基地相对集中布局，促进传统村落节约集约发展。

（二）新建住宅建设控制及风貌保护要求

1.用地和建筑面积控制

新申请宅基地仅控制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再新增住宅。按照《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宅基地（包括附属设施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面积最高不超过 170 平方米。不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包括附属设施用地）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

2.风貌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住宅主体骨架均采用传统穿斗式木结构，墙体采用木质墙板，屋顶为悬山

式青瓦双坡顶，窗户为木格窗和木窗，整体保持穿斗式木结构、青瓦、坡屋面、木格窗的建造特点。具体色彩和风格需与周边建筑相呼应，整体原木色调为主，以维持传统村落建筑风貌的协调统一。新建住宅的建设应同时符合建筑物高度及视廊保护的相关要求。

（三）住宅建筑整治提升措施

1.对现状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冲突的砖混结构建筑穿衣戴帽，将平屋顶改成坡屋顶，加盖小青瓦，勾勒檐口，增加翘脚和，仿柱等水族元素构件，展现传统建筑风貌特色。

2.整改门窗，将铝合金窗框改为木质窗框，勾勒木格窗花；木门重新刷漆，保证整体色调的协调性。

3.拆除简易附属建筑和质量较差的附属房，对砖混结构附属房进行整改，跟传统风貌正房统一，外部采用木条贴面，增加木质窗框，勾勒窗花，院落杂物统一整理放入整治的附属房内，保持外观的卫生整洁。

4.改善门前院落环境。采用青石板铺面，周边种植绿化树木，美化村落环境。

十、公共服务及商业设施规划

根据坝街村现状、上位规划指引及自身发展需求，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要求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坝街村现有村委会、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微型消防站、农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小学和幼儿园。本次规划拟结合现状设施与规划用地，规划如下：

1.规划游客接待中心、水族工艺展示体验馆、农村商业服务中心、农村社区服务站、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老年活动室、幼儿园、小学设于上街组，本次不再增设上述设施。

2.水族民宿接待与私房菜接待：近期利用坝街寨、忙常寨空置民居进行改造为民宿接待，有意愿的村民可利用自宅开展相关服务，为村民创收。远期积极融入风景名胜区建设，不再新增相关用地与设施。

3.健身活动广场：依托村寨现有球场进行改建，周边放置室外健身器材，满足村民日常健身、休闲使用



十一、村寨交通建设规划

1.对外交通

规划对通组道路进行道路整治，在不破坏传统村落原貌、传统建筑的情况下，对通组路两侧进行局部整治，有条件的地方拓宽道路至 5.5 米，没有条件的地方增加错车带，以防车流进入村寨内部造成拥堵与安全问题。通村路道路平均宽度 4.5 米。

硬化现有下山步行小道，步道的硬化可采用仿石材料或木阶梯材料，并且设置防护栏，宽度加宽 1.2 米—1.5 米。

2.内部道路

（1）坝街村区域，规划保留其道路机理，对于现有土路进行改造，使用石板、石砌等形式铺设。道路不建议拓宽，保留原有的空间尺度、格局以及风貌。

（2）古寨内部人行道的规划主要是连通串户路，打造自然的步行空间；根据历史道路机理以及建筑物的布局，古寨内道路呈现环形格局，规划保留此机理，同时对现有土路进行改造，但改造不得采用水泥及现代的地砖材料，要保护和延续街巷的原有道路格局和空间尺度。

（3）对于寨内未硬化庭院采取全硬化或在局部硬化处理，硬化使用材质必须使用仿石料材质，不得单纯只用水泥抹平，局部硬化指仅仅硬化指通向入户门地方，其余地方采用庭院围田园方式，种植蔬菜、葱蒜等小型蔬菜。

3.产业道路

产业道路：村庄产业道路现状红线宽度为 3.5 米，现在已实现坝街村产业道路全打通。

4.停车场规划

在两村寨内新增 3 处停车场，满足村民用车与旅游车辆的停靠，面积分别为 719 m²、586 m²、823 m²。停车场需考虑增设带充电桩的电动车车位，并在坝街村下街组设置 1 处集中充电桩，供观光电瓶车充电。

十二、农村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设施

坝街村现状已完成自来水管网系统统一供给，现状水质较好，可满足村庄用水需求，但高位水池存在漏水情况。

（1）传统村落内用水量总需求量为 26.2m³ /d。

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根据《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规定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不低于 60L/人·d；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中二区：建 50—130 升/人·日（含洗衣机、冲水厕所和沐浴装置等）规范，参考村寨人口、水源情况，综合确定传统村落内用水量 100L/人·d，预测水量需求为 24m³ /d。

公共建筑用水量：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传统村落旅游用水，同时村落内公共建筑较少，按居民生活用水量 10%进行估算，预测水量需求为 2.4m³ /d。

（2）水源点规划：规划忙常寨水源为汉寨组水源点，坝街组为大发坪水源点，水量充足，水质较好。

（3）配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形式。用户接管最不利点处服务水头低于室外消防栓所需水压，所有给水水压按室外消防要求不小于 24 米。保护范围内主配水管在巷道侧坡地下敷设，支配水管由配水点决定在地面明装或地下敷设；保护范围水源地应按国家卫生防疫部门有关规定予以保护与管理。

2.排水工程设施

（1）排水现状

两村寨现状没有污水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

（2）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3）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预测按给水量的 80%预测，约为 21.12m³/d。

（4）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污水管网系统统一处理，难以纳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村民小组，农村污水采用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处理方式。较为集中有收集条件的村民小组采用管网集中收集处理，部分偏远、分散或低洼管网收集不到的地方采用分散处理，处理标准参照贵州省 2019 年颁发的地方排放标准。集中污水处理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方式，根据污水处理规模，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为 120-300 平方米/处。分散式污水处理，可采用化粪池、生态氧化塘、净化槽、化粪池+综合利用等技术分散处理，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为 3-5 平方米/处，每处覆盖 1-3 户。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设置规模按用水量按供水量 80%标准设置，并且配套建设排污管网。污水管道沿规划道路布置，顺应地势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污水管道采用 DN200 的 U-PVC 管。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1.2m。污水检查井最大间距为 30m。

（5）雨水量预测

规划雨水量计算采用三都县暴雨强度公式，坝街村的雨水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phi \cdot F \cdot q$$

$$\frac{2223(1+0.767\lg P)}{(t+8.93P^{0.168})^{0.729}}$$

式中，Q 为管道的设计流量（L/s），F 为管段设计汇水面积（ha），q 为管段的设计降雨强度 L/(s•ha)，φ 为综合平均径流系数，在建成区取 0.6—0.7，公共绿地取 0.2—0.3。

p—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选用 1 年，低洼、易涝区选用 2~5 年；

t—降雨历时（min），由地面集水时间 t1 和雨水在上游管内的流行时间 t2 组成，t=t1+mt2；m 为延缓系数，暗管 m=2，明渠 m=1.2。设计降雨重现期主要根据地形特点和服务区用地性质两

项因素确定，一般地区 1—3 年，重要地区 5~10 年；径流系数：建设用地 0.85，绿化 0.25。

（6）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至村民小组附近沟渠、水塘以及地势低洼处。采用多样化的雨水沟渠形式，结合环境整治和道路改造，可推广采用植草沟渠的形式建设路边排水沟渠。部分地势低于道路的房屋在道路的靠房屋一侧设置挡水墙，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5cm，同时在房屋一层靠道路侧设置排水沟，用于雨水排水。由专人或兼职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水系统，禁止倾倒垃圾，保持排水沟渠的畅通。

3.电力设施

村落内电力供给与变压器满足需求。

（1）用电负荷预测按 1000kW•h/人•年预测，传统村落总用电量 24 万 kW•h/年。

（2）村落 10kV 电源由西部 110KV 堂坊变电站引进。

（3）规划全村设 3 台变压器供电，采用台架式变压器。

村落内规划路灯共计 100 盏，现状 66 盏，新增 34 盏，维修 32 盏，传统村落内路灯设置按照以下原则设置：

（1）道路沿线 30 米/盏；

（2）道路交叉口、广场、停车场、重点历史节点均设置一盏；

（3）路灯尽量采用太阳能节能灯；

（4）路灯设置必须对历史环境要素、历史建筑等无影响，同时灯杆必须使用仿木漆，灯具采用仿古制式与地方风貌融合。

4.通信、邮政设施

（1）现状已 5G 基站建设并 100%覆盖。

（2）电信线路由都江镇引来，架空敷设至村口，在村口道路旁设置一处电信电缆交接箱，经



交接箱配线后再分别用小对数电缆引至村落。

（3）依托下街组邮政服务网点，社区邮政每周对坝街村进行一次邮政收送服务。

### 5.公共信息化建设

以镇为单位建设农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农经资讯、农业企业展示等板块为农民和企业提供信息平台；以坝街村农村商业服务中心作为农村电子信息搭建平台，可以电子滚动屏方式向村民提供农业信息、旅游服务信息、近期村庄发展信息、政策信息等公共信息；以镇（社区）为单位创建农村淘宝服务平台，根据市场需求，引导村民开展农产品的电子商务服务。

### 6.环境卫生设施

#### （1）生活垃圾产生量

生活垃圾产生量标准 1.2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8t/d。

#### （2）环卫规划

1）坝街寨、忙常寨各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在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厕所，采用水冲式，其建筑风格应与自然环境和村落的建筑风格相协调。规划修建公厕 3 所（2 村寨各一处，坝街河旁 1 处、结合广场、停车场设置），符合公厕的服务半径。

2）垃圾桶在公建集中、人流密集的地段和村落主要道路沿线合理设置。广场和停车场处各设 1 个垃圾桶，村落过境公路、村落内道路沿线、一侧每隔 60 米左右设置一个垃圾桶。

3）村落布置一个垃圾收集站和增设 20 个垃圾桶，合理布局。垃圾站位置相对隐蔽，设置标志，标志以木板建造，靠近村落对外公路（村落东部），周围有 6 米的绿化带，定期清运到都江镇的垃圾中转场处置。

4）由村委会组织村民定期对公共场所、主要道路进行清扫、保洁。

5）按照《黔南州“美丽农家·芬芳行动”农村家庭环境卫生清洁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一是加强环境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环境意识，不乱丢乱倒垃圾，乱倒污水，引导群众常态化开展家庭环境卫生“治十乱”行动，保持村落整洁和良好的生活环境；二是统筹推进农村厕所

革命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推进，旱厕改为水冲式，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6）农村垃圾均由垃圾收集车每天巡游式到每户收集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就地减量的要求进行垃圾的回收转运处理，村庄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都江镇垃圾转运站后收集转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处理。此外，并对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宣传知识。

## 十三、村寨生态环保及景观规划

### （一）村寨生态环保规划

1.生态建设以加强绿化为重点，保护自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应避免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绿色植被的保护，绿地系统建设，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保护是传统村落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

2.按区域水环境保护要求村庄核心保护范围要达到Ⅱ类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的水质标准应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Ⅲ类标准。

3.按国家有关大气环境保护规定，该地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 2 级保护标准。二氧化硫年日平均浓度小于 0.06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日平均浓度小于 0.1 毫克/立方米。

4.声环境治理：过境公路、昼间的商业噪声及旅游人群所产生的噪声将是村落的主要噪声源，这可通过管理措施和隔离带工程措施（隔声屏障）对噪声进行控制。规划旅游区昼间噪音不高于 50DB，夜间不高于 40DB，服务区昼间不高于 60DB，夜间不高于 50DB，交通干线昼间不高于 70DB，夜间不高于 55DB。

### （二）村寨景观规划

#### 1.规划结构

景观系统规划形成“以山为景、以寨为魂、山水环抱”的绿化格局。

规划中将村落周边的山体作为生态本底；将梯田景观作为精品的绿化区域；加以古树进行绿化点缀和串联。

#### 2.内部景观措施



（1）保护现存古树，保护并充分利用原有的自然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多种绿化手段，突出原汁原味的自然风景特色。

（2）从历史学、生态学、景观学等角度出发，建立较为完善的绿化系统，使坝街村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一个与其历史文脉相符的具有绿化景观特色风貌的古村落。

（3）充分利用公共空间增设附属设施，增设满足居民休憩的凉亭等，修缮建筑质量较差的建筑，与广场空间协调，同时广场周边应建设与乡村历史风貌相协调的附属建筑。

（4）通过村落整治，利用空隙地段、遗址进行绿化。

（5）增加庭院绿化，优化人居环境，鼓励居民种植花卉、植物。

（6）通过各层次绿化系统的互相渗透和交织，形成完整而有机的绿化系统。

（7）保护范围内的绿化应见缝插针，采用小块绿地的形式，并采用地方树种，不搞城镇化的绿化形式。

3.周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坝街村依山而建，寨下是两江环抱。村寨周边仍有大片的原生林带，不少是古树，是珍贵的自然界生态资源，也是村落绿色屏障和天然背景。规划考虑在对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的同时，在林间空地补种地方乡土树种，并将林地向纵深延展，在林间增设游道和憩间空间、亭廊小品，开辟新的生态和旅游环境空间；都柳江及坝街河环抱 2 个村寨，是重要的生态资源，也是村寨选址核心要素。

第八章综合防灾规划

一、消防规划

村落地处群山之中，民居建筑 80%为纯木结构建筑，近年来此类村寨大型火灾多发，一旦发生，后果严重，因此防灾的重点是消防，在第九章将对消防规划进行专项说明。

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保护范围及周边现状不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

项目建设前期对建设用地选址必须由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开展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作为用途管制的特殊区域进行严格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内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加剧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同步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确保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在项目建设中需按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三、防震规划

采取就地疏散和集中疏散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各功能区的绿地、广场、停车场的疏散功能。建筑工程按抗震烈度 6.0 度设防，学校，医疗设施的建设则必须按 7.0 度设计抗震烈度设防。新建工程应按国家《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

建筑密度要符合有关抗震要求的指标；房屋建筑间距应符合消防、卫生、日照、建筑保护和抗震要求。

四、防洪规划

本区防山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沿两侧山体设置防洪沟。防洪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因地制宜、以防为主的方针，同时与水系的流域防洪、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绿化相结合，并要做好相互协调工作。

五、防雷规划

1. 保护范围内各建筑物及永久性构筑物应设置防雷设施进行防雷保护。
2. 保护范围内宜设置独立避雷针网对全寨统一保护。
3. 架空电力线路应采取避雷措施，架空电力线路进户应设置避雷装置。
4. 历史建筑安装避雷装置。

六、紧急避难

考虑到坝街村的建筑密度较高，建筑主体为木结构，在各类自然和人为灾难中更容易出现因避



难场所不足而形成事故。根据用地条件，规划坝街村的各类公共空间均为紧急避难场所，健身活动广场、中心广场、寨内围合的公共空间、停车场等。

应当对全体寨民进行防灾与紧急避难培训和教育，设立紧急疏散指示牌，由村委会组织专人负责寨内所有街巷时时畅通，防止随意侵占道路和公共空间的情况发生。

七、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在村委会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同时设置消防装备房，配置便携式灭火器、斧子等工具以备紧急之需。

第九章 村落消防专项规划

一、规划目标

通过规划编制及实施，至规划期末，建立坝街村法制健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设施完善、消防技术装备先进、体制合理、保障有力的能适应坝街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 1、有一套严密协作的消防组织和管理系统；
- 2、有一套先进的消防通信管理系统；
- 3、有一支技术过硬、设备先进、配置齐全的志愿消防队伍；
- 4、有一套保障的公共消防设施；
- 5、有一套健全的消防制度。

二、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规划原则

坝街消防总体布局，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其消防安全布局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 1、结合坝街村现状，既利于保护现有村落格局，又能指导村庄改造和发展；
- 2、村庄防火分区明确，消防任务性质相近；

- 3、居住区与柴草、粪便等堆场有适当分隔；
- 4、增加农村活动广场等开敞空间，除提高农村环境质量外，还增加了大量作为防灾的疏散、避难用地。

（二）防火分区的划分

划定防火分区的目的是防止火灾向防火分区以外扩大蔓延。按照每 10 户划分一个防火分区，开辟宽度不小于 12m 的防火隔离带；开辟防火隔离带困难的，修建或设置高出建筑物 0.5m 以上的防火墙。

按照以上划分原则，结合坝街实际情况，坝街村 2 个传统村寨共划分为 6 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之间利用开敞空间及农田作为防火隔离带。

（三）消防重点地区

坝街是木质结构建筑，建筑布置密集，每一栋建筑都是消防的重点。

（四）避难疏散场地规划布局

村庄防灾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为 100—200m。村庄内道路和广场、运动场、绿地、农田等各类公共开敞空间，除满足其自身功能需要外，还应当按照村庄综合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的要求，兼作防火隔离带、避难疏散场地及通道。

（五）消防通道规划

坝街村的地势高差以及道路特征，大部分区域不能满足消防车驶入，消防车只能达到村寨西侧和中部，北部和东部较为困难。本次消防规划主要靠消防预防、人工配合消防栓、消防器材等工具进入消防。

三、消防供水规划

以现行国标《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农村防火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为依据。

（一）消防水源

水是消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预防和扑救火灾，必须十分重视消防水源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结合坝街村目前的自然条件和发展状况确定，消防水源主要为水塘、河水等天然



水体，饮用水源、井水作为消防辅助用水。

（二）消防设施规划

1、消防水池

规划在对现状 2 处消防水池扩容，根据《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5.0.9 条的规定，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村庄，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200 立方米，现状规模为 100 立方米和 80 立方米，全部扩容至 200 立方米。消防管网独立使用，以达到及时消防的用途。

2、室外消防栓

现状坝街村有 16 处消防栓，规划新增 7 处。  
根据《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5.0.7 条第 4 项规定，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较多的农村，间距不宜超过 60m，保护半径不大于 50m；消火栓沿道路设置，消火栓距路边不超过 2m，消火栓出口管径不小于 65mm；当村庄在消防站（点）的保护范围内时，室外消火栓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1MPa；当村庄不在消防站（点）保护范围内时，室外消火栓应满足其保护半径内建筑最不利点灭火的压力和流量的要求。

本次规划要求加强村内消火栓的建设。消火栓安装间距不超过 60m，保护半径不大于 50m，确保每栋房屋不少于一个消火栓保护。另外每个消火栓配置 40m 水带（两卷）、一支水枪。

本规划根据坝街村实际情况，结合村内民居建筑密集的情况，共规划新增建设 7 个消火栓，沿村内消防给水管网设置。

坝街村村委会、村专职消防队等部门和单位，应协调村内消火栓的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的关系，定期组织检测和维护工作，以保证火灾时能可靠启用。

（三）消防供水管网规划

现状配水管网 DN100 以上管道作为供水干管利用。新扩建给水管网管径为 DN80mm，消火栓出口管径不小于 DN65，最不利点压力不应小于 0.1Mpa。管网沿村内道路及改扩建串户路敷设，建设遵循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力求以最短的距离铺设管网，满足供水要求。配水管网采用环

状布局形式。

随着常高压消防专用水池及村内扩建的高位水池的运行，供水干管以及主要供水方向的改变，管网也应进行相应改造。配合新建水池管网建设，对管径偏小以及年久失修、跑、冒、滴、漏严重的管道也应相应改造，以提高供水可靠性。

（四）公共建筑防火要求

传统村落内公共建筑消防疏散要求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7.4.1 条的规定，仅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除托儿所、幼儿园外，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且人数不大于 50 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二是除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外，符合以下表格规定的公共建筑。

表 9-1 仅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筑

| 建筑的耐火等级或类型 | 最多层数 | 每层最大建筑面积（m²） | 人数                 |
|------------|------|--------------|--------------------|
| 一、二级       | 3 层  | 200          | 第二、三层的人数之和不大于 50 人 |
| 三级、木结构建筑   | 3 层  | 200          | 第二、三层的人数之和不大于 25 人 |
| 四级         | 2 层  | 200          | 第二层的人数不大于 15 人     |

四、消防安全管理规划

- 1、建立消防档案，建立由监护人、村干、协管员为主组成的对“高危”人员在发生火灾时进行多对一疏散救援的监护小组；
- 2、在坝街保护范围内，村民流动最集中的几个地点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和固定消防宣传牌；
- 3、由村委会每季度组织村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 4、在重大节日期间和火灾多发季节，利用广播对村民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和提醒；
- 5、落实由消防安全巡视人员进行每日鸣锣喊寨的制度，火灾高发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要落实消防协管员夜间（每晚 23 时至次日凌晨 2 时）巡查、值守和鸣锣喊寨；



6、制定消防安全预案，包括灭火救援洒水点、避难疏散路线，并每半年组织专职消防队和“高危”人员监护小组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演练。

五、应急预案

当村庄发生火灾时，村寨专职消防队应与村庄所在区域的消防站、供电、供水、交通、急救、环保、政府等部门协同作战。

1、消防通道：首先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无阻，有必要时中断部分消防通道的交通，专供消防车使用。（寨前的通村道路以及停车场必须通畅）

2、村庄供水系统：为确保救灾时消防用水量、水压的满足，暂时关闭部分没有火灾管线供水，同时利用消防后备水源（天然水源）采用固定取水点取水。

3、消防通信：同时启动“119”“110”报警系统，当村庄电源中断，报警系统被破坏，使用个人手机通信。

第十章 近期项目建设及实施计划

一、保护项目近期目标和措施

1. 传统风貌建筑尤其是百年以上的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周边环境得到基本整治。
2. 破坏村落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3. 加强宣传和管理工作，使得村落周边环境、空间形态、建筑、整体风貌的建设性破坏得到有效遏制，重要的传统风貌建筑得到有效地保护。
4. 维修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院落破损的墙面、门窗等。
5. 保护巷道的原生状态，保持其传统材质，破损的地方用相同材质加以修补。
6. 初步整治保护范围内和传统风貌极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7. 寻访了解村落相关历史的老人，收集口头流传的有关村落历史的资料，并把这些编写成文

字资料，建立档案记录。

8. 对古村落的居民进行保护文物意识、保护知识以及旅游开发教育，使他们树立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明确保护村落的责任，进而促进村落的保护工作，为村落的保护与开发提供保障与支持。

二、近期保护项目

本次规划近期期限为 2025-2030，在规划期内主要针对核心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保护，村域范围将远期实施。项目表及行动计划详见表 10-1、10-2。

三、近期发展目标

规划将改善人居环境作为近期实施的首要目标，改变现状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等，使得村民在生活上得到便利的同时，也从精神上改变村民落后、随意的一些行为举止。在对村落环境、环卫上加强个人维护意识。

针对坝街村现状诉求以及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

1.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
2. 新建产业路，约 2.5 千米；
3. 对破损传统建筑进行修缮，测绘重要的传统建筑；
4. 改造民宿及特色餐饮店
5. 维修完善供水设施；
6. 完善公共活动空间，修缮文化活动广场
7. 进一步完善消防设施，提升现状消防设施，改造电力线路提高安全保障；
8. 完善环卫设施，主要是垃圾收集与运输；
9. 建设 3 处停车场；
- 10.完善通信设施，接入宽带线路；
- 11.调整、完善坝街农业产业，新增林下中药材种植、特色经果林种植及林下养鸡；



12. 近期建设项目主要分为四年行动计划和近期特色发展项目实施计划，四年行动计划总投资估算约为 1324.12 万元，近期特色发展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约为 425 万元，总计需投资 1749.12 万元。

表 10-1 四年项目及行动计划表

| 项目类别         | 项目序号 | 项目具体名称      | 建设方式 | 项目规模（数量） | 项目单价（万元） | 四年年度任务          |                |            | 合计（万元） | 备注                                                | 资金来源      |
|--------------|------|-------------|------|----------|----------|-----------------|----------------|------------|--------|---------------------------------------------------|-----------|
|              |      |             |      |          |          | 2025—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                                                   |           |
|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类    | 1-1  | 传统民居修缮项目    | 修缮   | 68 栋     | 3        | 20 栋            | 20 栋           | 28 栋，完成    | 204    | 68 栋质量一般和较差的水族传统风貌民居                              | 政府投资+村民自筹 |
|              | 1-2  | 代表性民居改造整治项目 | 整治   | 3 栋      | 5        |                 | 3 栋，完成         |            | 15     | 3 栋百年水族民居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             |      |          |          |                 |                |            |        |                                                   |           |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类    | 2-1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  | 修复   | 1 项      | 24       |                 | 完成             |            | 24     | 对 1 棵挂牌与维护，对 1 口古井进行环境整治，对 400 平方米的村寨公共空间进行传统石板铺地 | 政府投资      |
|              |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  | 修复   | 1500m    | 0.05     | 500 米           | 250 米          | 250 米，完成   | 40     | 对 1500 米的传统石板路修缮                                  | 政府投资      |
| 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3-1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 传承   | 1 项      | 60       |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办传习教学 | 对非遗实施保护性开发 | 60     | 收购生产工具，水书学习、马尾绣工艺等，统一纳入位于下街组的坝街文                  | 政府投资      |

|                            |     |                   |     |            |      |             |            |                |       |                                                  |               |
|----------------------------|-----|-------------------|-----|------------|------|-------------|------------|----------------|-------|--------------------------------------------------|---------------|
| 利用类                        |     |                   |     |            |      |             |            |                |       | 化展示中心<br>保护收藏                                    |               |
|                            |     |                   |     |            |      |             |            |                |       |                                                  |               |
| 传统村落<br>标示<br>和测绘类         | 4-1 | 标示标牌设置<br>及挂牌保护项目 | 新建  | 1 项        | 3    |             | 完成         |                | 3     | 含道路标识、<br>地图板                                    | 政府投资          |
|                            | 4-2 | 重要传统建筑<br>测绘项目    | 非建设 | 1 栋        | 3    | 完成          |            |                | 3     | 1 栋百年水族<br>民居                                    | 政府投资          |
| 防灾<br>安全<br>保障             | 5-1 | 消防设施项目<br>1       | 非建设 | 1 项        | 10   | 组建义务消<br>防队 | 铺设消防<br>管线 | 每户配<br>备灭火器，完成 | 25    | 每户配备灭<br>火器，组建村<br>民自救义务<br>消防队，购置<br>相关消防器<br>材 | 政府投资+集<br>体经济 |
|                            |     | 消防设施项目<br>2       | 新建  | 9 个        | 0.2  |             |            | 完成             | 1.8   | 利用现状已<br>有消防管网<br>新增                             | 政府投资          |
|                            |     | 消防设施项目<br>3       | 扩建  | 200m³      | 0.05 |             |            | 完成             | 100   | 在 2 个消防水<br>池现状的基<br>础上扩容至<br>200m³              | 政府投资          |
|                            | 5-2 | 电力线缆整治<br>项目      | 新建  | 1 项        | 50   |             |            | 完成             | 50    | 综合推进电<br>缆“入地、入<br>管、捆扎、贴<br>墙”                  | 政府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br>设施<br>和环<br>境提<br>升类 | 6-1 | 村庄产业路建<br>设项目     | 新建  | 2500m      | 0.05 | 500m        | 1000m      |                | 75    | 新建产业路<br>1500m，宽 3.5<br>米                        | 政府投资+集<br>体经济 |
|                            |     |                   |     |            |      |             |            |                |       |                                                  |               |
|                            | 6-2 | 村庄停车场建<br>设项目     | 新建  | 2128<br>m² | 0.05 | 719         | 568        | 823            | 106.4 | 新建 3 处停车<br>场，共 2128<br>平方米                      | 政府投资+集<br>体经济 |
|                            | 6-3 | 村庄供水设施<br>项目      | 修缮  | 1 项        | 5    | 完成          |            |                | 5     | 修缮坝街组<br>高位水池                                    | 政府投资+集<br>体经济 |
|                            | 6-4 | 村庄污水治理<br>项目      | 新建  | 1 项        | 300  |             |            | 完成             | 300   | 新建 2 座集中<br>污水处理设<br>施、污水管线                      | 政府投资+集<br>体经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沟槽，管线共接入约 80 户农房          |           |
|           | 6-5 | 厕所新建项目      | 新建 | 3 座  | 30                     | 1 座       | 1 座            | 1 座，完成        | 90      | 结合停车场、广场新建 3 座公厕，每座 30 平方米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6-6 | 村庄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 新建 | 13 项 | 维修垃圾收集点 1/处，垃圾桶 0.05/个 | 维修坝街垃圾收集点 | 新安装垃圾桶 12 个，完成 |               | 1.6     | 维修坝街垃圾收集点，12 个垃圾桶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6-7 | 村庄供电及照明设施项目 | 新建 | 66 盏 | 维修 0.1/盏，新增 0.5/盏      | 维修路灯 32 盏 |                | 新安装路灯 34 盏，完成 | 17.32   | 维修 32 盏路灯，新安装 34 盏路灯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           | 6-8 | 村庄宽带接入项目    | 新建 | 1 项  | 200                    |           |                | 完成            | 200     | 户户接通宽带                     | 政府投资      |
|           | 6-9 | 村庄公共环境整治项目  | 整治 | 1 项  | 3                      |           | 完成             |               | 3       | 清理村庄现状残留垃圾                 | 政府投资      |
|           | 7-1 | 基本公共教育项目    |    |      |                        |           |                |               |         | 设于下街组                      |           |
|           | 7-2 | 基本公共医疗卫生项目  |    |      |                        |           |                |               |         | 设于下街组                      |           |
|           | 7-3 |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项目  |    |      |                        |           |                |               |         | 设于下街组                      |           |
| 基本公共服务提升类 | 7-4 | 基本公共社会服务项目  |    |      |                        |           |                |               |         | 设于下街组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1324.12 |                            |           |

表 10-2 近期特色发展项目清单及实施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序号 | 项目内容 | 建设方式 | 项目规模（数量） | 项目单价（万元） | 合计（万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1 | 生态农业类 | 1-1 | 生态林下中草药种植      | 新建 | 300 亩   | 0.2/亩   | 60  | 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
|   |       | 1-2 | 稻田养鱼改造项目       | 新建 | 100 亩   | 0.2/亩   | 20  | 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改造后养殖稻田鱼               |
|   |       | 1-3 | 生态林下养鸡         | 新建 | 10000 羽 | 0.005/羽 | 50  |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
|   |       |     |                |    |         |         |     |                |                        |
| 2 | 休闲旅游类 | 2-1 | 传统村落体验游览步道     | 新建 | 1500m   | 0.04    | 60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新建旅游山体步道 1500m，宽 2.5 米 |
|   |       | 2-2 | 水族民宿改造项目       | 改建 | 4 栋     | 20/栋    | 80  | 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2 寨各 2 栋               |
| 3 | 文化科教类 | 3-1 | 水族工艺、农耕文化展示体验馆 | 改建 | 500 平方米 | 0.05    | 25  | 政府投资+集体经济      | 设在下街组                  |
| 4 | 地方民俗类 | 4-1 | 水族特色美食         | 改建 | 2 栋     | 10/栋    | 20  | 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设在民宿餐馆内                |
|   |       |     |                |    |         |         |     |                |                        |
| 5 | 集体经济类 | 5-1 | 农业合作社          | 新建 | -       | -       | -   | 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设在下街组                  |
|   |       | 5-2 | 特色经果林种植项目      | 改建 | 300 亩   | 0.2/亩   | 60  | 社会投资+集体经济      | 村域内                    |
|   |       | 5-3 | 传统建筑工匠培训       | 新建 | 1 项     | 20      | 20  | 政府投资           | 设在下街组                  |
|   |       | 5-4 | 现代农业技术培训       | 新建 | 1 项     | 20      | 20  | 政府投资           | 设在下街组                  |
|   |       | 5-5 | 电商合作社          | 新建 | 1 项     | 10      | 10  | 政府投资           | 设在下街组                  |
| 7 | 合计    |     |                |    |         |         | 425 |                |                        |



## 第十一章规划保障建议

### 一、政策法规保障

#### 1、落实上位规划，与专项规划做好协同，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是国土空间中的相关专项规划，由住建部门组织编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本规划应落实三都水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制性内容，并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详细规划做好协同、与坝街村村庄规划编制做好衔接。

#### 2、遵循保护优先

坝街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属于社会公益性行为，并非完全的经济开发。因此，任何政策的制定和建设实施活动，必须以保护为基本前提。禁止任何有损于坝街村保护的商业开发行为。任何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建设活动，必须以保护为首要前提。

#### 3、制定保护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次保护规划的具体内容，制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及具体实施细则》，把保护的要求和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通过地方立法程序，完善坝街的保护工作制度。

#### 4、制定村规民约

制定村规民约，加强传统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严格传统村落内建设行为，对传统村落内的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需经都江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三都水族自治县住建部门同意，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未经规划允许，影响整体风貌、涉及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要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明确镇、村、组群众的责任，加强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保护工作，乡建立保护制度，村组制定村规民约，实行传统村落内保护工作人人有责，形成保护工作长抓机制。

#### 5、制定合理政策

坝街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和未来发展，必须依靠合理而有效的政策，得到社会和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吸收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引导居民和社会各方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积极性。

#### 6、明确规划性质

明确《三都水族自治县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规划》是坝街村传统村落进行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法律性文件，一经通过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坝街村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开发起强制约束作用。

### 二、管理机制保障

#### 1、建立保护机构

有相关部门牵头，组建“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小组”，负责常规管理、保护历史建筑、实施保护规划，及时纠正古村落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

#### 2、建立良好机制

寻求和建立“政府引导管理，居民主动参与”的运作机制，实施正确的政策引导和赏罚分明的管理措施。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古村落的合理利用方式。特别是积极促进旅游的发展，带动古村落的经济活力，给居民带来实惠，提高居民保护的积极性，使他们成为古村落保护的积极支持者，形成良性循环。对于私产的历史建筑，采取政府适当补贴的方式，鼓励居民自己维修。对于无力自修的居民，则考虑通过置换房产或由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或个人认购。

#### 3、鼓励保护行为

对坝街村与坝街村保护做出重要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荣誉或者一定的经济奖励；对违反坝街村保护条例的单位或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严厉惩罚，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有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保护资金保障

#### 1、调整产业结构

依托于村落的规模化现代农业、传统村落生态文化旅游业发展，使现代农业和生态文化旅游成为坝街村的主要增长点，为坝街村传统遗产的保护筹集更多的资金，也使更多人了解坝街村的传统，获得知识、愉悦，接受教育。



2、设立专项基金

设立“坝街村传统村落保护专项基金”，用于支付保护、宣传、研究等费用，并用于前期相关工作的启动。

3、多方筹凑资金

利用灵活的市场经济，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筹资。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公司企业捐助资金。

4、用好相关资金

严格控制好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拨款、集体单位和社会赞助等资金。

四、人才技术保障

1、加强知识培训

在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加他们文化遗产保护的知识，提高他们文物保护的意识，保证保护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正确保护方法的具体实施，促进正确保护理念的贯彻。

2、重视研究工作

传统村落的发展和保护，都离不开研究工作。只有通过科学系统地研究，才能对古村镇进行科学的评价，才能更为准确地了解其选址、布局、装饰等，才能有更为正确的保护方法和措施，才能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宣传。每年应从村财政收入和旅游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研究经费，保证研究工作经常、持续地开展，吸纳更多的专家参与对坝街村传统村落的研究，提高研究能力，扩大研究面，促进传统村落保护。

3、重视资料整理

对坝街村传统村落的历史建筑要建立文物档案，包括各种文献资料、实物照片、测绘图、大事记录、维修记录。对坝街村传统村落零散的文物、石碑、墓碑、家谱资料以及传说故事等文化遗产要及时收集整理。

五、舆论宣传保障

1、对外积极宣传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积极宣传坝街村传统村落，提高知名度，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2、面向居民宣传

向广大居民群众广泛宣传坝街村传统村落的悠久历史、珍贵的文化价值以及保护古村落的现实意义，激发广大居民的自豪感和热爱家乡的热情，提高居民的保护意识，调动居民保护的积极性。在全村形成“热爱传统村落、保护传统村落”的共识，使得他们能够自觉地保护传统村落环境、历史建筑及民俗文化。

3、面向游客宣传

编制旅游指南，约束和引导游客，使游客爱护文物，关注历史，宣传文物；设立告示牌、指示标等，建立旅游警示标志系统，防止游客破坏文物的行为。

4、积极宣传政策

认真宣传和贯彻国务院、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一系列指示、文件、政策，利用舆论宣传，提高各方面的保护意识。